

## 第一节

“后母”这名词在二十世纪末的现在，是一种理所当然的存在。

就拿台湾市调结果中发现的现象：每十对夫妻中有两对闹离婚来说，第二春早已是一种常态现象；而单亲家庭也不若二、三十年前那样教人感觉惊世骇俗了。

“后母”、“继父”这玩意儿也不能老拿白雪公主那个时代的眼光来看。毕竟毒苹果只有一个，并且老早就教白雪公主那个贪吃的呆子给啃光了。身为人家“继子”、“继女”的现代拖油瓶们，如果还一味幻想着被虐待的情结，那可就落伍毙了。

而夫妻感情，合则来，不合则散，委曲求全离不开其实只是自找苦吃，别老拿孩子当藉口，说什么舍不得给孩子一个破碎的家庭。一个天天冷战热战的大家庭也不见得温暖到哪里去，问题小孩还不是一样会出现？所以，当年父母离婚，林笑眉第一个举双手赞成——而当时，她只有十二岁。

如今，她二十岁了，五专刚毕业，并且多了一个后母。其实父亲有没有再娶对她而言并无太大影响，反正她难得跑去与父亲住。一直以来为了通学方便，她都与母亲住在市区的公寓中，而她也认为！这样最好。父亲风流爱拈花惹草的个性导致家中夜夜笙歌、酒肉朋友在他的屋子里自由地来来去去。

为了使自己的身心发展健全，她坚持与当高中老师的母亲同住，以免污染了自己纯洁的少女心灵。

她一向是这样的，凡事淡然处之，倒不是破裂的家庭造成她多重大的伤害，而是她天性使然。顺心随性的生活、过日子，她自己是觉得很悠闲，可是看在父母眼中却是一种无可救药的懒散怠惰。

看过她继母的人都会大惊小怪不已。别想歪，并不是说她父亲娶了个三头六臂的女巨头；相反的，继母是一个水晶雕琢出的细致美人儿。温柔婉媚，仪态万千，真是我见犹怜。

说真的，父亲王达翔还真配不上她。即使父亲是个英姿焕发的中年人，有着无与伦比的成熟魅力，本身又是建筑界有财有名的建师。配不上的原因在于：他那小妻子只是个比他女儿大三岁的姑娘，并且她同时也是大企业家佟宗保的千金。一个才二十三岁如花似玉的千金小姐，多少单身名流抢着要娶她当老婆？何况她还是上流社会公认最温柔美丽的名媛，竟然被一个四十三岁、婚姻有过前科纪录的老男人娶走了。这样的结果如何不让那些黄金单身汉捶胸顿足呢？更让那些痴心守候的男子黯然神伤。

想来父亲这次是认真的了，否则他怎么可能忍痛割舍他自由自在的单身生活？当然，娶到了佟雪荷等于得到一座金山，往后事业会更飞黄腾达。不过，自从佟雪荷出现后，林笑眉第一次看到父亲眼中闪着热恋如少年的光彩，并且开始对一些玩乐感到无趣，想来，父亲对佟雪荷是真有感情的。这樁婚姻曾被佟家否决过，算是千辛万苦才结成的。所以，林笑眉多了一个大她三岁的小继母。

婚礼已过一个月了，她有时还会回想当时的盛况。一大早醒来，就拿着双眼直直地看着天花板，一动也不动。

“笑眉，今天不是要去你爸爸那边吗？”房门被推开，她的母亲林如月进来问着。

对哦，昨天父亲蜜月旅行回来，特地打电话要她去他那边拿礼物。事情才不会那么单纯呢！准是父亲有不太妙的事要对她说。

“要去上课啦？”她坐起来，看到母亲一身正式又略嫌古板的套装，加上黑框眼镜，遮去了丽质天生的风韵不说，还土得要命其实母亲如果放下一头长发大波浪，配上尼泊尔式的古典服装，一定会招来成卡车计的追求者。可惜她那种妆扮只在家中展示。母亲坚守老师的保守刻板形象，连妆也不上一些，真直原因就是为了让那些追求者退却。似乎颇有效的，八年来倒也清静不少，可是仍有不死心苦苦守候的人。林笑眉仔细算来，呆头鹅第一号，就是妈妈任教那个贵族女校的理事长，叫陈其俊的。自从陈大公子学成归来，接任父亲的位置后，五年来始终默默地跟在母亲身后用爱的眼光行注目礼；说他是呆头鹅绝对不冤枉他！虽然学位念了好几个（如果不是父亲年事已高，他恐怕还会一直拿博士学位直到老死），学问毋庸置疑的高深，文质彬彬，相貌更是一表人材，以三十五岁年轻资历入主校园，挟着英俊与学识，立即撼动贵族女校每一位小尼姑们的春心欲醉。几位云英未嫁的女教员更是天天对他传送爱的电波。五年来盛况不衰，他的专用信箱天天盛满了情书与礼物。

林笑眉曾是那所贵族女校初中部的学生，对那种盛况更是了若指掌。只一个月，她就看出这个黄金单身汉、女同学眼中的天神、头上环着光圈的大帅哥，已经盯上她妈咪了。他的温文尔雅在见到母亲时会开始全身不自在、手足无措，连走大平地都会跌倒，开车也会撞上安全岛。他稳健权威的台风，会在看到妈妈时频吃螺丝；甚至有一次周会，刚好轮到妈妈上台专题演讲，走上台时，就见本来还算正常的陈大公子一见到她，当场运人带椅子往后栽倒在地。那时别人只当笑话看，笑成一气，林笑眉却可看出来陈大公子对母亲心存企图。

后来，理事长陈其俊暗恋国文女教师林如月的新闻变成公开的秘密。不知该说他是幸还是不幸，五年来他死不结婚并且守身如玉，全是为了林如月，问题是他仍是和五年前一样没长进，不敢展开攻势大力追求。连与她正面开口说一声“你早”之类的话也会结巴老半天。说他不幸又不尽然，母亲自离婚后，发现单身生活让她更快乐，并且重新找到自己的人生目标。她已抱定“不婚”的主意，因此八年来对追求她的男人不假辞色，一律断然拒绝，没有一个对她有企图的男人还能出现在她视线内的；而陈其俊却能打破这项纪录。妈妈对他有没有好感林笑眉不敢说，可是他破纪录的原因是他根本从未与母亲表白过，又教母亲从何拒绝起？母亲会视而不见或故作不知，大概是知道他这种追求，直追到他老死恐怕也只敢用含情脉脉的眼光偷偷看她，没有勇气站在她面前要求约会吧！唉！说他呆头鹅，百分之百货真价实！想一想，林笑眉不禁还真是寄予他万分同情。

二十世纪末还看得到这种痴情人种，实在太不可思议了，虽然林笑眉不赞成这种盲目的痴心暗恋，可是说她自己不感动也未免太过冷血。如果母亲不坚持独身，她倒挺赞成母亲嫁给陈其俊，保证他对她的爱情不打折扣。比那些排名二号、三号之类的人好多了，不是一些死老婆的鳏夫，就是拖油瓶好几个，大家谁也别挑剔谁。最不能忍受的是那些人到了四、五十岁的年纪一个个痴肥市侩、脑满肠肥的嘴脸。相较之下，那个“守身如玉”、书卷味浓的陈其俊无疑是上上之选。

“在做白日梦呀，还是睁着眼也能睡觉？”林如月轻拍女儿的小脸蛋，神色有丝怀疑。

林笑眉挑起了一双弯弯的柳叶眉昂首看母亲。

“爸有说叫我几点过去吗？”“没有，但我是想反正我要去上课了，可以顺路绕一圈送你过去。”林如月将书本放入大袋子中。

她懒猫一般的又粘回枕头上，动也不动。

“你先去上课吧！我还要思考一下。”林如月要笑不笑的看着她。

“我是不介意白养你吃闲饭啦！不过你爸爸肯定免不了要念上你一顿，早去晚去都一样。别想找工作了，上回他向我提到要让你补习准备考插大，我挺同意的。将来他那边事务所是你的，你不努力学习知识可不行。偏你表现不如他意，他心里急，也十分气你。”不满意？生气？林笑眉在心中对自己扮了个鬼脸。她从来就没让父亲满意过。在贵族女校念完初中后，她执意不升高中部，考上私立五专，混了五年出来，高不成、低不就，没有实学没有本事，在社会上竞争工作，最先被淘汰出局的就是她这种人，一点都没遗传到父亲的优秀出色，也没遗传到母亲的理智与美丽。

她——只像自己，全身上下只有一双特别秀丽的眉毛招人注目。弯弯的柳叶眉，完全不需要人工修饰，就是两道优美的弧度曲线，更没有教人碍眼的杂毛。五官虽说平常，其实也算得上清秀，只是比不上父母的俊美炫人，才会让她自认平凡无奇。

“我可不爱接收他的公司。搞不好明年他就有儿子了，别逼我再去啃那些书好不好？说好听是为我好，其实不过是他的面子问题而已。”林笑眉根本没有再念书的打算。

林如月从来不逼迫女儿做任何事——因为她知道女儿的爸爸会去做这种事；她没有驳斥女儿的懒，只说：“记得过去他那边喔！不想念书就当面对他说。他人面广，说不定会答应你不必再升学，直接安排个人将你给嫁了，多省事！”林笑眉立即苦了一张脸。

“这是威胁吗？”她一直知道母亲比父亲更高竿。

“或许。”林如月笑了出来，亲了下女儿嫩嫩的脸蛋后，出门到学校去了。

母亲一走，她再也没赖床的心情。跳下床用力拉开窗帘，亮晃晃的阳光争先恐后的向她这一小方天地报到，撒落一方水银似的晶亮。八月仲夏，热得运车子都调慢了步调，从三楼看下去，像是一只只垂死的哈巴狗在沙漠中步行三天三夜没喝一滴水似的落魄。扑面而来的风和着乌烟瘴气与热浪。这种鬼天气，她走出去了还有命吗？可是不出门又不行。搭公车忍受不了汗臭与狐臭，想来想去还是得认命的踩着她那一辆破铁马，劳动筋骨的花三十分钟努力踩到郊外去最是可行。

决定要出门，就不必再迟疑了。阳光只会越来越烈，如果她不想被太阳烤成太阳饼或人肉乾，那么她最好趁现在立刻出发。

换上长袖T恤与牛仔裤，在玄关套上布鞋，她就立即下楼走了。

努力将脚踏车踩出城市喧嚣之外，迎面的是青山碧茵，与林立的一幢幢华宅，充份显示出主人的气派华丽，十足身份财势的表徵。

谁说青山绿水是人类共享的财富，没钱的还不是要乖乖的缩到城市一角，每天闻着乌烟废气，住着租赁而来的小蜗居；想见青山绿水，等着吧！哪有那种命？下辈子投胎到农村还能有些指望。

她老爸就是住在这一片好山好水之中，某幢华宅的主人。

老爸一生算来真是幸运无比。不仅在求学过程中一帆风顺，风光得意，毕业后又娶到了当年还在读书的校花。为事业奋斗时全无后顾之忧，因为他有一个贤慧能干的妻子。事业有成后与妻子离异，妻子也没敲他半分钱，虽然他后来执意以一层公寓与一笔财富做为补偿，但意义是不同的。自在风流了八年多，如今又得到一个如花美眷，并且是男人垂涎的大美人，要叫别人不妒恨他都难。

不觉的跳下脚踏车，漫步在绿茵之中，好久好久没有闻到如此清新的味道了。蓝天如此晴朗，绿草在微风中摇摆不定，间或的虫鸣鸟啼更有一股惊喜的悸动。一时搁下了要去父亲那边的“正事”，她迷恋极了这一片宁静中的活跃，忍不住转了一个方向，往一处小山坡走去。小山坡的尽头是一片木麻黄树林，正频频向她吹送着清凉。找了一片林荫，她呈大字形直直倒在草地上，看着蓝天，数着白色的云朵，仿佛伸手就可以抓下一片。她稚气的展开双臂，自己笑自己起来了。闭上眼用全身感官聆听大自然为她吹奏的音乐，她觉得自己的心变成蝴蝶，随着韵律摆动飞舞，身体飘飘然地，浮游于旷野穹苍间。

一场突如其来的滂沱雷雨，下得林笑眉没命的抱头鼠窜。顾不得心爱的单车任大雨欺凌，当务之急就是找个密实的林荫下躲雨。哎！才觉得大片木麻黄美观飘逸，却没一点实用之处。这天气也真是奇怪！前一刻还蓝天白云晴朗可见，先不管她小睡了多久，这后来瞬间变天、乌云密布就太没天理了。不到两分钟的光景，她的衣服从外湿到内，从头湿到脚；从水中浮起的水鬼大抵是这副德行吧！

穿过木麻黄树林，她终于看到一幢木屋，像是希望的光环闪动在那里，自然没多想的冲了过去。可以肯定这是一间度假小木屋，很有美国西部那种拓荒味道的建筑。离另一边的华宅很远，颇有孤傲与遗世独立的味道，架式上有些反叛意味的睥睨。

她冲上台阶，停在走廊才得以喘口气。将黏在脸上的头发拨到脑后去，双手抱住有些冷的身体，开始四下打量这幢木屋的门面——占地不大，顶多三十坪左右，但她想，屋子的主人一定比另一边华宅的拥有人还富有些。试想，谁有这种闲情逸致在这个住宅区黄金地段买下地，只为了建一幢不适合居家的小木屋，就为了偶尔来此小住，清心寡欲一番？既然这种地段都可以糟蹋来建小木屋，那么拥有人的主屋一定是在市区之内了，当然不会是公寓，一定是华丽宅邸。市区内的土地只能用天价来说明了。或者在阳明山？天母？内湖？林笑眉甩了甩头，拉回自己的思绪，屋主是谁根本不必她浪费脑力去想，反正她又不认识。现在如果她不想办法先弄乾自己，恐怕就要大病一场了。在八月半感冒恐怕会笑掉人家大牙。于是她开始考虑要不要破门而入，当个不速之客——当然不是小偷，她对屋内的陈设品可不感兴趣，更没有顺手牵羊的打算。

依她想，小屋内“理所当然”不应该有人。但在破窗而入之前，她认为还是要礼貌的敲一下门以示尊重。于是她右手紧握成拳，敲了三声等待动静，打算数到十就开始砸破窗户的玻璃。她会留下修补玻璃的费用——屋主应该会谅解她的苦衷。

可惜，才默念到四，门就被拉开了。

是一个头发也同样在滴着水的男人——正确一点的说，是一个似乎刚从浴室走出来，头发还没擦乾，只穿了一件长裤的半裸男人。有一七五以

上的身高，不是很壮硕，却精瘦结实。没有胸毛，有着又挺又宽的肩膀，再来 - - 这个男人是一个很贵气的英俊男人。当她从脚打量到头，才知道自己这样看人不怎么有礼貌，所以她看到男子一双漂亮黑眸中投射出不耐烦与嫌恶的眸光。他一定常常这样被人打量，而这种打量一定会使他感到自己是一只种马，正被人待价而沽 - - 唉！可怜的男人。

“有事？”男子有一副适合唱歌的嗓子，清清凉凉的男中音，非常悦耳，也含着一种难以忽视的威严。

林笑眉看了下自己一身的狼狈，再看了一眼不会在短时间内停止落下的雨 - - 意思再明显不过了，他怎么还要问呢？这人真奇怪！

“可不可以让我避一下雨？”她尽量不让眼光溜到他脸部以外的地方。天知道她第一次有机会看男人半裸的身子，可是好奇得半死呢！但是为了不让人家当她是女色狼看，她只好努力压下满脑子想研究的欲望了。

男子上下打量她许久；虽然不怎么高兴有人打扰，倒也没有见死不救的将她关在门外。

他往后退了两步，道：“进来吧！”他已迳自先往屋内的沙发走去。

可是林笑眉在玄关处站定后，立即如临深渊的不敢再向前走一步。光是那一大片纯白的长毛地毯就让她吓得半死了。纯白的耶！见鬼了，用来给人踩的地毯竟然没脑筋的用这种颜色，她这满脚泥泞往上一踩不就完蛋了吗？卖了她都还不值这块长毛地毯值钱。这屋子的摆设足以让一个小偷致富！老实说，这屋子真是俗丽得可以 - - 建了一座假壁炉，上头摆了纯白烛台，烛台上头是一副像是赵孟尝真迹的八骏图国画。每一个窗口都是雪纺纱窗帘，屋子中央摆着义大利真皮大沙发；沙发两侧有两个橱柜，一边放古董玉器，另一边放着洋酒与高脚杯。 - - 唉，说好听一点是中西合璧，说实际一点是没半点品味，俗气得要命！林笑眉脱下鞋子，发现鞋子内的光脚丫也乾淨不到那里去，同样沾满了泥泞，却又找不到一双室内拖鞋可以穿。

“进来呀！”男子发现她的迟疑，有些不快的又叫了一声；十分不客气，像是正在施舍一个不识好歹的小乞丐的大善人似的嘴脸。

林笑眉于是不再犹豫的踩上了雪白的地毯。看到英俊男人突然明白了原因，继而有些心疼的眼光后，她垂下眼，拼命忍住笑，防止嘴巴笑咧得太夸张。雪白的地毯已印上好几个污黑的印子，无法挽回了。不过，这男人没有发怒大叫，倒让林笑眉有些诧异，并因他的好气度而感到有些心虚，自己是太顽皮了。

一块大毛巾罩上她的头，她急忙扯下，只见男子手上也有一条大毛巾正在擦乾头发，一手还腾出来倒了两杯热可可。

这种气氛有丝亲切、又有些诡异 - - 也不知道为什么会这么感觉！她对着毛巾皱了下眉头，用力罩上头顶努力的擦拭。

二十岁，算是大人了，她老是这么对自己说；可是她一直知道自己仍是以小孩的眼光来看待周遭的一切。妈妈说她是个怪胎，思想独树一格，感受性也与别人不一样。据她分析，说笑眉是将自己格在距离之外看事情，然后对什么都漫不经心，似乎没有什么事会让她挂心烦忧的。她并不怎么有兴趣去探讨自己的心性，反正这种个性就是根深蒂固了。可是她现在好奇起来了，因为刚才心头掠过那抹奇特陌生的感觉，那真是奇怪的事！ - - 回家问妈妈吧，也许她知道是什么原因。

“你住附近？”男子问。

她喝了口香浓的可可，满足的舔了下唇角的汁液。

“不，我住市区；这可可很好喝。”他眼中立即闪着疑问。住市区内的人，闲来没事跑来郊外游荡？还正好在大雨滂沱时找来这小屋避雨？林笑眉露出天真无邪的笑容，夸张的开口：“这边风景很美，常常来荡来晃去，搞不好会吊到一个有钱英俊的如意郎君，从此飞上枝头当凤凰。”她知道每一个情窦初开的少女都有一种灰姑娘情结，她那一票同学全一样心思；但林笑眉从来就不想什么白马、黑马王子之类的事。她还小，可不想将生命浪费在无意义的思春浪漫之中。故意这么说，只是想看看这俊男有什么反应。见到他眼光转为锐利鄙视，她还是天真的与他相对，尽管内心早已笑得发酸；她老改不了捉弄人的本性。

“找到了吗？”他声音中已加上冷硬嘲讽的特质。

她耸着肩，打算据实以告，这男人拉下脸可就一点也不可爱了，还是看他温和的表情好一些。

“没有。有钱公子未必长相出色；而出色的青年才俊大多与我一般心思，会出现在这里的，全是想高攀富家千金当驸马爷，又哪会看上我？”话完，林笑眉有些好奇的看他。事实上她无法确定他是不是有钱人，这屋子与他的人不大相配，看来也不像是他的；而他长得非常好看。就如她前面所说，好看的男人通常会在这边观望机会，等待掳获名媛芳心；他也许也是其中的一个。

男子神色缓了些，评量地看了她一眼，中肯又有点恶毒的批评：“你并没有倾国倾城的容貌，身材也像小男生。这类型的小家碧玉，台北街上一打十块钱，处处可见。”出乎男子意料之外的，林笑眉并没有暴跳如雷。容貌是女人的第二生命，一个长相即使与母夜叉相去不远的女人也忍受不了别人丢下的一个“丑”字。但林笑眉没有反应，她甚至是赞同的点了一下头。她一向勇于承认事实，而她长相平凡早已是不争的事实，那并没有什么不好，更谈不上缺陷。真要有人称赞她美丽，她反而会怀疑那人神智不清。那既然自己容貌乏善可陈，也就没什么好值得再讨论的了，她现在的兴趣是放在他身上。

“你的长相难道就貌若潘安了吗？成绩如何了？如果我不是平常女子，是千金小姐的话，你又会是怎样的嘴脸来殷勤招待我？如何将我迷得晕头转向？”男子笑了出来。原来看向窗外凭窗而立的身影移到她对面，在沙发上坐了下来，似乎开始对她感兴趣，有认真聊天的、心情了。

“你叫什么名字？”“林笑眉。”她很直截了当的指着自己一双好看的柳眉，却来不及抑制的打出了一个喷嚏，提醒自己全身湿透并且可能已有感冒症状，而她几乎都忘了自己的一身窘状。

男子这也才好心的开口：“你去那间房间换下湿衣服，再随便找一套衣服穿上。我这边有烘衣机，衣服一下子就会乾了。”他指着右方一扇橡木门。

林笑眉没有任何迟疑就走了进去。身为一个少女，本应有小心防狼的必要。偏她从来就不觉得自己需要草木皆兵。她对自己的长相太放心了，她并不丑，可也不出色，在她身边的人种不论男女相貌全都出类拔萃，而在这些俊男美女的环伺中，更使她相形见绌，自觉长相“善良”，色狼要下手于她，还得考虑值不值得呢！

男子自己也有丝讶异林笑眉毫无迟疑就在他这个陌生人家更衣。他的确不会对她心存歹念，可是并非每一个男人都是像他这样子的呀！这女孩

是天真还是无知？还是她不巧拥有跆拳道黑带的身手？色狼在她手中会成为死狼？他笑了笑，不再多想。这女孩有些特别，他竟然有再与她聊天的念头呢！

衣橱内的衣服少得可怜，显然男子没有长住的打算。她套了一件衬衫，找到一件百慕达裤穿上，幸好她自己有皮带可以用，否则这里的裤子没一件能固定在她腰上。

将自己的衣服丢入烘衣机中，她又坐回沙发上；男子又倒了一杯热茶给她。

“这屋子是你的吗？”她想不大可能。

“不是。朋友的，我只是目前无处可去才暂住此容身。”听起来仿佛很落魄的样子。看他一身贵气的气质，不大像穷光蛋嘛！但这其实也做不得准，他每一件衣服都没有名牌的标志。

不由得对他产生好感起来。林笑眉知道自己努力的对贫富不同的人一视同仁，但潜意识中，她很讨厌有钱人。自己的父亲飞黄腾达后是怎样的转变，以及父亲那些有头有脸的朋友在金钱烘托下产生的傲气与高人一等的嘴脸，她看太多了。在她“人皆生而平等”的理念中，这是很奇怪的现象，想来想去，就只有“钱”在作祟了；于是她对有钱人特别的排斥。

“你有工作吗？”这男人看来年纪不轻了，会是什么职业的工作者呢？男子回答：“有，在一家公司当基层，过几天要搬到市区住了。你怎么会跑来这里？”“不小心在木麻黄树林那边睡着了，本来要去找人的，哪知一觉醒来老天就泼水下来。

对了，你叫什么名字？有个名媛为你晕头转向啦？可以预期的是，你将来一定可以少奋斗三十年，只要你懂得善加利用外表。”讨厌有钱人是她本身的想法，对于别人追逐名利的手段，她可是好奇得很，尤其这男子的确很好看，不善加利用实在太暴殄天物了。如果她有这点本钱，一定也要找机会玩一玩这种钓鱼游戏，既然自己没有，看别人玩也是不错的。

“我叫冬至磊。住在这里只为清静，没有钓名媛的打算。”他有些失笑的看林笑眉一脸的兴致勃勃。这小女生满眼期待看好戏的模样，他倒要教她失望了。截至目前为止，女人是他所敬谢不敏的。刚才开门的一瞬间，他还以为替自己找来一个麻烦。现在他肯定这女生成不了麻烦，心中顿觉轻松不少。是呀！这不过是个顶多十八、九岁的小女生而已，眼中没有闪着对爱情梦幻的期待，有的只是好奇与坦率，像个孩子似的。

听到他没有钓名媛千金的打算，林笑眉心中好生失望，不禁替他可惜道：“你长得这么好，真可惜。”“你想看好戏可以自己身体力行呀！”他笑着。

林笑眉怀疑的看着他。

“你的意思是要我勾引你还是去找富家公子下手？如果可以我还巴望你做什么？你自己扪心自问，即使你一无所有，你会看上一个家财万贯却容貌平凡的女人吗？好歹也要找个带得出场的；何况我还少了家财万贯——行不通的；再反过来说，我也不会找一个才华洋溢又英俊出色的男人当老公，这样我会自卑，也会怕将来老公嫌弃我琵琶别抱后，别人还会在一旁叫好，直说两人原本不配。自己有多少分量要先掂好，免得将来被人家笑不自量力。”这女孩心思大大地异于常人，冬至磊对她更有兴趣了。

“你把你自己的看得这么扁呀？”“才不！我只是太明白自己的优缺点而已。在我身上你看到一点点自卑的影子吗？”这倒没有，冬至磊摇头。

林笑眉接着说：“那就是了呀！容貌又不是我能决定的，干嘛去自卑？更不必去羡慕那些大美人了，再好看的皮相终也会有鸡皮鹤发的一天。大家都一样啦，反正我又不是丑得见不得人，甚至还有人追求我，只不过我这张清水脸没有出色到可以演那种『麻雀变凤凰』的戏码罢了。因此我才想到要将希望寄托在你身上呀！”与这陌生人真是有得聊，林笑眉也不知道这是什么道理。窗外投射而入的阳光提醒她已经雨过天青了。她惊觉的瞄了眼壁钟，好家伙！她被大雨一耽搁，中午过三十分了，她还没走到父亲那儿。她记得自己是九点半出门的，台北台中来回一次大概就是这些时间了。

“我得走了。”她起身到浴室换回自己的衣服。

冬至磊有点依依不舍的看着她的身影。他隐居太多天没人可说话了，而这女孩又有着一种与众不同的思想，听她说话很有趣，就这么分道扬镳，心中着直有点不甘。

林笑眉走到门口，有丝心虚的瞄了下白地毯上的几个黑脚印，不敢多看，抬眼对冬至磊笑了笑。

“大恩大德有空再报，拜拜。”这是场面话，她认为两人不可能再见面了；如果不幸到非得见第二次面的话，恐怕是为了叫她赔他这一块长毛地毯的钱了。想到这些心中更是大大心虚，头也不敢再回的匆匆往那一片木麻黄树林跑去。

跳上脚踏车不敢再东晃西晃，直接骑到父亲的家中去。管家季嫂一见到林笑眉出现在大门口，立即扯开嗓门一路叫过来：“小姐，好久没来这边玩了，看看你，瘦成一把骨头！来来来，进来。”季嫂最大的毛病就是罗嗦。进了大门，将脚踏车交给她处置，林笑眉立即以跑百米的速度冲向屋子的方向。打开屋子的大门，她立即愣在当场。

原因无他，一对浓情蜜意的男女正在接吻，最重要的一点是，他们并非她的父亲与小继母，而是一对陌生男女，敢情她走错地方了？这里是父亲的家没错呀！然后，林笑眉蹲了下来，双手扶住两颊仔细打量了起来，电视中常有这种香艳刺激的镜头，看多了没有特别的感觉，可是活生生出现在跟前可真是新奇得紧哪！尤其是俊男美女更是有看头，画面唯美极了，那个女孩很美，属于佟雪荷那一型——弱柳凌风、楚楚动人的美，想必与佟雪荷脱不了关系，两人眉宇间很神似。至于那男的，是一种健康宝宝型的漂亮角色，全身一股青春活力向外迸发，与刚才那个陌生人的俊美沉稳是不同的。看吧！林笑眉知道自己不丑，可是在她生活的周遭全是些俊男美女将她一再矮化，使她更加肯定自己的平庸。也许这个年代俊男美女满街跑，生产过剩，而她这种小家碧玉快绝种了，唉！想来真是可悲！

正在卿卿我我的俊男美女总算结束了火辣辣的拥吻，也总算发现门口蹲着一个张着一双好奇大眼盯住他们瞧的小女生了——总算！两人全胀红了脸。

“继续呀！我假装没看见，你们也假装我不存在就可以了。”她还非常的意犹未尽呢！

然后，男的首先克服困窘，好奇的打量林笑眉。不过可没有他发问的时间，一对夫妻亲密的由楼上走下来，除去了这怪异尴尬的气氛。

“笑眉，你这小淘气可来了，三催四请到现在才肯过来。淋了雨对吧？瞧你满头发的湿乱，上楼去吹乾！这么邋遢我可不好意思替你介绍新朋友了。”王达翔站在女儿面前，揉了揉她头上的湿发。

一身狼狈，林笑眉当然无话可说，乖乖上楼去了。顺带冲了澡，弄得一身乾爽才下来。

那个漂亮女孩叫佟雪莲，与林笑眉同年，都是二十岁，不过人家可是台大的校花、高材生呢！而男的是她男朋友，叫李成风，商学系四年级，相同的家境富裕，两人身家背景容貌气质上全都相配；而且似乎交往顺利，看来步入礼堂之期不远了。

林笑眉不知道父亲介绍他们给她当朋友有什么用意，但直觉上，她并不喜欢这种安排。

不必去分析其中原因的，她向来放任自己的心去做人处世，牵扯不到什么大道理来说明。

父亲上楼去拿礼物时，小继母佟雪荷有丝讨好、有丝腼腆的问她：“你插大的事准备得怎么样了？需不需要帮忙？”她要替自己去考试吗？林笑眉怀疑监考官会允许这种事发生。或者是金钱好用到这种程度，连考试都可以收买？不过，即使可以收买，林笑眉也不需要，因为她根本没打算考插大。

“不用了，我正打算找工作。”“是——这样吗？”两朵红云浮上佟雪荷俏生生的脸蛋上。

“那你打算找什么工作？我可以替你介绍。”才认识不到十分钟的李成风相当的古道热肠。

“什么工作你都有法子介绍我去做吗？我学历不高呀！”林笑眉才不信，怀疑地扬着两道秀气的眉。

李成风笑得更自信了。

“学历不成问题，反正都可以安排职训！只要是我介绍的，没有成不了的事。”他们李家在商界是有头有脸的人物，以房地产起家，到后来各行各业都参上一脚，要安插人还不简单。不能怪林笑眉有眼不识泰山，出其不意表现出来才可以收到最大的效果，他知道——他对她开始产生兴趣了。

“真的？”林笑眉又问。

他头点得更自信。

“我想当总统。”这是她小学写作文的第一志愿。

李成风的脸当场垮了下来。

佟家两姊妹只当笑眉在开玩笑，立即笑成两只掩口葫芦，声声悦耳如银铃，很大家闺秀的笑法。

“没有比较平凡一点的理想工作吗？”李成风不死心地再问。

“例如？”她问。早知道他没那么多神通广大，还敢胡吹大气！这下子牛皮可破了吧！还想亡羊补牢，可惜已经没信用了。

“秘书、会计、设计师、业务员——”林笑眉的眉头愈皱愈深。要找这些工作还不简单！她老爸就可以提供了，还用得着他来鸡婆吗？李成风滔滔不绝的将家中产业所有可以做的工作全列出来，笑眉可没空听他念经，见到父亲下楼的身影立即跳了过去。

“来，看看喜不喜欢，都是你佟姨特地为你挑的。”“谢啦，佟——姨。”真把她叫老了；但辈份关系还是要注重。她开始挖大袋子中的礼物，一一清点下来，是一件英国羊毛大衣、义大利的皮包，与一片价值不菲的精品摆设——其实她心中是有些失望的，因为她全用不着；可是她仍是极力充快乐的模样来回报别人的一番好意。

“爸，买这么多贵重的东西，快破产了吧？”“你喜欢就好。”王达翔轻

亲了下女儿的嫩脸。

佟雪荷笑着用她天生柔美的声音道：“笑眉，你爸爸的事务所目前缺人，你不是想工作？来做做看好吗？”“才不要，办公中的爸爸凶巴巴的，像阎罗王一样，我要哪天工作不力让他看不顺眼，被一脚踢出去喝西北风不就丢死人了！”林笑眉抵死不从，一颗头摇得像波浪鼓。说得出来的话是实情之一，不敢说出来的话才是真的原因——假若她真的去老爸那边工作，一定会成为一颗棋子，不是用她来攀结权贵，就是将她嫁给青年才俊为父亲拴住人才。她太了解父亲这种私心了，他父爱的表示方法就是让女儿嫁入豪门穿金戴玉，而他也能享受连带利益，不能说不对；可是她并不爱。

王达翔笑骂：“小鬼，那你究竟想找什么工作？每天闲晃终究不是办法。”为了避免接下来一连串的说教，林笑眉提起大包小包道：“工作上的事再研究好了。我下午要去找同学玩，得先走了。怕等一会儿又要下雨，趁现在大晴天走才妥当。”季嫂从厨房探出头来叫：“小姐！留下来啦，大家为了等你还没吃午餐呢！我煮了你爱吃的菜哟！”怕是鸿门宴！笑眉的直觉一向很准，知道父亲似有盘算，溜之大吉才是上策。眉眼一转，促狭道：“不了！爸爸与佟姨新婚燕尔，有两个大电灯泡已经很碍眼了，我怎么好意思再来凑一脚打扰你们的新婚生活？”说完，还刻意扫了李成风与佟雪莲一眼，一副痛苦的模样走出大门。

跨上单车踩没多久，就见另一辆跑车也驶了出来。知道自己罪孽甚重，阿弥陀佛！

想来自己实在是坏心眼；可是也没办法，情势所逼哪！

## 第二节

严格说来，自己并不怎么喜爱佟雪荷这个小继母。如果她长得精明能干，或者有千金小姐的骄纵之气也就罢了，偏偏她是长得娇娇弱弱，让人只想捧在掌心呵护的绝色佳人，让林笑眉想善尽继女身分，为难一下后母的希望也连带落空。天天看电视中这种伦理大悲剧演得如火如荼、激烈火爆，颇有期盼身历其境之心；但现实生活中却事与愿违——毒苹果的确只有一个。她可以不去喜欢佟雪荷，但也知道自己无法讨厌她。

虽然她不会对自己平凡清秀的容貌有怨言，但美女净从佟家出产出来，老天也太偏心了。从优生学观点来讲，林笑眉的父母都是绝对的上上之选，却品质管制不良地生下了她，既没给她美丽，也没给她聪明——唉！真是令人伤心，而佟雪荷的父母并不会比自己父母出色才更是教人气结！

进入市区，放眼看过去一幢幢大厦林立。林笑眉心想，再不找工作都不行了，怕父亲会押她去他那边上班。既然她不想升学，且才能泛泛，父亲一定会怕她去找一个上不了台面的工作让他丢脸。与其如此，他宁愿拨一个“特别助理”的肥缺让她去他的公司领乾薪而不做事，然后等待时机成熟再将她推销出去。——想到这些就教人觉得恐怖！

父亲不该怀有这种希望的，毕竟她没有佟家姊妹的美丽容貌，声音更不是黄莺出谷。如果这些表相居然还能招引别人来追求，那么只怕那些人也会被她没气质的言谈举止给吓走。

林笑眉知道自己一张难以控制的嘴有时候挺恶毒的，对于话不投机的人，很难留给他们余地。

经过一幢大楼门前，猛然拉住煞车。大楼门口贴着一张红纸条，是地下一楼员工餐厅在徵招助理。她将脚踏车停在一边对着红纸条左瞧瞧、右看看，终于下定决心撕下红单，通过守卫室往大楼里面大步走去。

不必口试、不必笔试、不问学历、不问经历，直接向人事室通报后马上可以上班。这种工作既没光明又没前途，当然没人上门应徵；去工厂当作业员薪水都还比这里多。再度走出大楼，她对自己笑了笑，终于有工作了，又不必怕遇到父亲的朋友。走到大门口才发现这是一家全台北市数一数二的大公司“碇煌集团”，难怪这么大的规模！上个月她曾在这个集团的另一处分公司应徵工作，才写完报名表立即被通知回家等消息——意思就是不被录用。

后来她才知道虽注明五专程度就可以报名应徵的一份工作竟然有三个硕士争着要抢，有多少大学生来应徵更不必说了；而她理所当然只有被丢在一边乾瞪眼的份。现在，好歹她也进入“碇煌集团”了，是不是？这间人人巴望挤进来一展抱负的大公司，她可也参了一脚，可以称之为成就感安慰自己一下下吗？她又笑了，轻快的跳上脚踏车一鼓作气地踩回家。

所谓助理呢，其实就是把师傅做好的菜搬到贩卖部，帮忙販售。中餐忙完后，其他时间就到福利社去看店。几天做下来发现这工作实在很闲，可以吃零食又可以看小说漫画，甚至偷空打个盹儿也是被默许的。真是个好工作是不？林笑眉决定继续做下去，这种杀时间法过得比较理直气壮。

母亲对父亲说了她已找到工作的事。几天来父亲一直想逮到她问个明白，他不相信她能找到多体面的工作。事实上也的确如此。为了怕东窗事发徒惹风波，她当然能躲则躲了。这个工作目前她挺中意的，不想再找别的了，给父亲知道了哪还能有太平日可过！

福利社的社长福伯是一个退役军人，没妻没子孤家寡人一个，老把林笑眉当女儿来罗唆，老年人都有这个毛病！这个工作唯一不完美的就是这种偶尔出现在耳边的聒噪了。像现在，福伯看完四份报纸，闲着没事做丑。“这家公司的人，我看多了，四楼以上的高级职员，有的没有前途可言看起来却很有派头；有些有点才华却太花心，同时交好几个女朋友。他们若对你说好听的话可不要轻信哦！口蜜腹剑的人太多了。”“是，我知道。”她又回这一句。若说来这边当助理有什么收获的话，就属信心这东西了。在员工餐厅众多中年妇人的衬托之下，她的清秀年幼显得特别珍贵出色，以致于有些来吃饭的男员工特别注意她。这也让林笑眉发现到一件事，天底下俊男美女其实并没有她想像的多。跳脱出父亲母亲所存在的那个圈子之后，她看到了更多寻常面孔，开始觉得自己毕竟不是那么乏善可陈。美丑之分果真要因地制宜，没有绝对的事，在这种寻常圈子中，她会更觉得自在，不会再自惭形秽，这也是她所以留下来的原因之一。

福伯又开口了：“就我看，最好的人才是五楼企划部那个佟至磊先生，人品一流，又是喝洋墨水回来的。难得的是他一点也不骄傲、不花心，很有礼貌。这种人太少见了，所以倒追他的女人很多。”佟至磊？笑眉差点被果汁呛到，狠狠一口忙吞下去。这世界真的那么小？是同名同姓的另一个人？不认为还有机会见到那个与她谈得十分投机的陌生人。但，此刻福伯口中那个佟至磊又是何方神圣？“没看过他来地下室。”这是可以肯定的。

“他连中饭都在办公室吃；不然就是与客户去外面吃。上司非常器重他，交给他一大堆工作。这年轻人肯努力又有才华，将来铁定了不起。”福伯简直对他推崇备至，活像是讲自己儿子一般的与有荣焉。

才说着，就见楼梯口走下一男一女，那男的——果真是她认得的那个佟至磊。林笑眉下意识的想找个地方躲，但继从而一想，好像又没有这种必要。已经过了那么久了，他搞不好早忘了她这一号人物，尤其他身边那个大美人出色到令人转不开眼，他岂有时间分神瞄一眼她这个平凡女子？如果他竟然还记得她的长相，也许就是家中那只小猪扑满得送进屠宰场的时候了。从小到大的零用钱全在扑满中，宰了它恐怕也赔不起那块长毛地毯的清洗费，而她肯定要破产。

“两杯咖啡。”佟至磊似乎专注地与大美人谈论些什么，停在柜台外向福伯说了声，依然没转过头来看他们一眼。

而林笑眉吁了大口气的同时，更加退到他视线的死角中摊开一份报纸隔住自己的身形；预防万一，她还是躲开他的好。

福伯送出两杯咖啡，一劲儿对佟至磊笑。

“佟先生、高小姐，你们很少下来呀！”“嗯，最近工作比较忙！”佟至磊对福伯温文地笑了笑，付钱后两人坐到不远处的桌子旁。

在林笑眉看来，这一双登对的男女，给人的感觉是很浓情蜜意的，画面相当唯美动人。

爱情这玩意儿，由上班族那种白领阶级谈来最是美观，加上俊男美女就更是绝配了，像是小说漫画中搬出来似的，浪漫透了。可惜手中没有照相机，偷偷拍下来寄去当小说的封面肯定十分出色，她也可以赚一笔外快。

福伯拉了张椅子坐在她身边，眼光也无法由那一双璧人身上移开。

“佟先生与高小姐很登对是不是？我早就在想他们必然会走成一对，果然不出我所料。

先前佟先生还没进来公司之前，高小姐是人人追求的一朵名花，可惜没一个青年才俊配得上她；佟先生的出现正好。”林笑眉不置一词，人真的是很奇怪的动物，不相干的人也会谈论得兴高采烈，感同身受。闲话、流言、谣传这些东西都是当事人本身不明所以，别人却早传得满天飞，绘声绘影煞有其事。虚虚实实、以讹传讹的事，总有些吃饱了撑着的闲人乐此不疲的互相传送消息、互通有无，然后事情愈渲染愈大……而事实上当事人总是最后才知道这些传闻。这种现象颇值玩味，她有兴趣研究，却对参与其中的事敬谢不敏。

才在失神的当儿，就听到一声夸张又尖锐的叫声传来：“林笑眉！你怎么在这里？”林笑眉不必抬头也可以猜到来者何人。五专毕业后唯一的好处就是从此可以不必再听到这歇斯底里并且简直媲美垂死火鸡的尖叫声再在耳边荼毒自己。这一叫出声，林笑眉可出名了。她抬眼看到佟至磊转过来的脸，幽黑的眼光闪了下，希望那不是邪恶之光。不过，他并没有任何表示，也没有对她打招呼或点头，又回过头与那大美人谈话。笑眉心中惴惴不安，他到底有没有认出她？还是认出来了却不以为有打招呼的必要？毕竟他们只不过是萍水相逢；能这样当然是最好了，可是第六感提醒她，天底下没有那么便宜的事，她一颗心忐忑不安、无法平复。不想了，先对付跟前这只火鸡才是正事。

“秦芸，你也在这公司工作？”真是不幸的消息。

“我在会计室当助理。”高级不到哪里去，端茶送文件而已；可是秦芸自己似乎并不这么想。

“一杯红茶。”她道，并且高人一等的架式立刻摆了出来。

不怪她，人一旦出了社会，总要学得现实一些，况且她本来就是阶级意识鲜明的人。五专时自己当不成班长，成天跟在班长身边当喽罗，就已学会瞧不起没当干部的人了，那敢指望她如今会有多少长进！

“二十元。”银货两讫，林笑眉也没客气，等着看她还有什么话说。她很肯定秦芸买这杯红茶是为了补充口水用的，那代表这女人有一肚子话要找人说；而非常不幸的是自己似乎是她要倾吐的对象。

果然，秦芸架子端够了，三姑六婆的嘴脸立刻摆了上来，双手撑在柜台上做着长谈的准备。

“那个人呀，冬至磊 - - ”她下巴朝冬至磊那个方向顶了一下。“他是咱们公司最有前途也是最英俊的黄金单身汉。好多个主管的女儿天天都来公司纠缠他，甚至倒追他呢！更别说全公司上下拜倒在他西装裤下的女同事有多少了。他旁边那个女人，叫高中玉，是总经理的机要秘书，在冬至磊来公司的第一天就先下手为强的天天找公事与他讨论。目前她已经成为全公司女同事妒恨的目标。不过，冬至磊好像并没有当她是女朋友，所以，大家全部心存希望！”“喔！是这样呀！”林笑眉知道自己无处可躲，只能尽量远离她口水的射程，做着不得不应付的假笑与漫应。

足足挨了三十分钟的折磨，就见她一张涂得血红的大口一张一合，口水流弹如雨丝般在两人距离之间形成一片雾气，久久不散。耳朵没聋已算是大难不死，可是耳鸣目眩的不适感却在秦芸走后侵占她的全身感官，直到下班还感到有一点失常。在林笑眉看来，喷在桌上的口水足足是一杯二十元红茶的份量。秦芸计算得恰恰好，一滴也没有浪费，只苦了她这一双耳朵。

四点半下班。才跳出大楼门口就差点撞到人。她抬头看着杆在她面前当门神的人，愣了一下，是冬至磊。他在等人吗？双手闲适的环胸，轻松的半靠在大门边。没错！看来他是在等人，而且一双眼盯在她身上让林笑眉知道自己就是他要等的目标。

他温和又别有深意的开口：“林笑眉，没想到会在这边看到你。”“如果你不站在大门口，我们可能就不会在这里相见。如果你要的话，我们可以商量来个永远不见。那么就没有所谓的『没想到』了。”她回应他。这人脸上表情高深莫测，没有开心再度重逢的表情，这样子相见既勉强又没趣，充做不认得就好了，还比较不会尴尬。

“口气好冲！”他扯出一抹笑意。

“你大可以当做没看到我。”她发现自己心中果然有些儿生气，脸色不由得沉了下来。

“我请你吃饭。”他迈开步往人行道走去。

林笑眉不由自主的跟在他身后走，急于跟上他的脚步。

“你有什么企图？”“企图？”冬至磊皱眉，停住步子。

她退了好大一步。

“踩脏你的地毡不是我的错，卖了我也值不了多少钱的。”他眼中的笑意更浓，拉住她手臂又开始往前走。

“原来你一脸心虚怕的是这个！反正那屋子不是我的，要卖你也轮不到我来处置。这次吃饭是要让你报答一下那回借你避雨的大恩大德。”林笑眉

一张小脸憋得更紧。

“你是要到希尔顿还是凯悦？我身上只有五百元，你可别设计我留下来洗碗抵工钱。”她开始想像这个可能性，下场依然悲惨。

“要报恩就得心甘情愿一点，下回别人才肯再对你伸出援手。”笑眉开始觉得他的面孔充满了邪恶，一口白牙在阳光下闪动恶魔之光。她被他拖着走，一颗心忐忑不安，小脸气嘟嘟的咕哝：“幸好你只会突然记起我这个不起眼的人，偶尔咬着我报恩不放，要是常常记起那可怎么办！我终于知道什么叫『大恩不言谢』了。大恩是要以倾家荡产来报答的，你这个人贯彻这理念最为彻底。”冬至磊听了只是笑得更开心，眼光闪闪发亮，接着停在一家金碧辉煌的大饭店门口前看她。

她吓个半死，用尽吃奶的力气让自己的双脚生根粘在地上，死也不肯让他有机会拖她进去，耳中仿佛听到自己小猪扑满被宰掉的哀嚎声。

“走呀！”他道。

“不走！”她死命摇头。

他笑了，啧啧有声的摇头。

“原来你这么吝啬，连请我吃一份客饭也不肯。”然后他指着前方。

顺着他手指的方向看过去。林笑眉看到大饭店隔壁一家快餐店的门面，上面写着“蛋炒饭一客六十元”，她吞了好大一口口水，不敢气他误导自己，赶忙拉住他的手没命的往那间小店冲进去，怕他又会改变心意想去大饭店让她破产。先拉他进去才妥当安心，只要他不是那么坏心，小小的玩笑她绝对既往不究。

因为还不饿，她给自己叫了特大号的香蕉船，而他可能也是没食欲，只叫了咖啡。

她开开心心的吃着，一颗头简直快埋到杯盘里面去。吃到盘底朝天之后，她才有空看到冬至磊一双深沉眼眸直直看着自己，好像已经盯很久了。林笑眉双手扶着下巴对他眨眨眼。

“其实你也很想吃冰淇淋却怕人家笑你是不是？我再叫一份，偷偷分你吃好不好？”她把他眼光的意思解释为垂涎。

他摇头。

“你实在不像大人。”她从来也不认为自己是大人，问：“你几岁了？”“二十七。”“我活到你这把年纪就会像了，你放心。我深深推崇『得意须尽欢』这句至理名言，不急着长大。倒是你，一副欲求不满的眼光盯着我的香蕉船看，我想你大概十八岁以后就开始努力当大人了吧？真是不幸！想一想，你错过了多少好玩的事？”大人的世界有太多她无法理解的事。所以她乐于当半大不小的小大人，一点也不急着长大。

他轻轻的笑了，没有再说什么。林笑眉开始打量他，不太明白他为何有两种面貌。中午看到他与大美人在一起时表现得稳重自信，并且给任何人一种距离感；现在面对她却又不同了，他似乎有点儿坏心，有些儿促狭，然而一脸的笑似乎又毫无机心。这个人真的很奇怪，所以说，她不懂大人。

“看什么？小鬼。”他笑问，这丫头最好玩的地方是脸上常是一片问号与新奇——她是个好奇宝宝。

“你是个双面人，与中午的样子差好多。”她据实以告。

“是呀，我也是这么觉得。回国三个月都是如此。大人的世界需要具备完善的盔甲与盾牌，还有不同的面具，才能在尔虞我诈中求生存，不会阵亡

得骨无存。”她皱眉。

“瞧你说得那么恐怖，又不是战争。太夸张了，大叔。”在他语意深长的口吻中，她觉得这个男人的确很老了。

“大叔？”他嫌恶的吐出这两个字。

“外表上你像是大哥哥，心态上你和我爸爸那一辈的人差不多，叫你大叔还算很客气！”

“要不要听听更有尊敬性的称谓？”她肚子中有更多好用的名词。

“不要。”他喝完咖啡，拿起帐单往柜台走去。

林笑眉忙跟了过去。“我要请呀！”立即掏出五百元证明自己的诚意。

他拨了下她一头乱发，“这不算吃饭，等会见你还得请我吃牛肉面。”结完帐，走出快餐店，他似乎没有打算要放她走。

林笑眉是不讨厌有他作伴啦！可是他要是动不动就拿报恩来威胁她，那她真的就难翻身了。他该知道，她身上没有多少油水。

“你还想去那里？”“带你去看『侏罗纪公园』。”他抬头看着彩霞满天，外套潇洒的勾在身后，领带也拿下了，看来霎时年轻不羁好多。整齐的头发表也略显凌乱，刘海垂在前额，像个大孩子似的。

林笑眉心头猛然“咚”了一下。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导致自己心思悸动，可是就是无法把自己眼光由他身上移开，他这一刻看起来非常好看又生动。正在怔忡的当儿，他已握住她手拉她往前跑。“跑呀，小鬼，运动一下。”不再深究自己的心思。林笑眉只能跟着他的脚步，以逃命的速度奔往电影院方向而去，喘得让她差点断了气。他的开心感染给她，她也不由自主的笑容满面。他知道今晚这些时光会过得很充实愉快，看来她这个恩人要她报答的方式并没有她想像中的那么可怕，她一颗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

回到家中已入夜十点了。她一直知道每次见到佟至磊都会有一大堆话好聊，看完电影后才七点半，而他们吃一顿饭居然用了将近三小时的时间，这真是不可思议。也许她长舌的功力比秦芸更深厚，只不过是她自己一直没发现吧！不可讳言的是她今晚过得很开心，而佟至磊也没有不耐烦的表情，他似乎比她还开心。

她以为母亲应该就寝了，但是她打开大门还没进屋就看到好几双眼全部向她行注目礼，今天家中真是热闹呀，她心中有些叫苦。

父亲王达翔、母亲林如月，还有一个不应该存在的陌生人，上回见过一次面，叫李成风的家伙也赫然在座。这样子的组合看来相当诡异，又这么晚了才更有问题。

林如月先开口：“笑眉，不回家怎么不打电话先通知一下？我们都在等你吃晚饭。”她身上一袭吉普赛沙龙衣着，大波浪秀发散开，充份表现出她那种充满流浪风味的美丽与出色。口气虽是轻柔，但微怒的神色却表露无遗。

“抱歉，临时与朋友去吃饭。”她坐在单人沙发上看父亲：“嗨，爸，今天吹什么风？”就她所知，父亲除非不得已，否则不会再踏上这里。何况他正值新婚期间，来前妻的住所看来就十分不恰当。

林如月笑了笑。

“明天起，每周一、三、五的晚上与星期天的早上，成风会来替你补习。你爸爸希望你能去考插大。”看来父母早已达成共识，而且李成风一副非常乐意的样子。林笑眉反对的叫：“我不要升学！又不是活着不耐烦找罪受，我真的不是读书的料呀！”她的父亲王达翔皱眉看她。他一向讨厌女儿大而

化之的慵懒性格，权威性的开口：“你没学历，出去工作等于是丢我的脸。成风是台大的高材生，自愿当你的家教，你还敢推拒？”她不敢，但她可以阳奉阴违。通常父母意见一致时，就代表民主无法生存。不论是高压或胁迫他们都会想尽办法令她臣服，就算她浪费再多口舌也没用。可是只要她顺从了他们的决定，条件是可以商议的；所以她只能列出条件了：“他要教我就让他教吧，可是别阻止我上班，我不想天天无事可做。”王达翔冷哼一声！

“那个能叫工作吗？当一个工友？不要对别人说你是我女儿。”林笑眉从母亲眼中看到隐藏的怒气，她偷偷与母亲交换了个鬼脸。基于面子问题，她们母女绝口不提王达翔这个“大人物”，死不承认他与她们母女有关。母亲离婚到今天还一直庆幸自己没有做错决定，功成名就的王达翔外表上光鲜又才华洋溢，但他也养成了好面子功利的性格。两人离异的首要原因是王达翔无法控制自己的花心，再来就是性格上的差异了。

他有他的面子要顾，她们母女也有自己的面子要守。打小到大，她从不肯搬出父亲的大名出来风光，想到他可以排到太平洋的风流艳史就觉得非常丢脸。人家常说职业无贵贱之别，可是就还有人将它分成阶级，当福利社助理不偷不抢，有什么好丢脸的！她不觉得有什么不对，母亲也任她高兴！倒是父亲一脸的不苟同。不必父亲交代，林笑眉百分之百不会说出他的大名。

事情已经解决了。林笑眉不期然瞄到李成风，他一副有话要对她说的表情，却打她一进门都没进出半个字。她站起来道：“爸、妈，他要走了，我送他下楼。”李成风吃惊的看她，连忙跟在她身后出去。这女孩会读心吗？第一次看到她时，就觉得她有一股特别的气质。很灵活、很率性，清秀的面孔常是兴致勃勃的，充满着生命力。她那两道眉毛长得真是好看，怎么瞧，怎么的与众不同，是他从未见识过的独待的女孩。

走出公寓大门，林笑眉转身看他。

“说吧！你自愿充鸡婆当我的家教是什么居心？是你家中没给你零用钱花，还是你突然闲得不得了，想找人陷害一下？”他一副受辱的表情，连忙道：“我才没那么无聊！只不过想趁这个机会与你熟识一下，我们可以当好朋友。”这种处心积虑的友谊会安什么好心？林笑眉疑惑的看他。“好朋友？我需要吗？我们并不适合当朋友。”上一回她就知道两人八竿子打不着，与他面对面也丝毫提不起谈话的兴头。这样子无话可说还硬要做朋友就太勉强了，她不喜欢这样。

“没有交往看看，你怎么会知道了？”李成风一双眼闪着狂热，一点也不隐藏的直盯着她看。

这下子，笑眉懂了，老天爷。这家伙原来是想追她哪！他一定是疯了。而父母的心思就更昭然若揭了；刚才想不通的疑点现在有答案了。本来嘛，如果要逼她去插大升学，自己母亲就是现成的老师，何必还找来这个家伙？看来升学是手段，撮合他与她才是目的，她不可思议的叫了出来：“你已经有女朋友了，而且佟雪莲又柔又美，你怎么还不敢见异思迁？还是你想脚踏两条船？不怕天打雷劈呀？”最奇怪的是见异思迁的对象是她！如果是比佟雪莲更美丽的人也就罢了，想不到这个家伙这么不长眼。

“姻缘未定前，人人都有追求其他人的权利，我这样并不算背叛。何况我与她还没到海誓山盟的地步。她是很不错，以后自然会有更适合她的人出现；我不喜欢一个柔顺又没主见的女人当妻子。”能及时回头发现自己合适的对象，他觉得很庆幸，并且开始幻想起美丽的远景。

林笑眉早就知道他们两人不会是一国的，光是思想就天差地远，尤其在他脱口说出这一些话之后，更是感觉他的现实与无情，他肯定是他父亲那一国的人。

“既然不要她，干嘛偏偏又去招惹她！李成风，你当女人是什么？还是我太落伍了，不清楚养鱼政策是目前的流行趋势？”何况她也看到两人吻得难分难舍，这样的情感还有假的吗？在笑眉以为，以吻为誓是最神圣的仪式。只有在两心相契时才能有那种美丽的接触。

他们都已进行到那种地步了，他怎能还三心二意？他的脸孔蓦地胀红，急急道：“我没有招惹她，她是我父亲硬塞给我的。本来我是不讨厌她，想让它顺其自然下去，总可以培养出感情。可是，你出现了，而我知道，你才是我真正想要的女孩。”偏偏不幸得很，他不是她要的男孩。

“我可没招惹你。何况，我慎重告诉你——本姑娘一点儿也不中意你。”这时，李成风笑了，脸色转为自信与温柔。

“没关系。我们有很多机会可以相处。追求人不就是要将不喜欢变为喜欢吗？在这段时间，我们不妨从朋友做起，我会得到你的心。”话完，他潇洒的对她挥挥手，上了他的跑车开走了。

林笑眉对他的车子吐了吐舌。得到她的心？到坟墓里去守着吧！没空理他的一厢情愿，她回到三楼，父亲也告退出去了。

与母亲一同收拾桌子时，她的母亲满意的对她左看右瞧，开心道：“眉眉，如果你肯打扮一下，也是美人一个呢！你爸带李成风来给我看，我挺中意的。

出身富家，却没有一般狂傲之气，反而谈吐开朗、言之有物，看来很有前途，最重要的是他对你一见钟情。”原来是父亲早已有此打算了，搞不好那天见面的安排也是刻意做的。她不懂父亲心中在想什么，难道他不明白李成风与佟雪莲是一对吗？却还要设计李成风与自己女儿配成一双。

笑眉看得出佟雪莲真心喜爱李成风！难道他们都忍心看见佟雪莲心碎神伤？这真的很不道德！即使今天她对李成风有一丁点好感，她也不会介入那一对之间，破坏两人感情，更何况她根本对李成风就没好感。

“妈，我跟他绝对不可能的。”她肯定的开口。

“怎么说？他那里不好？”林如月不明白。

“他是佟雪莲的男朋友，却在见了我之后存有二心，难保将来不会历史重演。一见钟情是最不可靠的东西；而且，虽然我还没有理想对象的蓝图，可是我知道，我绝对不会要一个只为成全自己恋情，不在乎别人伤心的男孩当男朋友。他们已经亲密到公然亲吻的地步了，他竟然还说跟她没有感情。”她希望母亲能明白。

林如月怔了下，这些内情她并不知道。王达翔心中在想什么？“可是，第一眼的直觉，他是不错的男孩。”“不合我脾胃！”只能这么说了。

“看看吧！合不来，谁也勉强不了你。你才二十岁，我可没打算现在就把你嫁出去。”“嗯。”有了母亲的支持，林笑眉心中不再担心。李成风绝对不是她生命中的那一个男人。不期然的，一抹熟悉的身影跳入她心海中——佟至磊！怎么会突然想到他？林笑眉困惑了起来。

与母亲道过晚安后，回到房间将自己抛在床上，闭上眼是他的笑脸，睁开眼竟也挥不去。她是怎么了？或许是今天玩得太开心才会分外想念他吧！否则这种莫名其妙的思念就太没道理了。匆匆冲了澡，消除了全身的疲

倦，立即沉沉入睡。这一夜，佟至磊入了她的梦中，她梦见自己与他聊了一夜的话...第二天，佟至磊依然在大门口等她。不知怎的，笑眉潜意识就是知道他会出现。四点半下班，她硬是多挨了十分钟才走出去，因为佟至磊是这幢大楼首屈一指的黄金单身汉，与他公然走在一起的下场必定是招来众色女子的怨怼。她不喜欢成为公众人物，单纯的与他吃饭更不愿被流言传成不堪入耳，所以在下班的尖峰时段，闪开众人耳目，最是保险。

还有，今天她从小猪扑满中挖出一千元。此刻，她正得意洋洋的展示给佟至磊看。

“这是做什么？”他失笑。

“我们去吃冰淇淋。等到了晚上，我们再到士林夜市从第一摊吃到最后一摊，我请客当财神爷。”昨天都是花他的钱，不回请过意不去。月底了，还没领薪水，据她所知每个人在这一段时间都“哈”得很，他情况如何不得而知，为他着想一下总不会错的。

他笑了笑，没说什么，找到一家冰淇淋店就进去陪她吃冰了。

“你没有男朋友吧？”他探索的看她。

笑眉舔了舔冰淇淋，满足地咽下一口才道：“要给我介绍男朋友吗？”他真是瞧扁她了。虽说她没有他常见那些美女的出色，可是也并不是没有人追。李成风跳过不说，读五专时倒也收过几封要求交往的情书，只是她对男女之事兴致缺缺所以一律拒绝了。现在他会这么问是什么意思？他道：“每天看你形只影单的闲晃，我在想，如果你没有男朋友，我有日行一善的善心，有空时可以陪你四处玩一玩。”“诱拐小女生是罪过哟！说得我像是多可怜似的。为什么不反过来说，由我来日行一善，在你没人要时，我肯定会义不容辞的舍命陪君子！我常单独一个人是因为我爱那份清静悠游与自在，不必刻意迁就任何人。现在这个社会，想找个谈话投机的人不容易罗！”所以说难得遇到一个知己就更是值得份外珍惜，不想让这份投机沦为流言攻击的目标。

佟至磊忍不住用食指压了下她俏挺的小鼻子。

“你当我七老八十没人理呀？要你来日行一善！”他当然有很多人理；但，被当成猎物看可不好受。

“照理说，你应该躲女人躲得老远，那么，你怎么会有这么好的兴致与我在这里闲噎牙？讲一些不着边际的话。基本上而言，这种消磨时间法是很浪费生命的，还不如拿这些时间来追心仪的女子。有没有，上回那个高小姐，很漂亮的那一位呀，你们如果结婚生出来的小娃娃一定很好看。”他皱眉。“我与她不会有什么牵扯，更别说结婚了——绝对不可能。”这句话听起来像在发誓。好吧，他不喜欢那个大美人是他的损失，反正与她无关。那么，再回到主题上：“那你陪我吃冰是打发时间还是有企图的罗？”“有企图的，因为我永远不做浪费时间的事。”他坦白的承认。

“真的？是什么企图？”林笑眉从来就不知道自己有什么地方可以引起别人图谋之心。

好奇死了，直向他追问，偏偏佟至磊这会儿竟成了掩口闷葫芦，一个字也不说，存心吊她胃口，任她套话、逼问，他就是慢条斯理的喝他的咖啡，用一双含笑的眼看她，再度闪动邪恶之光。

他喜欢故作神秘不开口，她乾脆自己推敲他可能会有的企图；然后，她双眼一亮，很肯定的叫：“我知道了，你想利用我来使那些倒追你的女人

死心对不对？这样一来，你不仅可以耳根清静，更可以心无旁骛去追求你想要的女朋友。”不会错的，一定是这样，不然他成天与她乾耗着就太没意思了。

不料，冬至磊连开口丢一个字给她也懒得，直接摇头，用很遗憾又很怜悯的眼光看她，像在看一个小傻瓜似的那一种。

“你今天突然对哑吧这工作感兴趣起来了么？如果我没猜对，你至少要给我没猜对的理由让我心悦诚服，不然我就当我猜对了。”他终于开尊口了，但出言十分恶毒：“当然没猜对。要应付那些成熟美丽兼世故的女人，你哪是对手！只一回合下来就包你尸骨无存。想扮我女朋友这角色还得先将自己训练得比那些女人更强悍，否则一出门，你只有等着被欺负的份。再来，这种私事，我通常自己处理，绝对不拉旁人下水。”笑眉不信的看着他。他这个人很奇怪，老把他的生活与公事形容成战场，遣词用字都非常壮烈。有那么精彩吗？为什么她不曾感受到？不过，他身边的女人的确都很美。可是若以她们的美来影射她的丑就有失厚道了，因为近些日子来，她更知道即使她不是国色天香，却也清秀可人，人见人爱。她绝对不是带下出去的丑女。他可是认为她很丑？“你真的觉得我带不出门吗？”她觉得她很需要他的答案。

这会儿，冬至磊神色转回正经了，他很郑重的摇头，并且眼光在她脸上打量良久，才道：“不，你不会比别人逊色，也不是带不出门，你的美不在肤浅的容貌。谁都知道三分姿色全由七分打扮而成，不要硬拿这表相与那些女人比较。纯真自然的气质是你最大的本钱，比起那些终有一天必会成鸡皮鹤发的外貌，你的美丽是永远不会褪色的。”她闻言一笑，神色开朗地道：“不管你是哄我骗我，还是日行一善都好，谢谢你的赞美。现在我知道为什么会有那么多女人爱慕你了，在你的眼中每个女人都是美丽的。”冬至磊只是笑，没有反驳。总有一天，这个小东西会知道他眼中的美女只有一个，见了她第一次，就渴望再见第二次。与她相处的时光是最愉快的，他从来就不知道竟然能与女人相处得这么轻松自然而无需防备。他受够了每一双别有用心又充满引诱的眼。在忙碌的上班时过后，他最不需要的就是再小心防范那些将他当白马或种马甚至是金龟看的美丽女人。

回国时他曾以为隐瞒家世会使他活得自由又无骚扰，可是事实证明没有那么好的事！台湾的中产阶级，那些事业有着落并且能力美貌出色的女子，即使高声提倡单身贵族，事实上一个个都睁大精明的眼等待一个才貌学历足以与之匹配的男人出现，然后下手抓牢不放。不仅那些单身女贵族们会相中他这块肥肉，连那些甫出社会、一心幻想美丽恋情的小女生更是拿他这一类上班族当目标。他从来就不知道台湾男人缺货到这种程度。因为常看报纸上写着进口泰国新娘或大陆新娘，好像台湾男人也有娶不到老婆的困扰，想不到在他身边看到的却不是这么一回事。

也许他应该觉得很荣幸，在公司之中，二十五岁以上未婚的男人只要五官端正，穿上西装、打上领带，一个个看来都人模人样，而且饱受众色女子倾慕。有的男人甚至趁这现象大享艳福，同时与数个女孩交往，并且仍不以此为满足的四处找目标。如果他性好渔色，以他首席单身汉的身份要招来一卡车美女绝对不成问题。偏偏，他觉得追求自己不想要的女人，连抱着玩玩之心都感到十分的浪费生命。他不能理解将下班时间花在约会上有什么好处。像呆子一样捧着一束花去等一个女人，用将近一世纪的时间等她化好妆，就对着一张像是面具的脸开始约会、吃饭、看电影，营造罗曼蒂克的气氛，

两人拼命表现最浪漫的一面，将自己想像成白马王子或白雪公主，聊着风花雪月的事。然后抱着疲倦的身体入眠，赶着第二天的上班。这种一成不变的公式，理智看来实在是万分无聊。佟至磊在学生时代深刻体认后，便决定不再做这种蠢事。劳民伤财无所谓，最不能忍受女人为了表现最好的一面而虚伪故作淑女。

如果他非要不可，他也绝对不会娶那种女人。但他也曾经想过，他要的女人如果不是死了就是还没出生。幸好他不是长子，他大哥早已给佟家生下继承人，于是父亲没有催他娶妻，而且答应让他从基层做起，并且设定了十年的时间要让他一步一步进入董事会的核心。

必要时，婚姻可以用为一种手段；可是只要他不想，父亲也无意勉强，因为父亲心中有点怀疑他是清教徒思想那一派的人，并且比和尚更清心寡欲，从没有见他招惹过什么女人。

是这个社会出问题，而不是他太怪异。对自己不动心的女人还硬要去招惹就很奇怪。人人以当花花公子自许，女朋友的数量竟也可以拿来互相较劲。男人很奇怪，女人就更奇怪了，一旦她们掳获某个花花公子的真心会非常得意洋洋，高兴自己是雀屏中选的那一个，却无法忍受自己会是众多玩伴之一。男男女女各自玩着这种游戏，乐此不疲成了一种常态，他这般固执反倒显得怪异了。某方面而言，他知道自己是很传统保守的，西方教育无法改变他一直存在的思想。他和全天下男人一样希望在新婚之夜看到自己的妻子落红，而这个理念的深植，衍生出他的自律与忠贞。如果他要他的妻子纯洁无瑕，那么他自己也要清白自守的回报她，这样他才有资格去要求妻子的纯真。

可是，放眼当今社会，恐怕没几个人会有这种想法了。连女人们都希望自己的丈夫是身经百战后成为她们的唯一，并且是最爱，这种想法宠坏了男人对自己行为的放纵。处在这种圈子中，他不想批评些什么，只能让自己躲开那些纠缠，不与他们玩那种游戏。而多年来，对女人，他真的死心了。

但，这小东西出现了，她好小、好天真，坦白无邪的脸上闪着孩子般无伪的光彩。对什么事都好奇，没有一般小女孩儿的骄纵与任性无知。她的脑中像是有一根天平，在施与受之间注重平等。勇于承认事实 - - 虽然她把自己的长相看太扁了。她的每一个思想反应全表现在一张小脸上。基本上，她是有些男孩儿气的，性子率性随意不拘小节；更正确一点的说，她还未成熟到开始幻想爱情那一类的东西，即使她爱看别人发生爱情故事；但那思想并不存在她大脑中。对这一点，佟至磊不知道自己是该喜还是该忧。要如何让这小家伙开窍呢？昨日再见后，他已肯定他要她，问题是，小家伙并不明白爱情这东西是什么。如果直接对她宣告两人要谈恋爱了，他相信，看到的反应绝对不是她的含羞带怯小女儿娇态，恐怕是兴致勃勃充满好奇的眼光，天天追问两人要怎么谈才叫恋爱！搞不好还会准备笔记本做记录以便参考。这样一来，还能叫谈恋爱吗？不过，目前这情况，也能算是稍入佳境了，他与她都有聊不完的话，等到日子一久，她总有开窍的一天。谁说这样不能算约会呢？他喜欢真实心性的交流、喜欢聊全天下最普通的话题，而不要骗人的罗曼蒂克与风花雪月。瞧着她那张会说话的表情真是有趣极了。

在他沈思之时，林笑眉努力吃着冰淇淋，一面观察他的神游表情。这个男人好看是很多面的 - - 昨天入她梦的佟至磊有些坏坏的，喜欢逗着她玩，可是陷入深思的他有着一种诗人的忧郁气质，会让人忍不住想抚摸他一

双浓眉，想探索他的内心世界，那模样看来着实教人有些心疼。再回想上回见他半裸的样子，如今再度想起还是觉得性感透了。他衣着整齐时很有贵族的气势和距离感，可是他半裸时就不会那么生疏了，只是多了一点危险与落拓。所以说他这么出色，不利用色相来帮助事业真的太可惜了。

吃完冰淇淋，她决定接续刚才的话题。不说话互相盯着看感觉好怪异，像两个白痴一样。她清清嗓子：“你还没说明你的企图是什么呀？”他笑着揉了揉她的秀发。

“找人陪我解闷呀！走吧，该吃正餐了，到士林去吧！”他这种动作含着一种娇宠的意味，让笑眉感觉自己像一只小猫，眷恋主人的抚弄，父亲也不曾有过这么亲爱的动作。她的头在他手掌下摇动，闭上眼笑。

“你让我觉得自己好小好小。”“你就这点可爱。”他自然的牵起她的手。

“如果你是我爸爸，那会是多么棒的事。”她真心的说着。

“却不希望你是我女儿。”他别有深意的看了她一眼，直接往柜台结帐去了。

跟在他身后，笑眉不是十分明白他话中的意思，明明他那种动作是很亲爱的，怎么这会儿又撇清了呢？她不懂。唉，大人的世界真的很复杂，如果她想懂，就要逼自己快些长大。

但是，她不愿意逼迫自己。虽然她突然很想弄懂冬至磊心中在想什么。对自己笑了笑，反正，知道他对自己好，那就够了。

### 第三节

在放学之前，天空突然落下滂沱大雨。八月份是雷雨季节，见怪不怪，只苦了一大票没有危机意识的老师与学生了。早上还见一片蓝天灿烂，中午就变脸成黑天暗地，看来下午也不必计画什么玩乐的事了。林如月原本想趁今天周末带笑眉去百货公司买几套较有女人味的衣服打扮一下。老见她 T 恤、牛仔裤，一点女人味都没有！已经二十岁了还没有一点长大的迹象，她这个当母亲的连带忧烦起来，聪明与天真并存实在是矛盾的；但笑眉就是。笑眉的直觉很准，很有自己一套看法思想，并且善于评析别人的心思，可是这种聪明却无法进入她天真的大脑中，她对什么事都是好奇又不解。她可以看穿别人内心的念头，却无法理解他们何以如此。大人世界中深沈与做作或等级之分是她所不明白的，她总认为大人喜欢把简单的日子过得很复杂，一句简单的话说出口竟然还可以带着双关语、弦外之音或者反讽。她学不会，也不想学，在她天真的世界中，那种故作姿态是很愚蠢的行为。

这样的笑眉立足于社会可预见绝对无法适应。她太聪明，却也太天真。如果长久无法协调，结果很清楚，不是她被孤立，就是她会一再地在寻求友情中碰壁。

林如月承认，她是喜欢这样的女儿的。当初离婚的提出，最先开口的是十二岁的笑眉。

她不是早熟，也不是无知，而是她看得太明白，这种日子再过下去没有一个人会快乐。笑眉生平最大的目标是顺心随性过生活，大家一同快乐过日子，不要有所勉强。

林如月盯着长廊外的大雨，许多老师与学生都给家长接走了，她没有动，唇边露出浅笑。

笑眉太真，而这个社会需要面具才得以生存，可是，近来笑眉似乎过得很开心，也许是她这个做母亲的人太杞人忧天了。社会的形态充满了各种面貌，也许，笑眉幸运的在工作中遇到真心坦诚相对的朋友。在福利社或餐厅的场台中，没有职能较劲，就不会有尔虞我诈；没有太高的学历，就学不会卖弄文字游戏说尖酸刻薄的话。职业无分贵贱，这是她对笑眉说的，所以林如月没有反对笑眉做着一个月薪水九千元的工作，只要她开心就好。

雨下得很猛，像瀑布倾泻，她双手抱住大袋子，背靠着廊柱，不知道自己还要等多久才能走回家。今天车子送去保养，没有雨具。她连走到校门口搭计程车的机会都没有。走廊内的燥热凝结了一股蒸气浮在她镜框上成一片白雾。她摘下眼镜收入袋子中，才两百度，没有到非戴不可的地步，也许以后也不用戴了，一个四十岁的老女人还怕引来追求者的觊觎吗？太看得起自己了，她对自己笑了笑。

一柄黑色雨伞（五百万保障的那一种）出现在她视线内，拿着伞的，是一只白晰学者型修长的手，连同袖子与手掌全是湿的，出现时并且有些颤抖。

不必抬头，她就知道是谁，叹了口气，这个二愣子！抬头看向雨伞的主人差点笑出来，努力保持最古板无味的表情看着本校最高权力者——理事长陈其俊先生。

他全身湿得差不多了，原本往后梳的头发现在却一根根凌乱地垂在额前，衬衫裤子全皱巴巴的贴在身上，他的古典眼镜也是两团白雾，一反他平日整齐严谨的形象，此刻他看来像只落水狗，也像个大男孩。除了鬓角些微灰白泄露他的年龄之外。不过大体上而言，他看来仍是儒雅又清新。

她应该感到诧异的，因为五年来理事长从不敢与她面对面眼对眼的直视。他腼腆得叫人吃惊又好笑。竟然还可以持之以恒五年。不过，林如月以为他应该会一辈子这么下去，直到一个合适他的女人出现才会有终止。看准了他不会采取行动，想不到今天他竟然这么有勇气。可是，真的很好玩，他既然有伞，为什么还是一身的水？老实说，她觉得他是个怪人。

有好几个女老师，其中不乏年轻貌美的女子在倒追他，还有他家中安排的相亲对象条件都好得不得了。可是陈其俊在那些女人面前就不是眼前这副模样了。他会很斯文、很淡然有礼的与她们谈笑，并且保持距离，一点也看不到害羞或者惶恐，为什么独对她时表现得像情窦初开的小男生？她不开口，等着他先说话。

陈其俊全身不自在的看向外头的大雨，又看着地板，又看着伞，空着的一只手有些傻的拨着一头湿发，却不料甩落了眼镜，只听到“眶琅”一声，摔在地上。然后他很快的蹲下来摸地板，以他八百度的近视来说，少了眼镜简直与瞎子无异。因为看不清，一个下小心摸到林如月的鞋子。林如月没有尖叫也没有逃开，倒是他吓个半死差点跌入雨中。林如月咬着唇，急急拉他一把，想不到却更吓到他，他真的跌到大雨中了。

老天！她对天空翻着白眼，想大笑一场心中却又升起无限的同情。她撑起伞，走入雨中拉起目前形同瞎子的陈其俊，轻问：“你办公室内有没有衣服可以换？有没有备用的眼镜？”然后，就看他呆若木鸡，一张嘴巴可以塞下整颗鸵鸟蛋似的大张。她想，他可能是惊喜过度了，因为从他眼中看到

的的确确是这种情绪，但他的表现却像是见鬼了，一动也不动。林如月决定不再开口以免吓到他，直接拉他往理事长办公室走去。他哪，比她女儿还像小孩子，她今天才知道，原来笑眉没有她想像中的绝等天真纯朴，还有人排在她身后；这真是值得安慰！

这个男人的确需要有一个女人来好好照顾他；林如月心中深深肯定着。

陈其俊在更衣时间将自己咒得半死！在她面前，他永远是大傻瓜一个，好好的一件事情在她面前总是弄巧成拙。刚才从窗户中看到走廊上的林如月似乎没有带伞，心中欣喜的想到终于可以正大光明接近她、与她谈话，他的车子内有准备一把伞，正好可以用来英雄救美；不敢奢望从此赢得芳心，但是，必然会博得她的好感，往后与她聊天或擦肩而过，绝对不会再得到冷漠回应的待遇。

他原本的构想是这样的：稳重温文的表情，带着悠闲成熟的气度站在她面前，有礼的撑开伞轻声道：“好大的雨，我知道你今天没有开车，不如我送你一程，因为这雨看来还会下个好一阵子。”她当然不会拒绝这种好意，于是他与她就出现了一个好的开始。上车后，他可以假装突然发现快一点钟了，两人还没吃午饭，顺理成章的约她一同午餐。她更是没有拒绝的理由。

他不会急切的表示爱意来吓她，他们用餐时可以聊学生、聊学校活动，或者她女儿，这些一定会引起她开口的兴致，幸运的话，还可以看到她的笑容。他五年来的收获也不会有今天的多，他相信这将会是充实的一天。

可是——唉，他在她心中的评价恐怕是毁得更彻底了，他真想去撞墙！再这样下去，他一辈子也别想娶老婆了，如果他有一点追女人的经验就好了，偏偏他打有记忆时的光阴全埋在书堆中度过，拿了三个硕士、四个博上，到头来对他的人生却毫无一点助益。五年，五年可以用来拿三个硕士学位了；但他用在感情上却是没一点收成，平白虚度了，唉！他可怜的、迟来的春天。

林如月坐在办公室沙发上翻阅他著作的一些学术报告，发现内容充实，见解精辟深锐。

陈其俊是个很有学识内涵的男人，以她国文老师专业眼光来看，他的文字功力相当高深，使得原本看来精深却乏味的研究报告，变得引人入胜，丝毫不感枯燥。原来他众多学位中其中一个竟是中文研究所的硕士。她现在手上这本报告书是他所写的“谈红楼梦赏析与曹雪芹”看得她浑然忘我，毫无感觉时间流逝。她被他的文采与学识迷住了。书架上还有研究中国另两部古典钜着“三国演义”与“西游记”的评论文章，想必也非常可观。他对古典文学研究如此透彻与精深，倒教她身为国文老师的人汗颜了，在汗颜的同时又深深感到自己的不足，牵引出一股想再去进修的渴望。她还有太多太多的学问需要充实，那是穷其一生也难饜足的呀！

茶杯落地打碎的声音将她唤回了现实。她吓了一跳，抬头看着陈其俊耳根臊红，他原本想悄悄倒一杯水给她，想不到因为偷偷看她而让热水烫到了手，茶杯一时拿不住，掉到地上；他总是笨手笨脚……“有没有怎样？”她站起来问着。

“没有。”他匆忙蹲下要捡碎片。

“别动！”林如月叫了声，不理他的呆楞，拿来扫把将碎片扫到角落，临时找不到容器来装，这样处理最保险。

看来她还是早点与他分隔开来比较妥当；为了他的生命安全着想！她不舍的看着他一书柜的著作，问：“可以几本借我拿回家看吗？”“如果你喜

欢，可以全部搬回去……我的车子可以载……还有书架……”他大喜过望的点头，连带语无伦次。

她要书架做什么？林如月忍住大笑的冲动，拿出几本她有兴趣的书，道：“我得回家了，也许你愿意借我伞到校门口招呼计程车。”“我有车，顺路送你回家好了，伞也可以送你！”他终于说出他最想说的话了，老天保佑。而且他想，将伞留给她，往后她还他伞时，两人又可以说话了。多么完美的远景。

林如月笑了笑，点头。有何不可？而陈其俊乐得差点飞上天，嘴巴几乎咧到耳后开始傻笑。耳中仿佛听到结婚进行曲的音乐声……不过，事情没有想像中进行的完美。当他撑开那把五百万保障的大黑伞，准备与佳人共享漫步雨中的诗情画意时，从老师办公室中奔出一团肉球直扯着大嗓门尖叫：“陈先生，等等我，送我一程！”是全校最重量级的女老师，三十岁未婚，对陈其俊心怀不轨，老爱找机会接近他，卖弄她的“娇弱”、“羞怯”——都这把年纪了还这么做作本已非常匪夷所思，加上脸上的调色盘与大花大紫的服饰凸显出她的“浑圆”使得她——黄美美老师得到一个雅号——“花痴绣球”。最令人不能忍受的是她对高根鞋的虐待，她那两只万恋猪脚老爱挤在比她尺寸小一号的细跟高跟鞋中欺压那可恨的鞋子。每次走路发出来的脚步声都清楚的听到鞋子垂死的哀号。数年来常常可闻她脚扭到的消息与她鞋子报废的惨叫，一百公斤左右的体重跑这么一小段路早已气喘如牛，全身赘肉一颤一颤的抖动，更可以听到她那买不到一个月的鞋子发出“吱！吱”欲报销前的惨叫声。

于是，原本大得离谱的伞加上了黄美美老师的介入，变得不敷使用。陈其俊只能努力的将伞撑到林如月上方，不让她淋到雨。当然，他这一身衣服又湿了。

因为太紧张钥匙插不进车门钥匙孔中，于是林如月决定由她来开车；她还想活过今天！

一路上，车内充满了笑声与谈话声，不过，只有一张血盆大口在拼命的动，林如月与陈其俊有志一同的想塞住耳朵以抵挡刺耳的笑声。最好是塞住黄美美的嘴巴以一劳永逸。既然两样都行不通，林如月只能将车速加快往回家路上而去，早点脱离苦海；而陈其俊只觉得无限悲惨。

林笑眉走到玄关看着母亲。

“我还以为你没带伞。”“有人借我。”林如月将黑伞放到伞架上滴水。

“那个呆头鹅？”笑眉瞄到了伞柄上的名字。真稀奇啊，他竟然鼓起胆子踏出第一步了。“有没有一起去吃午饭？”“我饿得快没力了。”林如月笑了笑。

林笑眉坐回大沙发上托腮道：“早该知道他只能做到这种地步！如何？他有希望吗？”林如月到厨房端出一份带有余温的炒饭坐到女儿对面吃，一边思考自己今天的心情。算一算，陈其俊是八年来唯一与她共处那么久的男人。在女校任教，原本就少有与异性相处的机会，加上她无意再与男人有牵扯，外界的男子更没有机会接近她，要说共处半小时以上的男性也不是没有，只是像今天弄得她想笑又好气的男人真的没有过。包括她的前夫也不曾。

若说他的行为让她捧腹，那么他的文采就是令她震撼了。知道他学识渊博，但五年来她却没看到足以佐证的事迹，即使知道他在某大学兼课任教颇具敬重声名，可是老儿他笨拙出糗倒对他失了少许信心。今天才看到他的

著作，就立刻被他深深着迷住，心中也升起一股前所未有的敬重，对他改了看法。林如月知道在震撼的同时，心湖也起了一点波澜，可是她不认为自己会再度陷入热恋或婚姻之中，对于经历过的事，她没有再来一次的打算。与王达翔结婚十二年，离婚是她预料到的结果，只不过一直缺少有力的原因，直到他出轨，才让她得以解脱。共组家庭需要有太多的迁就与协调，可是她为他转变得好累。她不适合家庭，她渴望自由、渴望独立又清朗的天空、喜欢沉浸在文学领域中做着美梦与神游、喜欢单纯与悠闲。王达翔当初就是看上她有一颗吉普赛女郎的心与林黛玉的感情。这种极端的矛盾使他这个当初建筑系第一才子兼白马王子卯足全力死追她这朵中文系之花。等不及她毕业就将她娶到手，因为他已毕业，无法天天守着她，只好先下手为强。她并不喜欢那种霸道与强硬，可是，她仍是嫁了他，并且挺着一个肚子继续求学。无论他有多么不高兴，她依然坚持完成大学学业。这一点，他再霸道也动摇不了她。而现在，面对另一个男人，她知道他的好，可是还不值得她为这一份好而再度扼杀自己的自由。

“我无意再婚！你的看法呢？”她问女儿。

林笑眉挑着她美丽的双眉肯定道：“我认为你应该再婚。第一，基于公平原则。我记得当年离婚时，律师叔叔最后一句话是『从今以后男婚女嫁各不相干』，我很喜欢这一句。爸结婚了，你没有不结的道理。别笑我，妈——”她对母亲的笑容表示抗议，又道：“而且，老爸风流花心大半辈子到头来竟然还能娶到一个好妻子才让人不平。妈，我觉得你才是最有资格得到幸福的人。你第一次婚姻的失败在于你们理念不同。老爸太功利，而你太理想浪漫。老实说，呆头鹅不够灵活，不大配得上你。可是他有一颗金子的心，而他丰富的学识与学者的气质也是你所需要的。除了理念上的相知相惜外，你需要一份忠贞的感情。你可以考虑接受他，而且，我百分之九十九肯定他还是童男。”“笑眉！”林如月装出生气的模样来斥责女儿的口无遮拦，可是心中却非常想笑。

笑眉吐吐小舌头，接着又开口：“追不到你，呆头鹅恐怕会绝子绝孙！我记得他是独子。”“如果他要子息，应该去找二十来岁的小姑娘。笑眉，不管将来如何，我没有再生育的念头。”老天，她都四十岁的人了。

“不谈孩子的问题，那么可怜他终将孤寂过一生如何？”笑眉不死心的说着。

“那又关我什么事？”林如月放下盘子，往卧房走去。“我去洗澡，顺便午睡。你自己打发时间吧！”她不想谈这种无意义的问题，反正与她无关。

在笑眉看来可不是那么一回事。如果老妈真的心中不起一丝波澜的话，此时就不会逃避谈论陈其俊。她比较有可能会将他拿来当笑话说，或者再三摇头表示无奈。就像林如月说过的，笑眉有着最敏锐的直觉与最聪明的心思。她当然看出了一点端倪，母亲已经有些动心了，只是不愿去接受而已。如果可以撮合两人想来很不错。呆头鹅已经苦守五年相思了，连笑眉也忍不住要帮他，只等母亲动心她才好撮合他们！看来，是时候了。

才想着要帮陈其俊，第二天轮到笑眉煮早饭，她六点钟跑去菜市场买菜回来时，就见到门口站着—个看起来很呆的笨男人——就是陈其俊。他一身合身的黑色西装加上一脸严肃的表情看来像要去参加丧礼，即使他只有一七二的身高，穿起衣服仍是很有派头，—看就知道是学者的气质；而他手上拿的东西则是最可笑的地方———大束黄玫瑰加百合花，和着两支天堂鸟

突兀的直挺，恐怖的配色，加上白色的包装纸与缎带。笑眉心想，这个人恐怕是真的要去参加丧礼，并且找不到路。他正目光呆滞地直视着三楼阳台！如果说花束的搭配已经很好笑了，那么他另一手抱着半人高的多多洛玩偶就更是绝顶好笑了。

这个笨蛋在做什么哪！

“理事长！你站在哪里有事吗？”笑眉站定在陈其俊面前，好玩的对他左看右瞧。

陈其俊红着一张脸，看来有些失望却又如释重负，一股脑的将手上的东西全交到她手上。

“给你。”他说着。

她想，她可以迳自猜想出两样礼物的归处，花是要给母亲的，多多洛是用来巴结她的。

“这花...有什么含意吗？”她问。

陈其俊搔搔后脑，又推推镜框，低声道：“买红色的花太嚣张了，而买白色的玫瑰又不合宜。于是我看黄色玫瑰不错，你妈妈穿黄色的套装很好看；而百合花代表清幽自爱，与她的人很像；天堂鸟也很喜气。”“可是.....”笑眉皱眉看着黄玫瑰：“除非你想与某人老死不相往来，否则千万别送黄玫瑰——那代表离别。”他吓得不轻，楞楞的看笑眉，一脸的不知所措。

“晚上有空吗？”她问，心中叹了好几声。

“有。”他开始垂头丧志。

“请我一顿饭当束XX费，我来当你的爱情军师。七点正，我们在学校对街那一家欧式自助餐厅见。”笑眉心想他可能会因惊喜而呆楞不能自己很久；于是她转身进入公寓大门，没兴趣慢慢等他回神。可怜他不过是原因之一，其实这事做起来一定很好玩才是主要吸引她的地方。要攻破妈妈心防谈何容易？她等不及要当推波助澜的那只手，更好奇的想知道两人会如何谈恋爱。终归一句，林笑眉是个好奇宝宝。

七点半正，门铃响透了整间寂静的屋子。正在打电视游乐器的笑眉不明所以的看向门口，而正在书房改作业的林如月也探出头来。

“会是什么人？”两人同时有这个疑问。

是李成风。她们母女都忘了今天是他正式补习的第一天。

既然全世界的人都忘了，为什么偏偏他记得呢？天理何在，笑眉真的没心情重拾书本再当学生。一早上的美好时光就要这样子被糟蹋掉了吗？她太不甘心了。

“我没有课本。”她挡在门口，没有打算让李成风踏进来。

李成风打开他的大包包，里面放了两本教科书，英文与数学。她简直想尖叫；而他则是非常开心。

“上课吧！我教法简单易懂。”狗屁！

接下来的三小时中，没有任何一秒足以证明他的说法正确，只有更加的将她的大脑搅成一团豆腐渣。李成风讲得兴致勃勃，但一双眼却从头到尾盯着她的脸没有移开。他这放肆又无礼的行为让笑眉生平第一次有想将人扫地出门的冲动。她从来就不知道自己会那么讨厌别人对她行来的注目礼，因为冬至磊看她再久再呆滞也不会引起她的反感，反而还让她有点喜孜孜的；而李成风这样痴看，毫不收敛的对她放射热情，那是很过份的，尤其前提是他已经有女朋友了。她不懂，明明男人只有一颗心，为什么却可以分成三心

二意对众色女子不约而同地表现出倾慕。她最讨厌的是用茶壶与茶杯的论调来诠释男女关系，不知道这是那个臭男人提出来的；她比较喜欢有锅必有盖的说法——一个配一个，刚刚好。这样一来，李成风倒显得太贪心了。长得端正一点的男人都有这种见异思迁的权利吗？或许有吧，可是她绝对不参与其中。

“下午有空吗？我有两张电影票……”“正好够你连赶两场。”笑眉直截了当的打断他的企图。约会？找别人去吧！要自虐去找块石头撞就成了，不必假手于他人。“你该走了，我要做菜了。不送！”她看手表指着十一点——唉！果真浪费了一早上宝贵的时光。

李成风原本以为自己会被留下来请吃午餐，如此一来他可以乘机巴结林如月，藉由她来说动笑眉与他共度下午的约会，这下看来是无望了。不过，不急，往后多得是时间，他有信心打动笑眉的冰山面孔。对于一个独立特别又有个性的女孩而言，自然没那么容易追求，他早有心理准备了。

“那我走了，明天见。”他拉开门走了出去。

林如月这会儿才走出书房，看着女儿不耐烦的神色，轻笑。

“真的很讨厌他呀？”“正解。”她大叫，然后哀哀的说：“可不可以别补了？没用的，妈。”林如月轻拍女儿脸蛋。

“你爸是说先补一个月看看。如果你真不爱，一个月后再提出来，妈妈一定会站在你这边。”“可是与讨厌的人共处实在很难过。”“笑眉，学学容忍异己，社会中能与自己完全志同道合的人太少了，更多的人是要学会虚应才得以共存的。别人再差、再不好，反正是与你无关，不要深交就好了。李成风不合你意，又没有人会逼你嫁他，是不是？乘机让你见识形形色色的人种不好吗？”笑眉努起嘴。

“研究不同人种是很好玩，可是在第一眼就已看穿其本质后，就没有再相处的必要了。

搞不好日子一久，别人还会以为我对他有意思呢！像李成风那种人因为长期的意气风发因而自以为是地衍生出刚愎自负，我要是再对他笑一下，恐怕他会以为我真的动心了，这往后肯定没完没了，我可不要牵扯出麻烦。”“想太多了。”林如月只能如此说了，因为在她看来也的确是如此。

“我去煮饭了。”笑眉甩头烦思，拒绝花费脑筋在李成风身上，跳起来直往厨房走去。

偶尔吃一顿山珍海味是不错的享受。

笑眉努力的吃、用力的啃，将自己的肚子撑得鼓鼓的。反倒是对面的陈其俊紧张得有些食不下咽，直等笑眉酒足饭饱后才开始授课。他并且还带来笔记，准备记录下来，回家好存入电脑档案中。有了她女儿的帮忙，那婚礼的钟声在耳边响得更真实了。

在授课之前，笑眉想了解的是陈其俊为什么会爱她母亲爱得那么惨，这根本是没理由的。

陈其俊深思了好一会儿，才回答笑眉的第一个问题——“在二十年前我见过她一面——那是在她的婚礼中。她美丽得叫人不敢相信，纯白的婚纱使她看起来像仙女。那时只是惊鸿一瞥的震撼，可是我心中就想，娶妻当娶这一种。不过因为那时一心求知，所有心思全放在书本之中，对异性的印象只止于你母亲穿婚纱的那一幕。回国接管学校后仍不放弃求知，于是接受了A大的聘书教历史，可以让自己不停地吸收新知识，我没有想过要娶妻，我

以为我将以书本为终身情人。即使父母逼迫我去相亲，仍无结婚的意念。可是，这些意念全在见到你母亲之后消失了。我知道她就是二十年前婚礼中的那新娘，我一眼就认出来了。因为她仍与以前一样美丽出色，多的只是年龄带来的成熟与韵味。得知她离婚多年，我心中自私的开心好久。我想，她一直在我心中占有一席之地，只不过因为那时她已为人妻，就将这份想念寄放在心中直到今天。五年前开始有了排山倒海追求她的念头。可是翻遍了各种爱情书本，却没有一条方法可行，学校中也没这一门课程，我又不能学少年那一套死缠活缠那一招，你母亲是成熟的女人，我用任何方法恐怕都显得幼稚了。”原来他爱母亲那么久了。笑眉有点不可思议，轻声道：“我想，你把她想得太好了。你只看到好的一面，而事实上，我妈并没有那么完美，她沾酒时会发酒疯，重复念着李白的『将进酒』拉着我跳兔子舞。她也没有再生育的打算；而且她讨厌束缚，婚姻会拘绊她的自由——这是她离婚的原因。事实上，她可能是个好朋友、好伙伴，却不是个贤淑妻子。”她必须先让陈其俊明白娶了母亲后将会有的生活，也得让他自行斟酌他必须退让多少。

陈其俊却笑了。笑眉不明白的看着他；他道：“我早看出来了。她的举手投足全表现出她的个性；而那本来就深深令我着迷。爱她，就要爱她的全部，而不是企图将她改成自己希望的那一种。如果是这样，那就没必要娶了，自己去订做一个机器人还来得快一些。我也不打算有孩子，如果我与你母亲有结果，那么，你就是我现成的女儿了呀！多省事，平白得到一个这么大的孩子。再来，我也不需要一个善于理家的妻子，我家中本来就请了一个菲XX打理一切杂事。想娶她，是因为在她身上我看到了与我契合的特质，在求知的领域上，我们都有着永无止尽的欲望，我们可以一同切磋，她可以与我共享心灵交流；而她的动则可以互补我的静，她的自爱自律更让我佩服不已。”想不到这呆子也说得这一长篇大论来。笑眉心想这下子可要对他重新评估了。他的思想很棒，是她最佩服的那一种。昨日母亲不经意提到陈其俊有丰富的内涵时，她还不信；现在，她可信了。真是人不可貌相！他只是对追求一事一窍不通而已，笑眉决定教他了。

“你有研究过古文吧？我妈喜欢诗词的东西。喝酒时最爱吟『将进酒』，看海时会想到『赤壁赋』，赏月时会高歌『水调歌头』。喜欢李白与苏轼、最讨厌温庭筠的脂粉味；花间词派比较欣赏李商隐与李后主；李清照的才情她喜欢，却不喜欢她词赋中的哀愁。记住了吗？”笑眉看他拼命的振笔疾书，问着。

“可以了，再来呢？”他非常兴奋。早知道的，他与她的思想是相通的。

“含蓄又诗情的文章片语最容易打动她的心。太直接的告白她不喜欢。所以我建议你每天偷偷在她桌上放一张小卡片，写一些咏情却不浮夸俗赖的诗句，她一定会喜欢的。还有，她『三国演义』看了十八遍，最欣赏曹操与诸葛亮。武侠小说你看不看？金庸的作品中她最喜欢『笑傲江湖』的令狐冲；古龙笔下最欣赏西门吹雪的酷俊与陆小凤的豪迈；倪匡的科幻小说中最爱看罗开与卫斯理系列；日本作家只喜欢赤川次郎的小说。还有，如果背得全长恨歌与琵琶行，我妈一定会开心的与你聊二十四小时也不会感到累。大概就这些了，可以吗？”这些应该够了！只要陈其俊不会听得晕头转向。

“那西洋史呢？日本的三岛由纪夫如何？印度的泰戈尔？以前的徐志摩？”笑眉耸耸肩。

“泰戈尔还好啦！我妈只是说他比不上中国五千年的博大精深，不过还

是会看就是了；至于另外两个，一个切腹、一个为钱断命，我妈对他们感到非常不屑，所以也没有多看。”“那倒是，她是个百分之百的中国文学拥护者。”陈其俊开心的盯着笔记本，开始有食欲了。

“还有，虽然『红楼梦』中她挺欣赏林黛玉的才情，但并不高兴别人将她比喻成林黛玉。我爸老说我妈太重视精神生活，性情孤傲不群，与林黛玉相同。可是我妈妈并没有那么糟，她身体健康，也不自私，那是完全不同的。”“我从来就不觉得她娇弱孤高。可是……”他转为讪腆：“小卡片要怎么写才合宜？”“写你的心情呀，像你常常偷偷看她，因她的无情而感伤，你可以先写『笑声不闻声渐悄，多情总被无情恼』这一句。再来写自己的痴心与自怜，可以用李商隐那两句『直道相思了无益，未妨惆怅是情狂』，我说，理事长，你硕士学位是拿假的呀？还要我这个半吊子来教你吗？如果找不到合用的诗句来追人，我看你就算了吧！”“可是——可是——这种表白太腻人了呀，又这么赤裸裸……”陈其俊更是结巴了起来。

他真是保守透顶了；她忍住叹息的冲动道：“还有更腻人的词句你要不要听？以前我爸写纸条约我老妈时用的是哪一句你知道吗？是那一句『花明日暗飞轻雾，今宵好向郎边去』，这是因为我外公不大赞成我妈那么早嫁人，她都是偷跑出去约会的。这阕菩萨蛮的最后两句你不陌生吧？会让人全身起鸡皮疙瘩的字句才吓人。如果你不敢写这种词句，那么将来你铁定仍是光棍的身份，改不了了。然后我只好又坐在这里送你『节哀顺变』这四个字！不然，咱们就来『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噎』了——我陪你哭——这是做军师最大的牺牲了。”她开始自觉得这个游戏烂透了！再聪明的孔明遇上了扶不起的阿斗也没辙了。陈其俊笔记做了一大篇，却没有实行的勇气，有个屁用！

陈其俊仍是红着脸，不过神色肯定多了。为了使自己达成美梦，他决定放手一搏了。反正他不可能对林如月死心，再等下去恐怕一辈子没结果。但他仍有一些迟疑。

“可是——如果仍打不动她的心呢？”“那就置之死地而后生，刺激她一下，写那两句『小舟从此逝，江海寄余生』吓她说你要去漂泊外地了，也许她会突然动了妇人之仁嫁给你。”笑眉扯出一个笑容，摸摸肚子眼光再度溜向食物区，不料却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冬至磊！他似乎早已发现了她，站在食物区侧方，双手横胸半靠圆柱盯着她，又瞄着与她同来的陈其俊。笑眉眼一亮，跳起来跑到他面前。

“你怎么来了？来吃晚饭吗？”“他？”他眼光看了下陈其俊，询问着，整个人看来很淡漠。

笑眉不明白他这种情绪来自何处，他是不高兴看到她吗？否则为什么还要站在这边等她发现？“他是我国中学校的理事长。”“看来不年轻了，但并不像你父亲。”冬至磊突然微笑了起来，弄得笑眉一头雾水。他真的好奇怪，她看不透他在想什么。

“他四十岁了，想追我——”她来不及说完。

“笑眉，是朋友吗？”陈其俊走过来有礼的问着。

而冬至磊脸色霎时又沉了下去！这老头子想追笑眉？他怎么有那个脸？笑眉转身对陈其俊笑了笑，“是呀！他叫冬至磊，是我的朋友。理事长，我吃饱了，如果将来还有问题再找我。你还想吃吗？”陈其俊看了看手表，摇摇头。

“不了，明天要开会，我得回去准备一些资料。早点回家，知道吗？”“知道，拜拜。”直到陈其俊结帐完走出大门，冬至磊不动声色的盯着笑眉，托起下巴。

“那家伙 - - 在追你？”“追我？”笑眉眼睛口睁：“才不是，他在追我妈啦！我是他的军师。”“那你刚才不是说在追你？”不到一分钟的时间，他情绪大起大落了两次，心脏有些不胜负荷。

冬至磊原本约了人，不过那女人既然有迟到的癖好，他就没必要等下去了，与笑眉一同打发晚上时光会更开心。“走吧，换个地方，咱们聊聊。”笑眉于是让他牵了出去。一路上顺便告诉他因为她想看看大人谈恋爱的情形，所以有心撮合母亲与理事长。

他只能惊异的瞪她。这小女子的思想程序恐怕是弄颠倒了。

到一家气氛浪漫的餐厅用餐。笑眉又开始觉得有些饥饿，点了一份龙虾沙拉吃，两只大眼滴溜溜的转向舞池那边，看着三三两两婆婆起舞的男女随着美妙的音乐摆动，感觉很写意，她从没有来过这种地方，这里是大人的世界。

“你对恋爱很好奇，是吧？”冬至磊心中迅速成形一个计谋。

“你早知道的。”笑眉耸肩，不明白他为何又问。他一直知道她最好奇的莫过于人人向往的恋爱到底是什么。

“你何不自己找人模拟实习呢？这样才有深刻的体认，看别人恋爱根本不准。”“找谁？”她脑中浮现几个人名，但是想到要与那几张她看起来一点感觉都没有的人谈这档子事就有些想笑。她已经大到不适合玩家家酒了。好吧！假若她真的又去玩了，只为想知道那滋味，到时别人假戏真做那可怎么办？记得在学校时，话剧社老是在每一次公演后传出男女主角陷入热恋如火如荼，一双双皆成为情侣。笑眉可不想惹出麻烦，而且在她现有的名单中的那些人，她深深肯定他们绝对引不出她一丁点感觉。

冬至磊起身走到她身边半弯着身做绅士状。

“找我呀！反正你很闲，我也很空。我来教你别人是如何谈情说爱的吧！首先，我们要一同去跳舞。”笑眉的心“咚”了一下，不知道自己怎么会突然感到有点失措，对他 - - 似乎是有点不同的。在她认得的人当中，她最喜欢他，与他扮情侣感觉不会很可笑；而看来，他也无愧为上上之选，再也没有比他更合适的人了。唉，只是演戏，何妨呢？他一定会让她知道很多很多东西的。于是，她将自己想成气质高雅的淑女，将手交到他手中，由他领入舞池。但是，她一直不明白为什么在面对冬至磊时，有时候竟会不期然的心悸。虽然这种情形不是很常有，可是自己的身体状况脱出能掌握的范围的确很让她困惑，这是前所未有的情形呢！

原来他的身高不只一七五。笑眉被他搂入怀中第一个发现的就是这件事。她一六〇的身高正好顶着他下巴，如果有穿高跟鞋与他一起跳舞会更好看，他大概有一八〇。

“我觉得我们一起跳舞好奇怪。”她第二个发现是自己一身的T恤牛仔裤的确不适合跳这种慢狐步。冬至磊即使没穿西装打领带，只要他衣着整齐看来都很贵气。气质上两人真是天差地远、高度上更像是大人与小孩。愈看愈想笑，连踩了他好几次脚也无法集中心神在浪漫的音乐中。她实在不想再踩他了，可是他好心要教她领略爱情滋味，她怎好拒绝他的授课，回头去吃她的龙虾沙拉？而且舞池中可以更清楚的看到每一对情侣迷醉的表情，所以只

好再跳下去了，为了他的脚着想，她尽量分开两人的距离，以策安全。

然而佟至磊却不领情，皱眉的又将她搂进。

“我想我们之间不需要隔开一条走道吧？”他喜欢搂她的感觉，她身上的气息很乾淨，没一点脂粉味。除了香皂味外还含着牛奶味。她一定有喝牛奶的习惯，的确还是个小丫头，他爱透了她身上的清新。

“跳舞都是情侣必做的消遣吗？”那肯定很累。笑眉乾脆把下巴倚在他胸前，一曲未完她就觉得很累了。

“那要看地点与场合。再来就是散步了，营造诗情画意的气氛。”“别又来了。刚才我才与理事长谈了一大堆诗词的东西，已经无力再负荷更多了。我得先声明，我没有像我妈咪一样的热中古典诗词，想来我的恋爱也不会有那一套诗情画意的情怀出现。”笑眉想，如果恋爱中的情侣每一对都这么不切实际追求浪漫清高的话，也难怪怨偶会出现那么多，专办离婚事务的律师工作应接不暇。风花雪月是不能当饭吃的；古老社会不时兴自由恋爱时，都靠相亲结婚，男方女方家世、职业、学识先各自配好排好再来撮合。现实问题先解决后再步入礼堂，倒没听过有什么离婚事件发生。是恋爱本身害人，或是人人都将恋爱幻想得太好？不管答案是那一个，结婚之后的调适问题恐怕是最难挨的。

一曲既毕，佟至磊领她回座位。

“诗情画意的情境有很多种，而我恰巧不怎么喜欢借古人来帮我谈情说爱。”笑眉塞入最后一块龙虾肉才道：“你凡事都很自主唷！上回你说自己的事从不靠他人假手。这样子拒人于千里之外不会很寂寞吗？就拿我来说吧，我现在才知道你从不让女人付钱，却还老叫我请客。我每次兴致勃勃要付帐都给你没收了钱，直到要回家时才还我。这对我并不公平，你践踏了我的好意，而我是真的有心要回请你。”他笑得坏坏的。

“那是为了让你良心不安呀！你不妨当成欠债，欠久了不还算你占便宜。如果你不爱占便宜，可以找机会偿还债务。我会给你机会的，在你已偿不清的时候，到时恐怕你就要准备卖身契了。”“谁要呀！卖你自己还比较值钱，我这个小娃娃没什么特长，谁会要？”“我要。”这一句听起来很严肃。

笑眉的心跳又快速了！这句话加上他坚定的眼神像在对她无言的承诺些什么。而她不明内容为何却已心慌起来了。又怎么了？哦！她真是不知道。那种带点狂乱，又含着点欣喜，更多的无措不知从何而来。双眼一时之间竟然不敢直视他而无言低垂了。

佟至磊也无言了，一双墨黑的晶眸紧紧看着她的脸，唇边泛着笑意。她的紊乱与困惑尽看入他眼中；他给她时间回复原状。

这才叫进展哪！老天，这些天他一直辛苦得半死却老看她纯真好奇的眼对他笑，不见她一丁点喜欢他的眼神。他实在怕笑眉将他看成兄长或父亲，如果走到那种地步，佟至磊幻想自己恐怕会考虑去买一块豆腐撞死算了。

现在，他看到了她的困惑，代表他在她心目中的地位产生了微妙的转变，也有可能她渐渐开窍了，开始产生少女的迷惘或情怀。他在一旁等着。此时不是一举攻下芳心的时间，趁她迷糊之时拐她当女朋友是小人行径。他要她像一朵含苞的小花在他耐心的护守下为他而绽放。在她了解感情这东西之后因爱他而投入他怀中。他相信，那一天指日可待。

当然，在这期间，别的男人休想介入他与她之间。

当笑眉又抬起脸时，他笑道：“走吧！送你回家，再晚对你家人就不好

交代了。”手表上正指着十点四十五分。

与他在一起，时间总是过得飞快。笑眉知道冬至磊住在公司附近，与她家是反方向，可是他仍坚持两人共乘一辆计程车，先送她回家。其实笑眉是想，搭公车方便又省钱。不过冬至磊非常厌恶与人挤来挤去，所以只好依他了。

在她家公寓门口，她下了车，关上门，倚在车窗口道：“明天见罗！”冬至磊可没打算就这么放她走，伸出一只手托住她下巴，在她额上印了一个吻。

“祝你有个甜美的梦，快上去吧！”热辣辣的感觉由脖子升上满脸，笑眉只能呆呆的用手盖住他吻的地方，在他告别后匆匆奔入公寓中，不敢停，直到电梯关上门，往上升移，她才知道自己一直没有在呼吸！双手包住双颊瞄到电梯内的半身镜中自己一张红苹果似的脸。她生平第一次脸红！怎么会这样呢？只不过是一记亲吻而已。妈妈也常亲她额头呀！只不过她向来没什么感觉。怎么！冬至磊亲了下，就让她的脸红成这样？哦！她真的不知道！

结果这一晚，冬至磊的影子更嚣张的入侵她的睡眠与思考。失眠大半夜全是因为他；后半夜入眠他又来梦中逗弄她……他不可以再亲她了，明天一定要郑重对他声明！不然往后她一定无法安睡了……明天……明天……睡梦中，她浅浅的笑了！她对他警告不许再亲她。结果他化成一道风，圈住她，无所不在的在她脸上印下吻迹……痒得她拼命的笑……然后那阵风变成一具温暖的胸膛，暖暖的搂住她，让她舒服的入眠……

#### 第四节

由于笑眉晚上要补习，冬至磊无法像两个星期以来那样霸住她下班后的每一分钟时间。

他不反对笑眉再进修，可是若说她心甘情愿也就罢了，但她那张苦瓜脸看起来就知道她根本无意升学。所以今天随便找地方吃晚饭时，她说出这件事，他没有与别人一样鼓励她好好用功，也没有叫她别再补习了。笑眉有足够的自主力决定自己该怎么做最好，某方面，冬至磊相信笑眉与他一样。自己的私事，最讨厌不相干的人来插手出意见。

所以，今晚他是孤家寡人了。其实也不算是，因为近些日子来时间全给了笑眉，自己不曾回过家一次。于是送笑眉回家后，他叫了计程车回天母。该是回家的时候了，他父亲佟宗保催他数次了。

企业大亨佟宗保有二男二女。除了大儿子与他一模一样外，其他三个儿女全承袭了妻子那一边俊美的外表。年近六旬的佟宗保五官刚强有棱有角，很日本式的那种面孔，加上瘦长的身材，给人一种难以亲近又严肃的感觉。佟家两代经营下来，产业分布海内外，是全台十大财团企业之一。

对于次子冬至磊，由于他身上没有继承压力，所以，从小便不曾约束他学习什么。全都任他喜好，冬至磊一直在英国求学，原本打算学成后留在英国创业，但因大哥尚在学习阶段，被派到美国掌理海外事业，国内的事务全由年老的佟宗保管理，虽然佟宗保仍是能力过人，但消耗太多心力在办公上对他的健康影响太大，于是冬至磊抱着分劳与学习的心回来了。给自己五

年的时间学习，直到大哥回国接位，他也打算再回英国亲手打下江山。

学习期间，佟至磊不肯让自己的身分曝光，想凭真才实学往上爬升。这点得到佟宗保的全力支持，因为他知道自己儿子的实力。

还没踏入屋内，佟夫人已拉开大门，欣喜不已的走出去搂住儿子了。

“今天要回来怎么不告诉我，我好叫人炖些东西给你补一补。”佟至磊浅笑的扶住母亲走入屋内。父亲的不苟言笑与母亲的娇小柔美是对等的极端，他都二十七岁了还当他是小孩子。

“二哥。”楼梯口出现一个美丽的少女，娇娇柔柔的低叫了声。是他的小妹，二十岁的佟雪莲。

“雪莲，没出去约会呀？”他记得小妹曾提过有一个男朋友，上个月他回家时还见小妹为了去约会没空留在家中陪他吃饭。一脸恋爱的甜蜜表情。今天看来却有些抑郁，不甚开心的样子。

“他最近功课较忙，要考托福。”佟雪莲涩涩地咬住下唇。母亲教导过的，阻碍男人前途会招致厌恶，好女人不会做那种事。不该粘着他时，就要乖乖站一边。李成风最近常忙得不见人影，这一星期的约会全都取消了。心中的不安老是压得她的心喘不过气，她觉得有丝揣揣不安。

佟夫人笑道：“恋爱中的人都是这样啦，当初雪荷与王达翔爱爱不是哭、就是笑。中间还加上了你爸的不允许才叫轰轰烈烈。可是瞧他们夫妻俩现在还不是过得很幸福？”佟至磊没什么表示，对于那个四十三岁的“妹夫”，他只见过一次面，感觉不好也不坏。稍早以前就听过王达翔风流花心，不过事业还做得不错，至于年纪倒是太大了些。但是——坚决要嫁，家人如何反对也无法改变。直至目前，知道雪荷过得开心也就罢了。王达翔给他的感觉是很典型的生意人，有手腕、有能力、又善于把握机会。直觉的，佟至磊无意与他热络来往，所以回国近四个月，没有与他再见第二次面，对他那些风流艳史也无意多听。

“爸呢？”他问。

“在书房。最近工作太多，要他多休息他就是放不下，你回来正好，进去帮他处理。他这回就住下吧，明天让司机载你去上班。”佟夫人替他安排。

佟至磊浅笑不语，直接往二楼书房走去。一个企划部的职员搭着有司机护送的宾士车上班会是多么惊世骇俗？他是有打算住下来，可是明天还是乘计程车妥当些。

佟宗保见儿子进来，脸上有一丝少见的温和，放下手中的文件，闲适的将身子靠入真皮办公椅背中，探索深思的眼光全放在儿子的一张俊脸上。无可否认，两个儿子中，至磊长得最好，有他母亲的好面貌以及他修长的体形。加上他十五岁就独自前往英国读书，过着寻常留学生的生活，自己打理一切，使得他身上无一丝娇养出来的任性或骄傲的富家公子气息。

长子佟至煌最像他，脾气、个性完全一样。有时候，在别人身上看到和自己相同的缺点并不是那么令人欣喜。一旦父子意见不合时，那可真是没完没了，两个死硬派没人肯先低头；而那时，至磊就是他们两父子之间的和事佬了。

“我知道你最近没加班。再多的事交给你，你都有法子在下班之前完成。那么，你那一小段空白时间就显得十分可疑。”语气中有为人父的骄傲。并不是每一个他这年纪的企业家都会有成材的子女，而他一下子拥有两个人人羡慕的好儿子，佟宗保知道，这件事是他这辈子最高的成就。

佟至磊拉了一张椅子坐在父亲对面，隔着红木办公桌，为父亲倒了杯龙井茶。

“纯属私人的事。”“恋爱？”佟宗保两道灰白浓眉高高扬起，他以为这两个字与儿子绝缘。

“还不算，只是计画而已。”有时候，显赫的家世也会成为恋爱的阻碍。身为富家子的悲哀，是你无法在每一张看来都很真心的脸上分辨出她们是看上你的钱或你的人。他并不是刻意对笑眉隐藏身分。笑眉是特别的，她只是与他交朋友，没打算交他一家子，所以从来也没问过他的家世来历；而他也不曾问她家中的事，他只是认为时候还没到。近半个月来，他深深发现笑眉对有钱人潜意识的排斥，她提过她有个很有钱的亲人，常在那边见识各种富人的嘴脸，感觉很讨厌。佟至磊由此更相信一旦他开口说他们是他们公司董事长的儿子，笑眉铁定会开始与他保持距离；另一方面他也在想，佟家的财富将来是由大哥继承，他或许会得到不少财富，可是到底不是由他来传承。没必要四处炫耀。他把心思放在英国，将来他娶了笑眉也不可能落脚在佟家大宅，到英国之后与任何一个白手起家的人一样，什么苦都要受，那时候他这个佟家二少又能靠财富尊贵多少？因此也没什么好提的。

“她不知道你的身份？”佟宗保又问。以他对儿子的了解，他的猜测百分之九十准确。

“是呀！”“不过，以你在公司引起骚动的情形来看，佟家这块金字招牌你也用不上。倒追的女人快破企划部大门了吧？那女孩也是其中之一？”佟至磊摇头，一贯的温和浅笑，眼神却柔和太多。

“她一天到晚叫我谈恋爱给她观摩。才二十岁，却是还没开窍的小丫头，我正在等。”“她很幸运，你这人一旦动心就是一辈子的事了。”佟至磊摇头。

“是我幸运，终于遇到了一个与我气味相投的小女孩。”不想再多谈，他拿过父亲桌上的文件迳自埋入工作中，一切都尚未成定论，他不想说太多。

佟宗保却已无办公的情绪。子女大了，做父母要烦心的事就更多了，尤其是女儿，向来与他不亲。

“我想，雪莲是太早恋爱了。”当初觉得是金童玉女美好的组合，现在他却不那么想。

早知道女儿们都死心眼，佟宗保开始后悔与李慎言合力撮合李成风和雪莲了。雪莲已动情，而李成风却还像一阵风似地飘动不定。最近的疏远，恐怕是腻了雪莲的温顺之后，又看中别的目标了。

佟至磊抬头道：“多一点历练对她的将来没坏处，如果这一位不适合她，趁早了结，免得将来结婚却成怨偶。”“再看看吧，只怕雪莲用情太深，已无力收回。”佟宗保叹了口气。与儿子全力投入公事中，不再多想烦心事。

“你根本没有认真在听。”李成风丢下原子笔，非常抱怨的盯住林笑眉。

笑眉不客气的在他面前打了一个呵欠。突然瞄到时钟逐渐步入九点大关，精神才稍稍得到慰藉。她有气无力的抱住大椅垫，将下巴搁在上头，懒洋洋的开口：“反正你来的本意也不在教书。快九点了，我要清场休息。”“一起去吃点心如何？”他觉得应该在她面前呈现另一种风貌。他白马王子之名绝非自己取的，只是笑眉一直不给他机会。

“不要。”听到九点正的钟声响，她立即精神百倍的跳到大门边开门。“再见啦！”李成风脸上无光，悻悻然的走出去。会有别的方法出奇制胜的，他相信。现在回家苦思几天，办法一定会想出来的。愈棘手的事，他愈有兴趣

挑战。

关上门，笑眉的眼光落在书房的门上，母亲吃完晚饭后以改考卷为理由闷在里头不出来。有那么多考卷好改吗？有问题！

转身走入厨房端了一杯牛奶进入书房，就见母亲站在窗口沉思。

笑眉无声的将托盘放在书桌上，不期然看到国文课本上头放着一张十公分大小精致的纸片，散发出很淡的茉莉花香。纸张上的诗句引起她的好奇，她忍不住凑近看，发现这种正正方方男性的字体不是母亲的笔迹，比美术字的形体还端正，会不会是呆头鹅开始采取行动了？她忍不住念了出来：“生平不会相思。才会相思，便害相思……”还来不及念完，纸片就给林如月一把抢去。

笑眉笑了出来。

“妈，你在念这个呀？这首诗是谁作的？似乎是形容情窦初开的少女嘛！”林如月将纸片夹入课本中。

“是明朝的徐再思。叫折桂令，又叫春情。”“谁写给你的？”林笑眉努力睁大无辜的眼。她没想到陈其俊挑这一首来当开场白。好贴切，又好怪异！不过肯定是收到效果了。瞧母亲一反平日的冷淡，对纸片的珍惜程度看来，可见已达到不少效果。

“没具名，大概有人太无聊了。”“会不会是呆头鹅？”“他？他哪敢？”林如月其实也是猜他。何况字迹是赖不掉的，可是，他怎会用这种方式？他应该没这份胆量呀！

“感觉如何？用古文来示爱很别致哦！”“拾人牙慧，了无新意！”林如月轻拍了下女儿的脸，直将她往门口推。此刻她只想独处，好理清一点思绪。有女儿在一旁搅和，她心里会乱。

笑眉边被推着走边叫：“看在他日日『灯半昏时』，夜夜『月半明时』的相思，好歹回报一下如何？这种情怀在当今社会中绝迹了，可要好好珍惜呀！”话完，也正好被隔在书房门外。

笑眉扮了个鬼脸，探头到窗口看天空，没一颗星子在闪动，月亮也不见踪影，她拨了个电话到陈其俊那儿，耳提面命道：“明天带一把小雨伞到学校，不要开车，在放学后十分钟等在校门口。还有，你可以现在开始祈祷明天会下一整天的雨。记住，别再带五百万保障那一种没情调的伞了。拜。”书房依然没动静。她悄悄走到玄关，将三把雨伞全收入自己房中。她知道母亲不爱与人争行，更讨厌人挤人，通常在放学后人走得差不多时才会走出学校。

如果可能，她真想躲在一边偷看演出情形。可是这种事的确只能想想而已。

坐在梳妆台前，她用力梳着自己一头披肩乱发，冬至磊的面孔又跳入她脑海中捣乱。她从镜子中发现自己笑了，双眸也闪着晶亮光彩。

他说要与她模拟恋爱。从今天起就以男朋友的身份自居。其实一切相处方式和以前根本没什么不同，他不要她装得很有气质，也不要她装得小鸟依人般地一脸幸福。要当他的恋人还真是简单，他根本没什么要求。

只不过还是有些微的不同。例如他以前会当她是小孩子，过马路时会伸出食指让她握着，口袋中放着糖果是用来哄她的。现在他会搂她的肩，偶尔会亲亲她的脸或额头，气氛上亲切了好多好多。有时候连她都会忘了这是作假的，冬至磊应该去当演员，他演到让她以为自己真的在恋爱——好厉害

的演技！

以后她真正恋爱时就是这样吗？笑眉托住双颊看着镜中的自己，映着一脸不解与好奇。

冬至磊的出现为什么会让她感到不一样？尤其最近他老爱入她梦，弄得她的心无法平定……不是相思，她想到刚才看的那首词，不是相思却有相同症候……灯半昏时，月半明时……思念最是赤裸裸……至磊也许是个巫师，对她下咒了……可是，她知道，果真如此，她也不会在意……冬至磊的确下了咒，不是吗？一场雷雨侵占了下午的时光，一直延续到下课时间。可能是老天怜他一片痴情，才会把上午的阳光普照收回，由天空倒下一盆盆的大水。

夏天的雷雨真不是盖的声势浩大，站不到五分钟光景，陈其俊全身上下只剩下脖子以上没有湿，眼镜又蒙上了一层雾气。滂沱大雨中，街上连一辆计程车都没有，就见他一个孤魂野鬼独自在雨中瑟缩，任风雨欺凌。不过，他脸上的呆笑表情证明他是甘之如饴的。唉！爱情世界中的痴儿女，果然都是傻瓜。

一辆红色的喜美缓缓由大门口驶出来，猛然踩住煞车……这下子，陈其俊从头湿到脚了。因喜美车停在一摊积水上，溅开的水花正好从他头脸罩去。

林如月打开车门，非常尴尬的看他。原本好心要载他一程，想不到……哦老天！她想笑。努力的提醒自己要保持愧疚的表情，否则她会笑到下巴脱臼。

拉过后座的乾毛巾铺在座位上，对他叫：“进来吧！我送你一程。”陈其俊坐入后，眼光呆呆的看她！

林如月从没看过他这么大胆的眼光。从照后镜中，她才看到自己的模样——淋了一点雨，发髻半湿，她索性放下一头波浪长发，完全不是平日严肃冷漠的表相；而放下头发后的她，看起来比较温和也比较年轻，难怪会让他看得目瞪口呆。

“擦一擦。”她将一盒面纸交给他。

他才如梦初醒的收回目光，一张脸竟然红透了。抓起大把面纸就没头没脸地用力擦。每次面对她，他总是表现得像天字第一号大白痴。

“你住哪？”她问。

他说了一个住址。林如月诧异的看了他一眼，原来与她住的地方不过隔三条街而已，她常在附近走动却不曾看过他。

“我不常出门，除了教课、到学校批文件，其他时间都埋首书中。公寓买了两层，一层居住、一层藏书，饿了就泡面。”他轻易看出她的好奇。谢天谢地！他现在比较能平心静气了，可是说出这些琐事似乎并不怎么恰当。

“没有与家人一同住吗？”她问。

“他们到南部山上住，空气比较好。”诗句是你写的吗？林如月想这么问，可是这种直截了当并不是她要的。而且，她早知道是他了。想问，是想确定他的心。他空有满腹情怀却无法诉诸于语言，仅能在只字片语中倾吐情意。她会被那浓烈的字句感动，会惊异于他的学问，可是一切都比不上行为的表态，他再这么不知所措下去，她知道，他们仍是不会有任何结局。

唉，她以为她不会再动心的；而这份若有所待在近些日子以来才渐渐深刻。五年了，她没有动静是否因为潜意识中的期待？一个会让人心疼的男

人……也许正是她所适合的伴侣？“我看完了你所写的『三国演义论孔明』。”她笑看他一眼。

一提到他的专长，他一反平日腼腆，开始滔滔不绝了起来。与她交换意见观点，全身散发出自信又狂热的神采。

最后，在欲罢不能下，她到他公寓那层藏书的大房间中翻看更多资料互相讨论。她发现更多疑点，而陈其俊成了一个学问取之不竭的老师。就一个孔明，让他们促膝长谈到了深夜。

感谢孔明！陈其俊差点没对“三国演义”三跪九叩，在林如月替他做晚饭之时，他知道，他一辈子求的，就是这种生活。

她以为今天不会下雨。笑眉仰天长叹，看吧！懒病的下场是回不了家。这几天冬至磊要到中部与分公司的企划部合作一个企划案，要三天才能回来。

现在已经六点半了，她七闪八躲到这家客饭餐厅吃晚餐，如今站在骑楼下，期望能招到一辆没载人的计程车。可是命运之神今天休假，她只能自求多福了。

命运之神休息，就是煞星大行其道的时候。一辆黑色的跑车停在她面前，探出一张李成风的脸，他笑得好开心。“嗨，笑眉，要不要到你爸爸那边？今天你继母二十四岁生日，我们正要去大吃一顿。”笑眉看到车内对她笑的佟雪莲。好吧！今晚在父亲那边住一晚，好久没去了。

“谢啦！”她爬入后座，对佟雪莲微笑点头。

所谓庆祝，也不过是吃吃喝喝，再找几个商场上的朋友来小酌，年轻人开个即兴舞会。

李成风有一流的舞技，硬是拉着笑眉跳了几曲。笑眉也不客气的努力找机会踩他的脚，一点都不费力的达成目的。

最后在李成风抱着双脚呼疼的哀叫声中结束舞会，佟家姊妹在一旁笑成一气，只当他是耍宝。笑眉清楚得很，李成风是藉借机揩油，她才不让他得意；而父亲投来别有深意的目光令笑眉有丝厌恶。今晚没那么好吃好睡了，父亲撮合她与李成风意思很明显，佟家姊妹怎么一点也瞧不出来？在曲终人散的深夜之后，笑眉果然被叫入他的和室中谈话。

王达翔开口直问：“对成风的印象如何？”“没印象。”笑眉淡淡道：“这没什么意思，爸，他们是一对，你这样用心太没道理。”“天下父母心哪！”他缓缓点了根菸，他这个唯一的孩子不是做事业的料，也没有拿学位的本钱，这样的一无是处将来如何让人看得起？而且，如果雪荷没给他添子女，将来他的公司就是笑眉的了，他一生的心血难道能眼睁睁看笑眉经营不善的弄垮？他过滤过很多人，有些年轻有为没家世的，将来得到了公司，恐怕会将笑眉踢一边另结新欢。女儿长相称不上技冠群芳，难得李成风对笑眉感兴趣。除去他的好家世不说，他的能力王达翔也看得出来。

笑眉将来当了李夫人一辈子就不必愁了。至于雪莲，她本就拥有所有最好的条件，还怕找不到更好的男人吗？而笑眉却只有这个机会了。

“笑眉，我基于实际的生活为你打算，他是个可依附终生的男人。”“可是不爱我呀！如果要讲日久生情，基本上也要彼此有好感才行。可是我对他可没啥好印象。今天他可以为了我、为了一时新鲜，抛弃那个美丽的佟雪莲，将来我的新鲜感不再时，他还不是会把我踢到一边！事件只会不断的重演！我不要这样子。我讨厌自以是，又三心二意的人。”笑眉说话这口气令

他想到前妻。

“你真像你妈。”这种直率不妥协，只遵循自己理念生活的女人，会令男人又爱又恨又为难。她们一样要求另一半完完全全的专心一致，但现实生活中哪能事事过得如此柏拉图？她们都太苛求了，没有一个男人能忍受得了。

“我没有妈那么理性坚强，至少我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找到自己的志向，也没有真正热中的事。”笑眉抱过一个抱枕放在怀中，眼中净是——自由与率真。

“你还没有开窍哪！你妈在你这年纪已经生下你了。”王达翔不敢相信他这个女儿还没有成长到少女怀春的阶段，可是事实看来确是如此。

笑眉对这话没意见，佟磊与母亲都是这么说的；她自己也知道，才会涌起无限好奇想看别人谈恋爱。

“你工作的地方是你佟家中的事业，你知道吗？”“前几天才知道的。不过你放心，没有人认识我。我在地下一楼工作，只有员工才会到那里；而且全都是不认得的。”她以为父亲怕的是她会给他丢脸，所以再三保证。

“那里也有不少青年才俊。”“关我什么事？”又不是她开的公司，再多的青年才俊使公司赚大钱也分不到她口袋；她不明白父亲提这个有什么用意。

王达翔没辙的笑了。是呀！关她什么事。笑眉尚是小孩儿心性，当然会这么答。这种女孩儿是特别的，雪荷姊妹与李成风都这么说，但是好是坏还待观察了。

目前再度成家，事业已步入稳定成长期，很多事已不必他亲自奔波，对于那些交际应酬他也有些倦了。空闲下来的时间，除了陪陪小妻子外，开始会想念女儿。在她成长的岁月中，他很少参与了解，尤其在离婚后曾有一次长到一年时间没有见面，不过，他都尽量以别的东西表现出父爱。不知不觉间，他唯一的孩子已亭亭玉立、却不大长进，心无大志，读书读个不上不下。不能指责前妻太过放任，毕竟他从未参与，才没在适当之时予以纠正，改正观念。现在他有时间了，当然要替女儿物色好对象，安排她后半生的生活，使她不虞匮乏。

“去睡吧！明天七点半我去上班顺便载你去。还有，记得打电话给你妈。”他挥了挥手，他需要好好想一想。

“那，李成风的补习？”她希望能停止。

“补完这个月就算了。”他不容反驳的说。

拉上纸门，笑眉扮了鬼脸。还不死心！那她与他坐了那么久浪费时间做什么？老爸是否又有什么主意了？哦！真的，她够了。

第二天，她就知道老爸的意思了。

下班后走出大门，就见李成风一派潇洒的倚在他那辆黑色跑车旁，手上一束粉红玫瑰花。

她本想假装没看到快点走掉，可是那家伙却站定在她面前。她叹了口气。

“有事吗？”她对着他的皮鞋开口。

“今天我得去你家上课。我们一起去吃晚饭后，再一同回你家。”他说得再自然不过了。

“你请？”她挑眉。

“当然。”他笑着，“老是拒绝我也太绝情了，纯吃饭而已。”好呀！吃垮

他。于是她直指着希尔顿大饭店。可是她料错了，李成风表情看来像中了头奖。

“走呀！反正我好久没去了。咱们今天就好好大吃一顿，补补自己。”他是个富家大少，身边最多的就是钱。唉！笑眉一时失察，陪他吃大餐去了。为什么心中觉得有些罪恶感？她其实直接拒绝他就行了呀，煞有其事的上餐馆用饭有些不妥呢！心中罪恶感来自佟至磊，记得今天早上快中午时不期然接到他打来的电话，说他工作比预期更快完成，明天就可以回公司了，叫她要乖乖的。所谓“乖乖的”意指为何她不清楚。只是，她开始感觉与李成风吃饭是很“不乖”的行为了。尤其在知道他对自己有企图的情况下，给他错觉与希望是不对的。况且，她现在与佟至磊正在玩恋人游戏，这样一来是不是人家说的“红杏出墙”？有那么严重吗？唉！搞得自己罪恶感更重了。

虽然吃垮他的目的已不可能达成，笑眉为了不让他有机会开口与自己聊天，她仍是拼命的埋首苦吃。想像自己是饿死鬼投胎，把精致美食当大锅饭似的猛吞，吃相全没一点气质。

“你很饿呀？”李成风对盘中美食的兴趣比不上看她吃相还来得大，她总是事事出人意表。这么自然而不做作的模样是他从未在任何女孩子身上发现过的。

在喝水顺气的当儿，笑眉眼光也不肯放到他身上，左顾右盼，不料却被大门口走进来的人吸引住目光。她呆了一下，是几个穿得很体面的中年男子与一个美惊动人的女人。在中年男子中最引人注目的一个年轻人正是佟至磊。他穿得很正式，手上一只公事包。一行人在服务生的引领下正往二楼的贵宾楼而去。他今晚就回来了吗？笑眉不自觉咬住下唇眯眼看那个一身礼服、风情万种的美人手臂正挂在佟至磊的臂弯中。她不自觉地心中泛起阵阵酸意来。

仿佛意识到特别的注视，佟至磊眼光扫了过来。原本带着温和的眼神霎时沉了下去，唇角也薄抿。然后，他随着一群人消失在楼梯的转折处。

笑眉此时心中不仅泛酸，还有缓缓由心底浮上的不安与罪恶感...恐怕，他那表情是认定她非常不乖了。她从没有见过他那种冷漠含怒的表情。可是，她坐在这里也没有什么不对，不是吗？她只是与人吃一顿饭，一如他与那些人吃饭一样寻常无奇。尤其他更过份的是手边还挽着一个美人.....哦！她脑筋一定短路了，他们彼此谁也管不着谁，不是吗？这么想却无法平息自己起伏不定的心；她愈来愈不了解自己了。

“那女人很漂亮是不是？她叫古芳奴，一个女强人，丈夫死后继承一间大规模的广告公司，追求她的人几乎挤破她公司大门。”李成风以为笑眉对那大美人好奇。忍不住卖弄他的小道消息。笑眉笑了笑，放下刀叉。

“我想回家了。”别人的花边新闻她没兴趣。现在，她最需要一个人静一静，想清一些事情。最好手边有一条绳子与一根针，用来缝住李成风停不住的嘴与绑住他如影随形的身体；而她现在更是没有虚应他的心情。

可惜未能如愿。坐上他的车之后，她开始陷入沉思。笑眉觉得自己和以前的观念不同了。在半个月前，她会很好奇的对佟至磊问起他与别的女人约会相处时的情形，拼命鼓励他与大美女相处以便让她看好戏。可是，今天亲眼看到那一幕，心中却像压了大石块似的难受。正常的林笑眉应该会迫不及待等明日追问他感想，而不是像此刻心中空汤不安。尤其那幕挽着美女的镜头深植她脑海，即使自己厌恶万分，它却最是深刻。

她的心不在焉，连带使得李成风沮丧万分。这女人打用餐完回来就一直处在神游太虚的状态，任他说再多笑话轶事也收不回她的心神。结果九点钟一到，他如战败公鸡般黯然离去，笑眉连眉也不抬一下。她这种“特别”有时候是很伤人心的，李成风心中百味杂陈，自己最不能明白的是心中那份放不下的牵挂。这会儿，也不再是纯粹的不甘心与征服欲了。

他……恐怕在一见钟情后动了真心了，真是不幸！这一仗如果不败得很惨就是会胜得千辛万苦。林笑眉的确对他一点好感都没有。唉！也许，他的一片痴心终会有收成的一天，此时他也只能这么希望了。

屋内，林如月坐在茶几上面对女儿。这种神情是前所未有的，值得好好研究。与笑眉对视了十分钟，看到她眼神放在很远的地方，对她视而不见，偶尔还夹着一两声叹息。她这种沉思表情是苦恼的。

“我说……女儿，你十八层地狱逛遍了没有？”林如月伸出右手轻拍笑眉的小脸蛋。

笑眉猛的吓了一跳，在看到母亲那张大特写的脸后直觉的将身子陷入沙发背中，惊喘出声：“妈！你坐这么近……”“是啊，我坐这么近，而且时间还不算短，大概坐在这里超过半个世纪。也许我娇小得让你看不到，否则你怎么现在才发现呢？”林如月皮笑肉不笑的盯着女儿。

“唉！”笑眉没有开玩笑的心情，很快又叹了口气。

“害相思了呀？粗鲁一点的说法我们可以称之为『思春』或『发情』。”笑眉丢给母亲一个大白眼。

“文雅一点好不好？亏你还是王牌国文老师。”林如月兴味正浓的托腮打量女儿，说出她第一个猜测：“有喜欢的人了吗？”“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妈，这种莫名奇妙的心绪根本不合理。相思应是恋人的权利，而我甚至还没有开始谈恋爱。我想，解释为困惑会更恰当一些。我只是觉得我需要好好想一想，如果这是成长必经的瓶颈，那么也只能靠自己去想通了。”笑眉还不想扯出佟至磊，真的，在目前情况不明时，扯出他来只会让母亲深切肯定而妄自下了判断，甚至将佟至磊看成她未来的女婿。笑眉不希望在未想通之前被误导到那个方向。还能有更高明的想法吗？第一个令笑眉不安的男人，母亲能下的论断也只有一个。

林如月沉思了下。一定是有个男人出现，但是还没进展到恋爱阶段。有时候，恋爱是一剂催化成长的良方，可是在步入恋爱之前那段摸索期是很扰人的。她不想套出那个男子是何方神圣……反正知道人名她也不见得认识。当前首要做的就是助她一把，免得女儿钻入牛角尖出不来。为她分析一些事，是身为母亲最伟大的任务。

“让我们来谈谈相思吧！那是一种无法控制的情绪。莫名奇妙的，你心中会开始挂念一个不相干的男人，会开始患得患失，却又为此迷惘不已。还有，相处时，你会暗中希望他的目光只定在你身上，希望在他眼中，你是九天仙女；你会为他一句不经意的赞美而开心好几天。然后，开始入梦了，也开始将他的面孔浮在日常生活中。两人相处时，即使不说话也觉得很充实，时间总是过得特别快。相思呀，既甜蜜又扰人。”这些情况完全符合笑眉近些日子以来的模样。可是怎么能以“相思”两字涵盖之？“可是我挂念你、挂念爸爸，也是相同呀！”林月如莞尔一笑。

“傻丫头！亲人互相挂念是非常正常的。但我是指不相干的人呀，例如：你心中那一位幸运男子。”“又例如：陈书呆子？”笑眉顽皮的反将她一军。

实在也没有谈论下去的必要了，这档事接下来除了要笑眉自己去想之外，还得看后续发展如何才能有进一步的定论。礼尚往来，笑眉想到了陈其俊与母亲不知在经历昨日大雨接送情之后有没有大大的进展。

林如月笑了，无意瞒女儿。

“他倒真是个怪人，又像小孩子。”看起来陈大公子后半生不孤寂了。笑眉好奇死了，她这个军师大概有三国孔明的智慧，才会没两三天就攻破母亲心防。这未免太快了，还是陈其俊另有奇招？“一天一首古诗就可以收买你的心吗？还是……妈咪，你垂涎他很久了……”最后一句话她被抱枕打中而无下文。笑眉大笑的躲到另一边。“我猜中了吗？”她还不怕死的说出这一句。

“你这个小鬼！”林如月没辙的低叫，然后认真地想了下。“大概吧！要忽视他确实很困难，尤其在在我面前当了五年小丑，没看过一个老男人还那么笨手笨脚的。事实上，五年来，我每天去学校前都在想：那呆子今天又会闹什么笑话？这想法真的很坏心，不过我心里头却一直期待着。在初期排斥感消失之后，我知道我不再讨厌他了，也潜意识在等他有所行动。这愈等真的愈生气，我可没空与他穷耗，等久了，渐渐的又死心了。他的特点是博学、斯文、笨手笨脚。这种男人绝无仅有，可以替他报名稀有动物列为保护以免绝种。哎……利用古人的东西来示爱太落伍了些，却也不失特别。”说到这里，她眼睛霎时晶亮了起来。

“你知道吗？眉眉，他的公寓有两万册藏书全是我没见过的宝贝，从世界各地收集来的呢！

“昨天我在那边抱著书简直不打算回来了。”笑眉怪异的看母亲，用非常可怜的口气道：“天哪，妈咪。你不会是被那一座书库所打动而决定托付终生吧？一个痴情人苦守五年动不了你的铁石心肠，却被一堆没生命的东西一见招魂投降！我不知道该说陈呆子是可悲还是可喜！”“总要找一名目来让我现在的动心显出理由呀，不然人家可要说我拿得太过份了，钓人家五年，欺骗人家的纯情。”想一想，陈其俊这五年来的确可怜。

“那么，他什么时候当我的新爹地？”笑眉准备在婚礼中当花童，上回老爸婚礼说她太大了，不适合，可是她真的想玩一次。

“搞不好又是一个五年。”林如月想到的是陈其俊是否有求婚的勇气。

“你不会新潮一点向他求婚呀？再拖下去，婚也不必结了，你们结伴去养老院当忘年之交好了。”当然不能让这种事发生，笑眉决定改天再找陈呆子授课。

“不急，才刚开始而已。”林如月没有想那么远。

好吧！他们总会结婚，那到时她这个小拖油瓶要去那一边？两对夫妇都新婚燕尔，都不好介入吧？“我会是陪嫁品之一吗？你要的话，老爸肯定也不允许。”笑眉记得当年离婚后，老爸答应妈妈的要求把她交给母亲抚养。但他说过，如果母亲另组家庭，他王达翔的女儿绝对不允许叫别人父亲，他会收回笑眉。

“当然是跟我过去，你受得了你老爸才怪。他三天两头设计你嫁入，只要你坚持到底，王达翔怎能强迫你？”这是最合理的方法。王达翔一辈子没尽过多少做父亲的义务，现在就更没权利在一旁吆喝不休。

“我记得这房子是在我名下吧？我自己一个人住好不好？对两方才好交代。”基于公平原则，笑眉已经有了决定，这是最便利，也最不会妨碍到别

人的决定。

看到母亲转动的眼神，她急急大叫：“别想不嫁人，无论如何我会将你嫁出去。人家陈傻子已经够可怜了，你还想抛弃他！”真是母女连心呀，林如月原本打算等女儿嫁人再打算自己的事，虽说笑眉已经二十岁了，但是母亲的人怎么放得下，但是硬要拉笑眉与她同住，王达翔那边绝对摆不平。她佯怒的瞪女儿：“你这是什么口气？你当你是什人？一时之间弄错辈份了是不是？没关系，我来替你矫正过来！”话完，抓起椅垫就追杀了过去。

母女俩大玩起小时候常玩的椅垫战。

好一会儿后，林如月猛喘的坐回沙发上直笑。

“唉！真的老了！想当年你还是我的手下败将。”笑眉钻入母亲怀中。

“妈，陈其俊会给你幸福的，这是做女儿的衷心希望。别轻易放弃，这种情感太珍贵，也正是你所适台的。”“小东西，你在这方面从来不曾钻过牛角尖，是我教育得太成功了吗？”她柔声低语。

“是呀！是我崇尚的快乐哲学，要大家都快快乐乐的。”无言了好一会儿，笑眉突然想起一件事，“爸不知道对你的再婚会做何感想？”“关他什么事！”林如月不觉得有通知他的必要。除了共有的女儿之外，他们之间连朋友也不是，她对他已无任何感觉。

可是，笑眉知道，父亲一定会在意。这种在意是没有理由的，但她突然想起多年前父亲说过的话，他在离婚后曾试图挽回母亲的心，所以常对她说话，藉由她来传达给母亲知道。

他说男人创业辛苦，必须抓住每一份机会，难免会在酒家舞厅的地方谈生意，偶尔逢场作戏也是值得谅解的。因为他成天在外面辛苦工作也是为了改善大家的生活；而且，即使他偶尔风流也不曾用过真心，他的一颗心百分之九十放在家中，如果不是这么在意母亲，他也不会天天回家，他的朋友们早已在外面筑了好几个香巢，十天半个月不回家的比比皆是；他已经算很标准了。不过，在情感上，母亲不只要百分之百的真心，也要身体的忠贞。父亲永远做不到这一点，做得到，岂不枉费他生得英俊风流？后来，大势已去，无力挽回，父亲将她交给母亲，除了无力照顾外，也有自己的私心。带着一个孩子的女人总是会让追求者却步，笑眉后来的了解是在每次见面时父亲总是问母亲的近日状况发现了出来。这些年来，父亲不再问了，有可能是以为母亲这把年纪不可能再婚。

结论只有一个，由于他对母亲还有一些旧情，所以不愿意母亲成为别人的，即使他再也挽回不了母亲的心。这想法好自私，所以笑眉认为父亲必然会有反应。首当其冲的就是笑眉了，父亲不找她会找谁？林如月轻抚笑眉的头发。

“我想，我的再婚会让他难受好一阵子。如果能，倒也是一樁挺教人开心的事。笑眉，你以为呢？”女儿回她一个顽皮的眼神。

“同感！大快人心，公平原则。”“又是公平！小家伙。”林如月笑骂。这夜，她们母女在分床十年后再度同睡。这么亲密的日子，笑眉知道，不多了……

## 第五节

笑眉不确定今天冬至磊会不会在大门口等她。她昨天想通了，她不能为他的行为感到不舒服，而他也不能因看到她与别人吃饭而生气。更甚者，她的一些内疚根本多余得毫不合理。她已看清他们的关系：一对正在体验恋人滋味的好朋友。对！这样想最单纯，她打算用最坦诚开心的笑容面对他，不过得他会等她才行。在大楼员工几乎全走光之后，她在同样的时间走出大楼。

在大门口，果然看到了冬至磊。她开心的跑过去，原本一肚子话要对他讲，却在他冷漠的眼神下化成一道口水吞了下去。怎么办？他仍是这脸阴阳怪气。也许他并不是在等她吧？她恼声低问：“等别人吗？”他不答。

她又问：“你还好吗？”他仍是不开口，一双眼直看着她。

也许今天不是说话的好时机。搞不好刚才他工作不力给主管炮轰了三小时才下来。想想，她可不想被迁怒，最好的方法是将两人隔离起来，不见为妙，过些天再说吧！她悄悄往侧方移动，更加肯定他今天一肚子火正在找受气包好给他泄愤。瞧他一双眼开始眯了起来，掩不住凶光的眼紧盯着她身形移动。老天爷保佑，她今天可不想面对一个煞星。

可惜老天爷太老了，有些听力障碍，听不到她 SOS 的呼唤。冬至磊又闪到她面前挡住她的去路，她来不及退回就直撞入他怀中去了。

从他怀中怯怯的抬高视线，以为他要开始凶她了，想不到却听到他一声悠然的叹息。接着，他扶正她，转身往人行道走去。

溜之大吉是笑眉的第一个念头。可是他现在看起来好失意，身为他的朋友，怎么可以没一点道义的跑去躲起来？这可不是君子会做的事。可是她没有面对失意人兼喷火龙的经验，更不懂如何去安慰别人，只好像个影子似的垂首跟在他身后。在心中努力的想一些古人说过的大道理，她决定等她想全了，再走上前给他上一课有关励志的课。但是，七拚八凑下来，好像都不怎么有说服力，书到用时方恨少绝对是指这情形。

他停下来等绿灯，笑眉却大大吞了口水，眼光瞥到对街那家她天天光顾的冰店。流了一身冷汗加热汗，的确需要进去清凉一下以补足失去的水份。

绿灯亮了，冬至磊的右手往后伸来 - - 原来他早就知道她在他身后。笑眉想放又不敢放，他那大手掌可以一下子握得她手掌骨折。要冒险吗？所有的犹豫不决在他转过脸来射出的凶光中全部飞走，她连忙伸出左手给他牵着过马路。他是大坏蛋！从来没有人会对她这么凶！她开始抱怨自己刚才为什么不一逃了之？接下来他恐怕是要喷火了。也好，笑眉苦中作乐的想，如果他在大街上喷火，她可以在一旁收表演费 - - 唉！佛祖保佑。

她以为他会带她去冰店，可是他却拉她“经过”冰店笔直往前走，全然没有停下来的意思。笑眉看得脖子快扭到了，仍收不回眷恋的眼光，口水边走边流，几乎泛滥成了一条河流。冬至磊明明知道她非常想吃的！

“我……我……”她相信她有权利抗议他的不人道。

“闭嘴！”他没回头。

生气的人最大，笑眉决定不与他一般见识 - - 老实说她也没那个胆。

不一会儿，笑眉相信自己实在有开口的必要，提醒他地球是圆的，如果要走完一圈最少也要花八十天，他这样走下去可不是办法。

正要开口，不料冬至磊却毫无预兆的转身，塞了一颗牛奶糖到她口中。她相信自己的表情一定很呆，否则他不会大笑。再不然她就只能猜测他气过

头发疯了，才会笑得那么大声，他一向很斯文不大笑的。于是，笑眉左看右看，想找公共电话打一一〇，以备不时之需。

“你要去那里？”冬至磊圈住她。

“叫救护车，顺便问问那一家精神病院有空床。”笑眉说完，看到冬至磊再度大笑。老天，他病得可不轻哪！

“你还好吗？”她担心的问。

“傻瓜蛋，我真服了你！”他笑得无力，头埋在她肩膀中。

原来他还好。笑眉知道这男人怪得很，不好了解。希望他笑完不会再生气了。看看四周才知道他们已经来到公园，夏天昼长，五点半天仍亮得很，有些老人在凉亭中唱歌拉二胡；有几个小朋友在草地上玩耍。

他拉她坐在木制长椅上，仰着头看天空，又叹了口气。

“工作不顺被骂了？”笑眉斗胆的问着。

“不是，与公事无关。”很好，他口气回复温和；笑眉更放心了。

“私事吗？欠人家钱无法偿还？还是被女人缠身无力摆脱？”冬至磊对天空翻了个白眼！天可证，他开始后悔爱上这个小白痴了。他真不明白自己打昨天积了一肚子怨气不平是何苦来哉！这小丫头根本不懂，也不以为意。原本生得理直气壮的气，在她眼中却是莫名其妙，她分明仍将他看成普通朋友！他不知道该将她捏死好，还是自己去撞墙好！这根本是还在原地打转嘛！一直以来他以为自己耐性等待，不过得是在她身边没追求者的状况下。在昨晚看到她身边那个俊朗的男孩后，他全身充满了危机感。那男孩条件很好，他最先看出的是男孩对笑眉居心不良。笑眉有这样的追求者他竟然不知道，要不是那男孩无关紧要，就是笑眉认为他冬至磊只是朋友，不必知道那么多了。

能再这样下去吗？这小丫头实在太让他忧心了。为了不让那男孩有机可乘，他只好先下手为强。这丫头怕他，这倒不失为一个好消息，用来恐吓十分有成效。

“想不想学情人接吻？”他问。

笑眉脸上马上堆起好奇，一点也没让冬至磊失望。

“想呀！你要做给我看吗？可是附近没有美人陪你接吻，我又看不到好戏。”“来，你闭上眼想像，听我的话。”他用可疑的温柔语气哄她，打算偷走她的“初吻”。

可惜笑眉一时不察，打算认真投入新游戏中，听他的话乖乖的闭上双眼。

他把脸慢慢凑近她，低语：“想一想，你的初吻要献给谁？”“我的丈夫。”她脱口而出，奇怪的是，当她这么说时，脑中却浮现冬至磊的面孔。

“太好了。”冬至磊低笑。

她原想开口问他这话是什么意思，可是这些问题永远没机会说出口了，他……吻了她。

笑眉没张开眼，只感觉两片温热的唇盖上她的，然后一股电流由双唇分散到四肢百骸，她整个人无法动弹了，那吻像是蝴蝶轻逗花蕊，一再留下细碎的碰触。然后渐渐加深成为辗转吸吮……他偷了她的初吻……她的人脑告诉了她，可是她却发现，她并不在意，仿佛天经地义，像等了一辈子似的……她知道……这吻……该是他的。是的，他吻了她，满足了她的好奇，也让她领略了无法言喻的美妙感受……然而，新的好奇又升上来，她能不能也回吻

他？只能男人吻女人吗？她偷偷的回应。不料，却引来他更激烈的探索，他双手有力的搂她入怀……她想这行为可以理解成他喜欢。

在他终于结束了这一吻后，笑眉发现自己感觉好虚弱，肺部仍处在缺氧状态……她的脸一定红透了……但一双眼仍直视着他，有着小小的指控：“你没有预告！”“是呀！我与你一样震惊。”他表情好无辜。

“怎么说？”她又好奇了。

佟至磊捧着她的脸，很清晰的开口：“原本，我这吻也是要留给我未来的爱妻的。现在，我想，我们得共同商量出一个解决问题的方法。”“什么？”她发现她不懂他在说什么，他的口气好像他也吃亏很大。可是明明是他主动的，应该只有她吃亏才是吧？主动出手的人有什么资格用指责的口气面对她？“喏！你的初吻要给你丈夫，我这吻要给我妻子，这一男一女的情况下，还能有什么比这个更两全其美的方法了而且我们彼此也都不吃亏。”笑眉瞪大了眼，嘴巴大张却说不出话……老天……他在说些什么呀！

“你要与我绝交，假装两人从未认识？可是那样就能让别人相信我们没有接吻吗？我俩都心知肚明呀！”看来她确实是个白痴，佟至磊下巴险些掉到地上去！他相信，爱上她是上帝慈悲的旨意，不忍她孤寂一生当老姑婆。

“我是说，我 - - 们 - 结 - - 婚 - - 吧！”他几乎叫破她耳膜。

要不是他有先见之明搂住她，她一定会跌到地上。笑眉呆住了。他……他……他疯了！

“我们还没恋爱啊！”她直觉的回应。

“我们已经在恋爱了。”他低吼。

“乱讲！我怎么没看到。”不畏恶势力，她努力的反驳。

“你真以为我好心陪你玩家家酒吗？那就是恋爱了，懂不懂！”他又吼了一声。

这回果然吓住了她，她瘪起嘴敢怒不敢言。

她还是没感觉到恋爱的滋味。

佟至磊接她坐在他腿上，双手紧紧圈住她，心中拟着另一个计策动摇她的不任性，而最重要的就是得防止她逃走。

“我问你，你以前是不是没有恋爱的经验？”她点头。

“那你又怎么敢对我的话质疑？我是个大人，我什么都懂。你一心向往恋爱，却不知道恋爱是什么，所以才会在身陷其中时仍无法明白，可是我知道。相信我，我们正在谈恋爱。”他以很权威的口气下定论。

“但我想的不是那样呀！”她小声的开口。

“那是什么样子？”他低问。

她看他，“我以为要恋爱的两个人必会先互吐爱意，而不是这样糊里糊涂展开。我又不知道你对我的看法，而且，你一直把我当小孩子似的。”他轻笑，轻啄了下她嘟着的红唇，惹得她再度双颊布红云。

“出奇制胜啊，丫头。你喜欢我吗？”“喜欢。”她老实回答。

“我比喜欢更喜欢你。”他又亲了她一记。“记住了，小东西，这红唇印下了我的专利，不可以再让别人轻视，知道吗？”比喜欢更喜欢是什么境界？她双眼打着问号。可是佟至磊似乎无意说更多 - - 而他要求完全的专利权是不是太霸道了？她不服：“可是，如果我没有找别人试试，怎么知道感觉会不会有所不同？我好奇呀！”“你敢！”他以前所未有的凶光瞪她，吼声像打雷。

吓得笑眉再度闭上那张惹祸的嘴，她早知道今天要避开他的。

“我不允许，答应我不可以再让别的男人亲，否则我会打你屁股。”他早知道的，爱上一个好奇宝宝日子不好过，她没有一件事不好奇。

笑眉只能拚命点头，不敢再惹怒他了。

“哦！老天，我一定要尽快娶到你！在今年过完之前，我要你成为佟太太。”那时他就不必再提心吊胆了，他相信。

“如果我是参与者之一，我建议你与我商量一下，不要老是一个人自作主张，我不想那么早嫁人。”笑眉再度不畏恶势力的开口。

这会儿，佟至磊倒是没有吼人，他笑了，回复以往的轻松自若，放下她，站起来道：“吃饭去吧！我今天想吃牛排大餐，有冰淇淋无限量供应的那一种。”真可悲，一句冰淇淋就可以收买笑眉的心，她立即像只哈巴狗扑向佟至磊，如果她有尾巴的话一定会对他摇动不已。

佟至磊疼爱的搂近她，一路走出公园，星月已上，终于——他如愿以偿的恋爱了！唉！

真是千辛万苦。

到了餐厅，趁她沈醉在冰淇淋桶中浑然忘我时，他故作不经意地问：“昨晚那男孩是谁？你为什么陪他去吃饭？”“他就是我的家教嘛！吃饭这种事很平常呀！只不过他正好遇到我，才会一同去吃，原来想吃垮他的，想不到他钱多得花不完。”由口气听来，那年轻人不成威胁。佟至磊放下了心中大石，知道昨夜那阵妒火生得冤枉。唉，他佟至磊竟也有胡乱吃醋的一天？！

“不许再与他出去吃饭了，听到了吗？”他以男朋友兼未来老公的身分要求主权。

笑眉原本就没打算再与李成风出去吃饭，可是他的命令让她好讨厌。自从刚才这个男人自己做主升格当她的男朋友后，整个人变得不可理喻了，把她当私有物似的东命令西要求，将来她还得一直过这种生活吗？“笑眉？”佟至磊拿了张面纸擦她嘴角，看她一脸不开心。

“你为什么要一直命令我？我不爱这样。”她闷闷的问。

“我害怕。”他浅笑，将她双掌包在他交合的大手中，用最坦诚的眼光看她。

“怕？”她稀奇的低叫，他一个大男人，生气起来像雷公，他有什么好怕的。今天一整天下来，提心吊胆的人是她不是他呀！这话说得好古怪。

“是的，怕。我喜爱的女孩儿原本只有我知道她的美丽与优点，可是别人也看到了，知道这一颗不可多得的璞玉举世少见，也想加入这场争夺中。我只愿我是唯一的雕琢匠，释放出你的光彩炫目，不要别人来介入。一个恋情的圆满过程，会掺杂太多的猜忌与嫉妒，只为想有好结果出现，随便一个假想敌就会使真爱岌岌可危。笑眉，我从没用过真心，这次的全心全意，就是认定你是我的终生伴侣！我要它是圆满的；而在一切尚未稳定前，不愿有太多打扰来破坏这一切。与其说我霸道不讲理，不如说我是急切与小心翼翼。”他的双眼无言的说出更多的爱意与不安。

笑眉的心一路“咚”“咚”过来，她太善于看人心了，而在他毫不隐藏下，她看到他一颗赤裸裸的心。他爱她……他要她……他条件那么好为什么会爱上她？他的热情双眼让她不知所措，慌张的垂下眼，心跳依然紊乱不平，狂喜与慌乱塞住了她的所有感觉……自己呢？自己对他感觉又如何？笑眉试着拿李成风出来做比较，差异立见，李成风对她的喜欢令她讨厌；可是佟至

磊的喜欢会造成她的心脏病……也许，近些日子以来那种日思夜念的情绪就是代表她早已爱上佟至磊了，是吗？“我……”她努力的挤出声音：“我从没接触过感情……所以不知道某些特别的情况代表什么，可是至少我知道，在我心中，你是不同的…别人根本不能比…我想说的是，也许我们可以试着谈恋爱看看。”心中早知道的，对他特别有好感。说完后，深深吁了一口气，好轻松的感觉。她又能直视他了，喜欢看他眼中的爱意，有疼爱与宠溺。她知道，佟至磊不会要求她马上长大，允许她保留一颗赤子之心。也许这就是他看上她的原因。这项认知让她感觉被爱又自由。

“可爱的丫头。自己想通了最好，免得将来你还一迳的执迷不悟，我还得去买一根大铁链敲醒你的大脑。成天想知道恋爱滋味，却对自己身上发生的事迟顿得不可思议。你不觉得我很可怜吗？”他又揉着她一头乱发了。

他竟然有胆说他自己可怜？笑眉嗤之以鼻：“如果你这叫可怜，那我今天被你吼得三魂飞了七魄算什么？暴力淫威是你压箱底的手段吗？”“这是我这辈子最呕的事。还不是因为你！”他眼神又咄咄逼人的露出凶光了。

笑眉瞪大眼，很无辜的叫：“怎么说？”佟至磊叹了口气。

“我这辈子生气的次数屈指可数。我的冷静温和远近皆知，或许有一些刻意营造的冷漠来避开女人，但大体上，我很少生气，从我二十四岁以后再也没有过。可是，你明明答应我在我不在时要乖乖的，才转个身，你就食言背信与别的男子去吃饭约会。你说，你该不该打屁股？我这股气从昨天累积到今天，如果你的表情有一点愧疚也就算了，或许我会息怒；但是看看你，一路上开心地跳着过来，好像从没做错事，满脸的无辜，最后看苗头不对竟然还想企图溜掉。这是小人行径！以为转个身就算了吗？”这一点，笑眉只能以傻笑搪塞他的怒气。不过，到底她没有溜掉不是吗？她这想法被佟至磊看破，坏坏地一笑。

“如果那时你敢溜走，我会抓你回来，在大街上打你屁股，并且向路人收表演费。”好险！好险！她吐着小舌头，可是他这股怒气也生得太大了，她忍不住道：“纯吃个饭而已，你就把我当成红杏出墙看。这样好恐怖。如果我们恋爱，是不是意味着往后我得拒绝掉所有的异性朋友？你是要孤立我的生活吗？”这就太过份了。

佟至磊摇头。

“我会看人。你自己老实说，昨天那小子是不是想追你？”她点头。“可是不喜欢他啊！”“一样啦！他那种企图旁人一看就明白，这就是我生气的理由。你朋友不多，我希望你多去交朋友，男女都可以。你比别人聪明的地方在于你能轻易看透一个人的本质，对方值不值得做朋友，或是别有居心，不必我来告诉你，你还有不明白的吗？我要求的是，乖乖当我女朋友，对那些居心不良的人敬而远之，身为男朋友的我有权利这么要求，对不对？”听起来合情入理。笑眉认为很公平，就点头了。基于公平原则，她是不是也该要求相同的回馈呢？她不以为昨天勾在他手臂上的那女人与他有什么，只是心里吃味在所难免。

她想了想，道：“那你是否也得推拒那一卡车的美女回报我？”他在她双手的手背上各亲了一下。

“我在公司上班，你几时看过我与女人有不清不白的？在我大学毕业前，我就发现两性之间纯为好玩而设的规则不是我要的方式。我在心中养成一个信念，我只追求我要当终生伴侣的女人。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饮，再多的

诱惑也不轻受。不单是为你，笑眉，这是我自己的原则。”她开心的笑了！她早知道他是会忠贞回报的人！在陈其俊之后又出现一个男人足以推翻父亲那一套论调的人。她知道，她继承母亲的遗传较多；然后再由自己崇尚公平原则中希冀一生一世的伴侣完全真心与忠诚。佟至磊条件好到美女自己投怀送抱，但他不要这种桃花运。再多的美色若不是他要的，则一律视为庸脂俗粉；而她这朵平凡的小花，就成了他眼中独一无二的绝色。她忍不住要开始以为自己的确很可人了。

“怎么办，我想吻你！”她双眼晶亮。

“那么，我们可以找个方便的地方。”他笑着看一旁昏暗的舞池，一把搂住笑眉走了过去。

## 第六节

由于台中那一件企划案，佟至磊成绩非常出色，于是上头开始特别注意他起来，有意培植他为主力人才。

所以数日后一项中美合作的企划案，决定由他与另两位助理前去美国一个月。这个案子关系到他年底的晋升考绩，佟至磊当然要做充分准备。近些日子他开始忙碌了起来，于是更加珍惜两人下班后的共处时光，笑眉不惜逃课陪他。反正她早没打算升学了，还理李成风做什么？每天十点以前，佟至磊会准时送她回家，然后再抱着一堆资料回家整理。才走进门没多久，话筒立即响了起来，他接起，是母亲的声音，他才有些愧疚的想起从台中回来后，即不曾回家过一次，甚至连一通电话也没有打。

“你爸说你在公司表现得很好，上头一直交重要的工作给你，你要小心身体哦！对了，八月三十号，要记得去『金帝』饭店。你爸爸六十岁的生日，你不会忘了吧？”佟母交代着。

他倒买的忘了，可是他以为现在是表明身分的好时机。

“爸要我去吗？”“他知道你的顾忌，你提早来好了，他想与你谈一会儿话，你大哥大嫂也会在那天回来，你们兄弟好几年没见面了。宴会开始后你就先走吧！三十一号你就要出国了，那天太累也不好。”“好吧！我会过去。”挂掉电话，他犹豫着要不要带笑眉一同前去，想想，还是等回国后再说吧。身分的表明难免会引起笑眉的不满，要安抚她预计还得要花好几天的时间，而三十号过后就是他去美国的行程，怎么想都不妥当，他可不打算在分开的一个月时间独自放她在这边钻牛角尖。那时，恐怕他们好不容易才步入稳定阶段的感情又会动摇了。

他得好好想一个说词来应付笑眉的不悦。这个老婆他娶定了，就年底吧！他决定了。

星期天，笑眉刻意打扮了自己，假日时她从来不与佟至磊约会，今天也由母亲打电话叫李成风不必来了。因为，今天她要参加母亲的订婚大典。原本这只是两人的事，陈其俊终于在一次喝酒壮胆后向林如月求婚——笑眉教的。这份姻缘终于可以算是功德圆满。陈家两位高堂在得知独生子终于要结婚了，喜极而泣的同时命令儿子不许轻举妄动，即使订婚一事也草率不得。所以二老北上，在餐厅席开十桌，宴请学校老师与一些亲朋好友做见证。

林如月并没有丑媳妇见公婆的紧张心态，老理事长与夫人等于是看她长大的，她从初中读到高中，一直是品学兼优的好学生，后来离了婚也是陈老夫人极力邀她回母校教书。直到陈其俊接位，二老才回南部养老。只是二老从来不知道宝贝儿子心有所属的对象居然是林如月，否则哪会坐视不管，眼睁睁地乾着急了五年。

一见面，二老就将手饰戴了林如月一身，开心得合不拢嘴。同时，他们爱屋及乌的也送了笑眉金项链。二老非常好收买，只要笑眉左一声奶奶，右一声爷爷，她就差点被金子淹没，一下子成了金光闪闪。

今天的母亲果真艳冠群芳，让所有与她同事多年的老师直呼跌破眼镜。他们简直不敢相信向来古板冷漠的林如月拿下眼镜后竟会这么美丽。不仅美丽，更兼具成熟风韵的风情万种。穿着最适合她的尼泊尔风味的服饰，长发优雅的挽在颈后，流落几根波浪发丝，既优雅又妩媚；而淡妆则强调了她的美丽细致。

陈其俊一双眼就直楞楞的看着她的未婚妻瞧，要不是笑眉在适当时机捏他一把叫他回神，他恐怕会把果汁喝入鼻子中，把菜挟入衣服中。对别人打趣的话他更是有听没有到，全靠林月如应对得体，才不致将订婚宴演成笑话剧。

交换戒指时，陈其俊的手抖得像是地震。笑眉义不容辞的抓紧他的手，帮他使力将戒指套入母亲手指中。换林如月将戒指套入他手指中时，陈其俊双眼潮湿了。林如月轻轻一笑，在众人起哄下，她印下了他们之间第一个吻，以掩饰他的泪。她用手悄悄替他将泪抹去，她知道，这个男人会爱她一辈子。

客人们全拍手叫好，笑眉搂住两人的肩，轻声道：“恭喜你，妈。还有，我的新老爸。”附到他耳边交代：“你要好好对待我妈唷，知道吗？否则我这个女儿会找你算帐的。”“我会的……我怎么可能会对她不好呢？和她一超过生活是我这辈子最大的梦想。”陈其俊深深地看着林如月，说出今晚第一句完整的话。

中午宴会吃完之后，他们回到陈其俊的公寓，商定结婚日期。大家都希望愈快愈好，于是决定在十月举行。笑眉独自坐在一边翻报纸，反正大人商量的事，她没有资格出意见。翻着翻着，才在报纸一角看到十六开版面大的订婚启事。

“哇！妈，你们有上报呀？这么慎重？”她拿给母亲看。

林如月与陈其俊面面相觑，反倒是陈家二老笑了起来。

“这是给一些还来不及联络的亲友看的。独生子要结婚了，当然要昭告全世界啊！”他们不以为意，都笑了。笑眉心中却有“惨了”的感觉。这下子老爸那边很快就会传她觐见。这等大事她从没对他报告，被骂一顿是免不了，原本她是想拖到他们结婚以后再说。

这下子可提前了。

这预感很快的兑现了。回到家，她立即接到父亲的电话，约她七点在一家日本料理店用餐。从那时，笑眉一张苦瓜脸再也没有松弛过。这个多灾多难的仲夏时期，真是高潮迭起呀，她心中感到无限凄惨！

“你为什么从来没有对我说过？”王达翔没等女儿吃饱喝足，一进包厢后，立即冷着一张脸质问。

“这是妈妈自己的事啊！理事长是很好很好的人。”想当初母亲对父亲的再婚从不置一词。笑眉知道父亲会在意，可是他根本没有在意的资格。

王达翔烦躁的喝了杯清酒。怎么说？当他看到报纸后真的震惊不已，他以为林如月无意再婚。如果连他这种男人也留不住她，那么她又可能会看上谁？他们是一刀两断了没错，但是他希望他仍是她生命中唯一的男人。

“那人有什么好？你妈看上他哪一点？”他不谅解的看女儿，不高兴女儿居然心向着那个外人。

笑眉直视着父亲。

“陈先生的好在于他能给母亲百之百的真心与眷顾，这是妈一辈子企求的。我们应该为她高兴，妈也有权利追求自己的幸福。”“那你怎么办？她不能自私的丢下你，当年我将你给她带，她保证会好好照顾你的。”有时候女儿的锐利会让他备觉狼狈，在她指控的眼中毫不留情的诉说她的不赞同。明白提示他不该为自己决定放弃的权利还自觉理直气壮。再婚也是他先再婚，他早已失了立场，有什么资格企图利用女儿来阻止前妻再婚？如果提到抚养，他就更没资格说了，他从未尽到一天责任。可是……可是……又怎能确定那男人是真心待如月呢？谁会毫无芥蒂地接受一个离婚的中年妇女外带一个拖油瓶。也许那男人只是图一时新鲜，当如月姿色不再后，会很残忍的再踢开她，那时，她不是很可怜吗？他现在只是防患未然呀！

“我已经成年了，两边都不住，我住现在的公寓。妈妈已经完成她为人母的责任了。”她不想提出可能在年底会被押去结婚的事。佟至磊老提这档事，反正她胸无大志，嫁人生小娃娃倒是挺新鲜的生活。不过如果跟老爸说，只怕会招来他的身家调查。她不喜欢这样；而母亲目前正忙着她自己的婚事，也不宜烦她，所以她一直没有提。

看父亲一脸表情似乎是心爱的玩具被抢走了一般，颓丧得很。笑眉皱了眉头。

“爸，有风度一点，四个月前妈妈还送了一份大礼给你当结婚礼物，你要是这么不开心就太小家子气了。你这么在意，让佟姨知道了，她会很难过的。”只能说父亲的多情依然没有收敛。他明明爱着佟雪荷，却又挂心前妻的去向，他真是了不起。笑眉庆幸自己不是爱上这种男人，真心还可以分割成百分比来分配。

“她……有要生小孩吗？”知道大势已去，王达翔还是忍不住要问这件事，在与前妻十二年的婚姻当中，如月以无法让孩子健全成长为理由，拒绝再生第二个。她现在嫁人了，有可能再生育吗？老天，他开始嫉妒那男人了。

笑眉不想回答这个问题，匆匆扒了几个寿司后，拿起皮包道：“这你可以去问妈。我要回家了，再见。”望着女儿消失的身影，王达翔心中有浓浓的寂寞感。前妻是个很好、很知心的伴侣，她聪明、幽默、风趣又开朗，同时又具有古典的气质，她是他生命中最特别的女人。他当然爱现在的妻子，可是由于年龄上的差异与她柔顺的性格，他与她无法交心。她千依百顺，无微不至的服侍他。可是……唉！他这辈子最大的缺点就是追求完美，并且永远不知足，嫌前妻要求太多，不够温柔体谅，却又嫌现任妻子太过温顺而无生趣。追了大半辈子，却又只“寂寞”两字相伴。怕拘束，却又什么都放不开。听到前妻要嫁人，才知道自己对她的旧情依然深刻。他苦涩地笑了笑，是自私吗？多情应笑我，早生华发……一壶清酒，就在自我嘲弄中饮尽。

由于八月三十日，佟至磊要去参加一个宴会，于是今天等于是他们的告别约会。笑眉当然又逃课了。吃完一顿大餐之后，两人踏着月光，嬉笑着要去摘月。公车一站坐过一站，最后在植物园下车，他们两个都喜欢这里的

幽静。

“真想绑你上飞机，一起带去美国。”他由身后圈住她，脸埋在她的秀发中。

“我又不会飞掉。即使我飞掉了，天涯海角，你也不会放过我，还不是又会将我捉回来好好打一顿！”她陈述着她可能会有的下场。冬至磊的霸道她领教过了，他这人别看他一副冷淡面孔，对待她时的那种浓烈的热情会吓死人。他的付出是全心全意的，如果她没爱上他，一定会被吓得很惨，不爱也得爱了。幸好她也爱上他了。

“记得要乖乖的，知道吗？”他又交代，数不清第几次了。可能是怕分离太久的关系，他心中竟有隐隐的不安，好像有什么事会发生似的。

“我很乖啊！你霸占得我空不乖。”她拉开他手，两人又往前走。“倒是听说你与女同事有说有笑。”他笑了。“如果是吃醋我接受。可是我会生气的道听涂说，闲言闲语反而胜过你所了解的事实吗？”笑眉从来也不信。虽不爱听，但别人一提起有关他的闲语，就忍不住想知道。内容版本太多种，她听得有些错乱，深深佩服那些人制造谣言的本事；更庆幸他们之间的恋情保密得非常成功，如果曝光就惨了，不知道会给说成什么样子，想起来就教她不禁直打冷颤。

走到一盏灯下，他拉住她的身子面对他，脸上是神秘的笑意。

“嗯？”她好奇的打量他的表情，猜不出端倪。

“我决定了，今天是我们私订终生的大日子。”他从口袋中掏出一只蓝色绒盒。

笑眉被吓得不轻，他就这么临时起意来上这一项节目，不会太刺激了吗？借着路灯当烛光，来往车子的噪音当音乐，真是特别呀！

他已将小小的红宝石戒指套入她右手无名指中，尺寸刚好。

“很贵吧？什么时候去买的？”笑眉感觉怪怪的，一双手十根指头向来没戴过这东西。

她向来怕束缚，他这一套上，大概不会再允许她拿下来。也许她可以去买个狗儿回敬他……唉！想来自己真是坏心。

“上个月的薪水就是这一只戒指的价值了，你要如何奖赏我？定情之吻如何？”他凑近脸。

笑眉连连献上好几个吻。再来就是一个月的分别了，她一定会好想好想他。忍不住想吻足一个月的份量以慰相思之苦。“我会很想你的，你要打电话给我哦！”她开始思念他了。

“当然要打电话，而且我会天天查勤，要是让我知道你不乖，哼！哼！后果自己想像。”他装出凶神恶煞的模样。

惹得笑眉咯咯直笑。

“你就只会威胁我！”她跳入他怀中勾住他腰，撒娇道：“可是我知道，你才舍不得打我，顶多爱吓我而已，对不对？”“对。都让你看穿了，往后还有戏唱吗？”“有呀，威胁不成，可以改成利诱。”她很用心的替他想法子治自己。真亏她有这种自掘坟墓的兴致。

“棒棒糖？还是冰淇淋？”他挑眉。也许他往后可以考虑卖冰淇淋，以治笑眉的口水，又可以乘机利诱她。吃那种高热量的东西还能不胖，才叫人佩服！

说说走走，已经走入中正纪念堂。夜晚的灯光烘托出一片辉煌景象，

还有人在放烟火。

冬至磊在门口替她买了特大球冰淇淋与棉花糖，很轻易的得到她的香吻，所以说要收买取悦这丫头很简单，丝毫不费吹灰之力。

阶梯一阶一阶的往上数，到第八十九阶就是最高层了，笑眉席地而坐，俯瞰四周的夜景。盛夏开过的繁花在月夜中显得有些憔悴，今夜是满月，她看着月亮，身子往后靠在冬至磊怀中，头枕在他肩上仰成一个角度，念出心中突然想起的几个词句：“云破月来花弄影……风不定，人初静，明日落红应满径……”“我不喜欢这一首。”冬至磊轻喃。

“应景而已呀，前面说什么我不记得了，是张仙的『天仙子』对不对？”他念出前半段：“『水调数声持酒听，午醉醒来愁未醒。送春春去几时回？临晚镜，伤流景，往事后期空省记。』是写分别后万般感慨而无法挽回的词。我们不会那样的。别净记这种伤感的東西，我心里已经够不安了，你还要对我淘气！”他低声叱责，心中一股不安又加深了，他紧紧搂住她。

笑眉吐了吐舌，他可真是敏感！她轻轻安抚他道：“别这样嘛！你不开心，我也难受呀！我保证，一个月像水流一样快，还来不及发现就会过去了。然后你回来会看到安然无恙的我。”“回来后，我要去见你母亲，向她提亲。”她淘气的回道：“我妈已经名花有主了，你去提亲做什么？不怕她未婚夫找你决斗呀？”“淘气！你知道我在说什么。”时间不早了，他扶起她走下阶梯。“回家了。”计程车停在她家门前，笑眉下了计程车后，拉住冬至磊的手。“同样是要见我妈，今天时机也不错呀！一起上去好不好？”他摇头，他希望第一次见笑眉的家长郑重一点才好。今天他什么也没有准备，跟着下计程车是想多看她一下，多亲她一会儿。

“等我回国再拜访她。”他将她圈在怀中，细细的在她脸上印下吻迹。“要乖哦！”笑眉舍不得移开双眼，直点头，老天爷，她开始感到相思的难受了，一个月像是一个世纪。

冬至磊皱眉轻点她鼻尖。“不要这副表情，好像是一只被主人丢弃的小狗似的。”她无法开口再说一些什么道别的话。冬至磊想：如果他留得更久些，她恐怕要开始掉泪了，于是再吻了她一记，就上车了。“上楼去，我会每天打电话给你。”笑眉点头，坚持等他车子开走直到消失在转弯处，再也看不到了才垂头丧气的往大门走去。

一个月……唉，王宝钏苦守寒窑十八年也差不多是这情境了。她没想到真的道别后会这么难过，今晚她还笑冬至磊的不安是杞人忧天呢！

一个人影如鬼魅般从大门阴暗处闪了出来，挡住笑眉的去路。笑眉一时没有心理准备吓了一跳，忙抚住惊魂未定的心，双眼用力向挡住她的人一瞪。

“李成风，你做什么？这么晚了还在这里！”李成风一脸阴郁的凝视她，狂暴低哑的嗓音低吼出他的怒气：“他是谁？”“不关你的事。”笑眉奇怪的看他，他的表情像捉奸在床的丈夫。太可笑了！该生气的人是她才对！她与男友亲热的镜头被他看到，他没有非礼勿视，反而摆出这张气极败坏的面孔质问她，他以为他是谁！

“你这些日子将我甩在一边，老让我呆坐在你家两小时，就是为了那个男人？”他呕！

他当然呕！原本他以为笑眉尚未懂情，才会对他的付出无所知觉，他原本打算用更大的耐心来包容她、守护她，只希望她在开始认识爱情时，他

是第一个能入她眼的男人，想不到全然不是那么一回事，她早已有男朋友了！刚才他守在大门口近一小时，才等到她回家，不料却看到她千娇百媚的依在一个陌生男人的怀中，还任那男人恣意亲吻！他李成风也是其中高手，只不过对笑眉从不敢存冒犯之心，想不到就是他太有礼貌、太有耐心，她在这期间已被另一个快手快脚的男人拐走芳心！而他还呆呆的无所知觉！他白白当了近一个月的傻瓜！

“你说话啊！”愈想愈觉得她必须给他一个交代，口气更为火爆。

笑眉双手叉腰，不甘示弱的吼回去：“不关你的事！走开，你以为你是谁？站在我家楼下用这种口气吼我。”李成风是她这一生中第二个吼她的男人，但给她的感受却差多了！冬至磊那一次吼她是含着逗弄与怜爱，存心吓吓她而已，而她因为太在意他，所以被他吼得乖乖的。但李成风却得不到这种效果，他在笑眉心中地位早就差冬至磊太多，又称不上是朋友，加上他三心两意的前科看在笑眉眼目中，对他的评价早已是负成长，此时他又以为吼得较大声的人比较占优势，不自己称斤两就对她吼了起来，笑眉才不会被吓到。要比大声，谁怕谁？她的嗓门也不小，还怕吼输他吗？“你……”他咬牙，一时之间不知该说什么好，忍不住伸出手要抓她双肩。笑眉快速的倒退一步。

“他身世比我好吗？他连自己的车都没有，比长相，我也不输他！”他在路灯照射下看清了七、八分，那男子身影修长，骨架均匀结实，面孔充满斯文的英俊。看他穿着是白领阶级的上班族，搞不好还是无壳蜗牛呢！看中笑眉将来可继承一大笔财产才会追她。根本一点保障也没有，笑眉如果有大脑的话，就会选择他。

笑眉看出他未出口的鄙夷，她冷冷道：“他没有车，房子也是租来的，长得正好是我喜欢那种斯文英俊，家世可能比不上你，不过我可以告诉你，你输他什么。你输他的是：他有一颗百分之百金子的心，金钱物质在他眼中只是应用的工具，而不是衡量别人身份的指标。我想这几点你不会懂的，因为在你的世界中，金钱主宰了一切，难怪我爸会喜欢你，你们正巧是同一种人，而且，你应该知道，从一开始我就说过你我之间不可能有什么，我从没有鼓励你对我展开追求。以后也不必拿补习当藉口了，大家都知道，不会再有升学这档子事了。”她侧身绕过他，往电梯走去，没有再看李成风，而他也并没有跟上来。最好他就此死心，乖乖回到佟雪莲身边。如果佟雪莲适合老爸，那李成风与佟雪莲也会是完美的搭配。走入电梯后，在门阖上时，她瞥到大门口李成风一双深思的眼……他在想什么？唉，管他的，只要他别再来烦她就行了，她要开始乖乖的数馒头等心上人回家了。忍不住笑吟吟的看着手指上的戒指，私定终生……她真的被套牢了。

走入家门，她呆了一下，客厅中放了十来帧大大小小裱框的结婚照。陈其俊也在，他和母亲两人正坐在一起看相本。

你们什么时候去拍的？哇！这么多放大的照片，很贵吧？”笑眉坐在地板上，仔细端详每一幅幸福景象。母亲第一次结婚时不流行拍结婚照，只有宴客时拍的粗糙画面，这些算是母亲生平最正式的结婚照了。

林如月走过来搂住女儿。

“上星期有空就先去试拍这一些，我没打算放大这么多，可是你陈爷爷他们坚持要拿一些分赠亲友，有些要挂在南部，有些挂台北，连办公室也不放过。明天还要去拍十组，你也要去。我们要拍全家福。将你拍得漂漂亮亮

的，以后相亲比较方便。”明天是周末，临时请假比较没困难。笑眉对陈家二老这种郑重其事几近有些疯狂的要求感到好笑。她走到陈其俊面前对他左看右瞧，看得陈其俊浑身不自在，白皙面皮泛红潮。

“妈！我一直知道陈叔叔英俊，没想到他打扮过后会这么帅，那他还是这一副土土古板的模样不会很碍眼吗？”她煞有其事地与母亲讨论。

结婚照上，陈其俊吹了个潇洒的西装头，露出饱满智慧的印堂与额头，两道眉毛更显英挺，四十岁的黄金单身汉十足具有吸引力。可惜他长期驻守书堆，对自己的外貌毫不重修饰，常是头发长到眼睛看不清才会去理个平头，再任它留长。衣服讲究舒适好洗，很少有西装革履的时候，总是一件深色衬衫加上深色西装裤，配上夹克。常常穿到破了才去添购新衣，正式场合穿的西装也都是落伍的款式，白白浪费了他的好身材。

林如月也坐了过来。

“以后就靠我来整治了，让人知道我有一个多么出色的老公。”就见陈其俊开始傻笑。有点傻气的男人才会有傻福，笑眉可预见将来陈其俊会对母亲五体投地到什么程度。是幸福吧！陈其俊是需要一个能为他料理一切的好女人来做伴。冬至磊也会是吗？她皱皱眉头，情况可能会颠倒，将来她会是照顾的那一个。也不错啦！她喜欢他对她的疼爱。

林月如眼尖的抓起女儿的右手道：“谁送的？”她一点也不认为女儿有兴致去买手饰来戴。开口就直问她所认为的情形。

虽然近些日子忙着上课与采办嫁妆，可是她可也没忽略女儿脸上那抹暗藏的喜悦与眉眼含情。

林笑眉也觉得现在是可以对她谈开的时候了。

“等他回国，我会带来给你看，你会喜欢的。”“只要你喜欢，我也绝对肯定你的眼光。不过这男孩也太霸道了些，戴上戒指是否意味着如果家长不答应，他肯定要挟持你私奔？”“以他的个性来说恐怕大有可能。可是，妈妈才不会给他这个机会，因为你比较喜欢风光的嫁女儿。”笑眉笑得甜甜的。

林如月眯眼瞪她，双手横胸。

“这是否意味着，你的喜事近了？”“太快了，笑眉才二十岁呀！我们还没见过那男人。”陈其俊一脸的不妥。在他眼中，笑眉还是个孩子，何况他才正要有个女儿，却可能马上又要嫁掉，心中难免开始难过了起来。

笑眉点头。

“我也是这么想呀，我也知道我还不能算是大人。可是他说他不要我长大，要我永远保持赤子之心。而且，缘份这东西的到来是不分年龄的，我只是幸运的在还没等待时就已来到；而你们呢，是等了二十年才得到圆满。”由他的言行听来，似乎是合你性子的男子。我已经开始喜欢他了，他叫什么名字？”“冬至磊。是我上班公司企划部的黄金单身汉，大我七岁。天天陪我吃冰淇淋。”这么说时，脑中飞过一幕幕相处时光，所有的甜蜜全由眼中泄露出来，充满了小女孩儿初恋恋情的娇憨之态。

林如月与陈其俊相视而笑了！那男人想必是个了不起的男人，能引导笑眉开窍，又能以欣赏的眼光包容她的一切、看到笑眉的美，光这一点就表示出他的独具慧眼。

就等着那人回国了。也许，林如月心想，也许可以母女俩同一天出阁，场面想必可观。

## 第七节

七点的宴会，佟至磊在六点半先到场地，进入休息室找到家人。

“爸，生日快乐。”他并没有多少时间可以花在这里，凌晨四点的飞机，而他还有很多东西要打理。等一会见他就要走了，和大哥大嫂与小侄子打过招呼，就见小妹雪莲一脸愁苦的看着门，似在等人。至于雪荷与王达翔两人早已在会场与一些早来的客人聊天，他也简单点过头打过招呼了。

“雪莲，等男朋友？”“嗯，成风说他今晚来，有事要跟我说。”她脸上有着期待与担心。近日来两人关系愈来愈淡，是他有意疏远她吗？她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但她希望能趁今天弥补回以往的冷淡。

“看开点。”佟至磊没见过李成风，只听父亲提过是挺优秀的男孩。但每次看到妹妹郁郁寡欢，他就感到他们两个不会有好结局。显然的，那男孩并不看重雪莲，如此一来，往后即使结婚了，也不会幸福……也许，他该快些娶笑眉过门，让笑眉的开朗与那一套公平原则来给雪莲洗脑，成效必定不错。

“至磊，你明天要去美国，我给你那边的住址与车钥匙。”佟至煌招呼他过去。

父子三人立即开始三句不离本行的讨论起公事来了。直到近七点，佟至磊才先告别而去，在下楼梯时，与一个男子擦身而过，因佟至磊心中仍想着公事，没有留心注意，但那人——李成风！却诧异的盯住佟至磊的背影，直到他走出饭店大门。——是他？是笑眉的男朋友？他怎么会在这里？“成风！”佟雪莲开心的小跑步过来，一张美丽的脸充满光彩。可惜这种美丽再也无法使李成风动心，她的一颗心只系着林笑眉那位清新佳人。

“他是谁？刚刚从休息室出来的男人？”“我二哥呀！最近才回国，没有人知道他的身分，因为他打算从基层做起。从十五岁起他就在英国读书，是家中最少见到的人。”佟雪莲毫无心机的说着。

这下可好玩了——李成风双眼闪着光亮，深沈的笑了起来。他敢拿身家性命去赌，笑眉与这个“二哥”还不知道彼此的身份，不然他们绝对不可能凑在一起谈恋爱，也不会谈得那么开心。即使昨天与笑眉撕破脸，他仍是没有放弃希望，今天让他发现这件好玩的事，他已经胜券在握了。虽无血缘关系，但两人若是结婚在辈份上可算是乱伦，好吧，即使两人不在意，这往后要如何面对王达翔？这种尴尬的关系会在上流社会成为笑柄让人谈论好几年。王达翔一定受不了；而笑眉知道了事情的严重性后，与佟家老二就肯定不会有结果。搞不好他可以捡到现成的便宜，让笑眉重新投入他的怀中。只要笑眉成为他的，将来他有的是时间得到她的心。

“成风，上来坐呀！”她轻叫着。

李成风拿出一只绒盒送给她。

“送你。”佟雪莲开心又欣喜的打开，是一对水晶耳环，他第一次送她礼物，不管是什么，她都会视若珍宝。

“谢谢你，我好喜欢。”这是分手的礼物，不过，李成风打算等宴会完再对她明说。不能再与她虚应下去了，笑眉对三心二意的人最不屑，他要用完全的真心去感动她。为了补偿佟雪莲，他今天会扮演一个最完美的情人来让她开心。

“走吧，我帮你戴上。”他牵她手走向休息室。今晚有太多可以开心的事了，所以从头到尾，他是全场最活泼最亮眼的男孩。

笑眉以为，从上次以后，便再也不必见到李成风，开心了好些天，想不到今天偏偏又碰上了。

下班以后，知道母亲与陈其俊要去约会，于是她自己一个人在自助餐厅解决了晚餐之后，才抱了一堆零食回家，打算看卡通打发一晚。等待的日子实在太难受了，美国与台湾的作息正好颠倒，佟至磊在入睡前会打电话给她，正好叫她起床，固定在每天清晨六点半接到电话。晚上不易入睡，加上早上为了接电话不能赖床，她已经快成为一只猫熊了，并且确定自己又瘦了下去。唉，新来瘦，非干病酒，不是悲秋。易安的心情她终于能体会了，以为这些形容词只合用在多愁善感的女人身上，现在想来，谁都有机会用到，相思一事，古今皆同。一日挨过一日就为等那电话而存在，现在她才知道她根本少不了他。她对他用情已深，无法收回，她都不曾发现自己会有这么多的感情可以付出。

出了电梯，她看到守在她家门口的李成风，他含着特别的笑意看她，身子闲适的半靠在墙上，看来已经等了好一会儿了。

“有事吗？”她站在门口，没有请他进去喝茶的打算。意思很明显，要他有话快说。

他没有板起脸，仍是笑着：“也许我们能共同拥有美好的未来。”“要作梦请回家去作，我很忙，别打扰我。”她冷冷的回应。

“佟至磊还有二十天才会回来吧？”“要你管！……噢，你怎么会知道他的名字？”笑眉怀疑的看他。他的表情好像知道了一件不得了的大秘密似的得意洋洋。他怎么能凭一面之缘就可以知道佟至磊的名字？就是有钱也不见得办得到吧？李成风莫非学的是“侦探系”？探人隐私特别有一手？“在台湾，姓佟的人不多。”他又在吊胃口了。

笑眉忍住气，这人今天很无聊，理他才叫浪费时间。她掏出钥匙，“晚安，李公子。”“等等。”李成风遮住门锁，“耐心一点，我要说的话，你会很有兴趣的。”“等你打算说重点再说吧！我要进去了！你爱在门口说一些无聊话随你自言自语多久都无所谓。本姑娘今天工作一天很累了。”她又拨开他的手，开始开门。

他用很漫不经心的语气道：“佟至磊有两个美丽的——，一个叫雪荷，一个叫雪莲。如果你还记得的话，你爸爸现任的妻子，你的小继母不巧也叫佟雪荷吧！”钥匙串“锵”的一声，直落到地面上。笑眉猛地转头盯住李成风。突然感到有些晕眩地靠在铁门上。真的吗？真的吗？太荒唐了吧！绕了一大圈，她竟然与继母的哥哥谈起恋爱来了。这个事实已让她太震惊了，她无法再想像其他更具震撼的事，大脑顿时一片空白——“你乱讲！”她用仅有的力气吐出这三个字，但意识中，她知道李成风不必要开这种低级的玩笑。那么，这下子可真的是惨透了。

“笑眉，看看我！看看我！我是真心的，你为什么不肯好好地去了解我？”他抓住她双肩摇晃着。

笑眉使劲甩开他的掌握！

“你怎么这么可恶！抖出这个消息的用意是要我在最脆弱的时候投入你怀中，对吗？我告诉你，即使我与佟至磊吹了，我也不会找上你，去找你的佟雪莲吧你！如果你觉得这个消息很好笑的话，你尽管去昭告全世界，我不

在乎！”她又再一次视他为敝屣，他忍不住又吼了出来：“我只是不忍心看你受伤呀！你为什么永远都不肯给我机会？却找上你继母的大哥。搞出今天这种状况是我的错吗？我根本不曾介入。”笑眉更是咄咄逼人：“对，你不曾介入，所以从头到尾你都是局外人，那你还在一旁瞎搅和个什么劲？早就说不关你的事，你却爱来凑热闹、看笑话。我与佟家结局好或坏要你来插手！李成风，你这个讨厌鬼！”她这辈子还没骂过人，抓起钥匙进屋后大力甩上门。

该有的怒气都发泄在李成风身上了，此时只觉全身无力，天！他们闹了一个天大的笑话。恐怕佟至磊也不知道他们之间的关系吧！

所以说，交往前要先问家世大抵是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吧！爱得死去活来，到头来却发现两人是亲戚，那就没戏唱了。眼泪在脸上开了两条河流 - 她泪眼模糊的走入房间，将自己甩在床上。

要怪谁呢？怪佟至磊隐藏佟家二少的身分？不，那不公平，因为她相信，如果她曾开口问他，他一定会无所隐瞒对她说明。他不表明身份是为了当员工，而不是刻意用来骗她。笑眉在心中为他剔除这一条罪状。

怪她警觉性不高吗？笑眉扪心自问，如果从一开始就知道他的身分，她是否会避他远远的？不会的！因为一开始她就不由自主受他吸引了呀，他们也是会谈恋爱，但会谈得很辛苦。不管如何，她还是希望有恋爱出现，假若两人就这么错过了，如今她不仅仍是个小鬼，也永远不知“情”为何物。那么，她就不可能会有快乐，也下会有人对她疼爱，那绝对不是她要的。

不和他恋爱，她会很遗憾 - 为什么会在彼此付出这么多之后才知此情为世俗所不容？两家的地位恐怕都不会容许这种事发生吧？谁也不能怪，总不能将矛头指向老爸的老牛吃嫩草吧？感情的事，超乎理智所能控制。

怎么办？怎么办？如果佟至磊回国知道这件事后，他会怎么处理？会有什么想法？拚命想理出一个头绪，却是一团纷乱无从整理起，哦.....她头痛！等佟至磊回国后，将是一个难挨的局面，不以为自己承受得了！

那么多的情绪交杂也比不上想到从此分离时的刺痛.....怎么能？怎么能？在那么深爱后才说要分开，她不要这样的下场，她只想当佟至磊的新娘，为他生儿育女，不要别人取代她.....她无法面对分离，尤其在两家的人眼光下强迫.....哦.....可恶的李成风，将她的痛苦提前了这么多。

一直以来，她都希望自己不是那位风流天下知的王达翔的女儿，多年以来的希望，从来没有像此刻那般深重的期盼它是真的，她不要是王达翔的女儿！

止不住的泪，沾湿了枕，也沾湿了那只红宝石戒指.....在不安与痛苦中，她恍惚的入睡了.....清晨六点，她主动睁开眼，坐起来，接下来的时间就用来等电话.....她好需要听到佟至磊的声音，好需要他疼要的对她说些叮咛的话.....不，他不会对他说出两人的关系，她要他安心工作，不要担心，她只是好想好想拥抱他宽阔的胸膛，听他有力的心跳.....因为，那恐怕只能在将来的日子中追忆，无法再感受了.....他人在美国，只能以声音来抚慰自己惶惶受创的心.....可是，直到七点半，电话铃始终没有响起.....眼泪再度溢出眼眶。

“眉眉，吃饭了。”林如月推门进来，惊见女儿自五岁之后便不再有的泪水满布双颊，吓了一跳，急忙跑过来。

“怎么了？怎么了？眼眶都哭红了！”“他没有打电话来.....”她只能说这一点。

林如月搂住女儿，疼惜道：“也许他此刻正忙得天昏地暗，只为早点回来看你，不可以这样伤心！你那个冬至磊会心疼的，又不是吵架了，哭成这样子，害我吓个半死！你哪，因恋爱而成长，妈很高兴，可是可别泛滥成灾哦！我林如月的女儿永远是乐观又开朗的。眼泪不是我们会有的东西。请将这项武器收起来。一哭、二闹、三上吊，已经落伍了，知道吗？”“知道！”她收住泪，自己也觉得不好意思，她自怨自艾太久了，往好处想，事情也许还有挽回的余地，端着冬至磊是怎样的看法了……冬至磊不会放开她的！她知道这一点……可是两家的问题要怎么摆平？她不知道！对于必然会来到的战争，她一点也不愿面对。

林如月轻亲了她脸蛋。

“好了，吃饭了。记住，世界末日还没到。而且，冬至磊现在没打电话来，我相信再晚一点他会打到公司去，去公司等着吧！别迟到了。”她搂着女儿走出去。

是呀，世界末日还没到，如果到了也是在冬至磊回国后才算，她还有二十天可以苟活，顺便想出一个好方法应对。可是她对自己的脑袋顿时失去信心，豆腐渣一团，愈想愈心烦……一早上的工作绩效是零。福伯塞给她一份报纸，她就坐在椅子上发呆到中午，偶尔回个神就见福伯用一种怜悯的眼光看她，八成以为她失恋了，所以今天没有向她进行每天必念的唠叨词苦刑，客人也全由他应付，真是体贴呀！

中午时刻，是餐厅最热闹的时段，看着黑压压的人群制造出高分贝的噪音，笑眉又失神地看着在报纸版面。

一会，福伯神秘兮兮的推了她一下。她举目四望才发现四周竟然鸦雀无声，大家的眼光一致看向电梯闪走出来的一个大人物。

何凌云，董事长的机要秘书，年轻有为，表情冷酷，办事效率最高，只听命于董事长，与任何人都可以平起平坐，也是公司单身汉名流之一，但工作时间全锁在董事长室，女人要缠也缠不到，只有望而兴叹了。他从来不会来这里的。所以大家全都好奇的看他，他的出现必然是董事长授意，所以他身上等于放了一个“如朕亲临”的王牌，才会受万人瞩目。众人的噤声也是为了接收第一手消息好回去实况转播。每一颗眼睛睁得比龙眼还大，耳朵拉得比大象耳还长，全部屏息以待。

何凌云笔直站定在林笑眉面前。他翻开手中的档案夹，确定核对无误后，他低沉的开口：“林笑眉？”“我是。”她叹息了一声。李成风那个大嘴巴第一个找的听众居然是佟家大老吗？还会有什么好事，她实在不想独自面对那么多人，一旦佟家开始找她，坏事传千里，明天就要见高堂了。她总不会天真的以为佟宗保派人下来，只找她聊她老爸吧！

何大秘书用商业性口气道：“十二点二十分，董事长请你一同用餐，请到十八楼。”十八楼是董事长专门用膳处。

只有经理级上的主管才有那等荣幸光临，如蒙天恩。

在场的人全倒抽了口气，然后再以又解又不解的眼光盯着林笑眉打量。想必每一个人的肚子中已经开始在编故事了。不知道会精彩到什么程度呢！

“我二十分准时上去。”她回应后，何大秘书才点头离去。

一块沉重的铅沉入笑眉心中。烦恼归烦恼，不甘愿归不甘愿，地球依然在转，时间依然在过，二十分一到，她无从逃避，只能往十八楼而去了。如果能有一根仙女棒，她希望把自己变不见，以躲开这恼人的一切……这位

商业钜子，企业界的大老之一，佟宗保，与他二儿子一点儿也不像，他的线条太强硬，面孔太冷酷，除了身材相同外，给人感觉差太多了。笑眉一进门就忍不住要比较他们父子之间的异同。以在老爸的婚礼上见过的佟家老大，就与佟宗保极像。

六十来岁的年纪，头发花白，眼神锐利无比，很有威严，精神也很强悍，不怒而威的神态令人感到害怕。笑眉第一眼是有些悸动，看久了会发现他眼中有一抹不易察觉的温柔与幽默，也就不怕了。

“林小姐，请坐。”佟宗保淡淡的开口。

她只好在他面前坐下，桌面上摆上两杯开胃酒。他缓缓啜了一口；而笑眉的心吊得老高，他会怎么说？“你并没有很出色。”他很中肯的批评。以王达翔的外表而言，生出这种清秀女儿实在是品管不良。

“每个人都这么说。”她耸耸肩。知道这只是开场白，不是正题。容貌一事，她只要佟至磊当她天仙绝色就好，至于别人，最好是将她看成庸脂俗粉，别来追她，她才开心。

他打量她许久，又道：“前天，我的小女儿自杀了。幸好发现得早，否则后果不堪设想。”他锐利的盯住她，眼中有一丝指责与苍老，那是为人父的眼神，正在替女儿伸张正义！

原来……她松了泄气，不是佟至磊的事！是佟雪莲。在放心的同时，她也呆住了。是不是李成风对佟雪莲提出分手的事，才会误她轻生？笑眉现在比较能用坦然的目光回视他了，只要不提佟至磊，她没有什么事会不安，尤其这档子事，休想推到她身上，她一点关系也没有。

“她的自杀，我只能说很遗憾。可是，那只能算是她与李成风的问题，不能硬扯上我当狐狸精，我并没有介入他们。”“我的女儿生长在温室中，我们教育得很小心，所以她们不懂骄纵任性那一套本领。我敢自豪的说她们都是少见的好女孩。她们对情感之事更是执着痴心。原本她很快乐的，我小心的不让她们受伤害，可是你的出现破坏了这一切。”他的表情不像是指控了，更像是探索，所以看来莫测高深。

笑眉唇角一抹冷笑。

“如果自杀能让她清醒重生，那么我会很高兴恭喜她跌倒了还站得起来的勇气。李成风不是个好对象，你该庆幸你女儿只是失恋，而不是毁了一生。她的痴心会扼杀她与李成风的婚姻。他是个定不下来的人，就跟我爸一样，以为把一半的心交给妻子就行了，其它的就可以挥霍在逢场作戏上，有这种父亲已经很不幸了，难道我还会要李成风那家伙？回去告诉你女儿，我这么没本钱的人都看不上他了，叫她也别再死心眼了。凭她的条件有多少好男人排队等着她青睬？还有，你的教育方法也有问题，一味的保护，才会教她们禁不起风吹雨打；一味的教导大家风范，才让她不懂得争取所要的；一直压抑自己，有心事无人可倾诉，才会寻短。”她愈说愈说为佟雪莲感到不值。

“你很强悍哪！口利舌剑又坦白无伪，丝毫不给人留余地。论辈份，我算是你外公。”他笑了，不知怎的，这外表平凡的小姑娘有种令人想坦开胸怀的特质，一点都不必刻意加以防范，连带也使他心情轻松不少。

笑眉对“外公”这两个字可排斥得很，冷到骨子中去了。“你女儿那点年纪想生下我这么大的人还早得很。这么说的目的是什么？”“你很敏锐。”他又笑了。“在公司当小妹太委屈你了，对你爸也不好交代。”笑眉发现佟宗保的笑容很像佟至磊，忍不住也笑了下。“当小妹很好呀，没有责任又清闲。”

佟宗保开始喜欢这女孩了，也了解到为什么李成风会受到她吸引。光淡泊名利这一点就没有人能做得到。如果想要高薪的工作，王达翔就可以给她安排了。可是今早他打开林笑眉的人事资料，发现她只写母亲的名字，不写父亲，似乎还有一点引以为耻的感觉。这特别的姑娘！

“如果我再年轻三十岁，恐怕我也会忍不住要追你，更别说别人了。”笑眉再三声明：“我真的与李成风没什么，别再拐弯抹角地暗示叫我离开他了；而且，说追求我，你也太老了，我并不出色呀，你也说过的。话题到此为止好不好？”她站起来，想了下又道：“那个李成风，你最好考虑一下，换别人啦！你那个大秘书反而可能适合些。”不知怎么回事，她认为何凌云那个扑克脸与佟雪莲挺配的。

“我想栽培你，如何？”他似乎没注意到她刚才的话，此时眼中浮现一抹兴致，也许这丫头可以雕琢。

“不要。”她直截了当的回他一句。心想不能再待下去了，这么东扯下去，不小心扯出佟至磊，她就兵败如山倒了！想来就万分凄惨。她开始头疼了，不行！她得快点下去办离职，佟宗保似乎觉得有义务要培养她这个姻亲，往后的日子会更一团乱，她应付不来。

“明天九点到十七楼报到。”佟宗保独裁的决定。

笑眉下楼后，立即三步并两步的冲到人事室，由于小妹的工作简单，要离职也很快，十几天的薪水一领，立即脚底抹油溜回家了。真是懦夫！她知道，可是……唉！

回到家才关上门，就听到电话响了起来，她接起：“喂，那位？”“笑眉！好端端的，干嘛辞职了？”那边传来佟至磊焦急又疲惫的声音。

海的彼岸是三更半夜，他恐怕已经累一整天了，还要为她的事烦心。笑眉叹了口气，不想说太多吓到他，只轻轻吐出三个字：“你父亲。”杀伤力果真惊人，电话那头呆了好久，好久。

“你怎么会知道？”“总有人会。”笑眉吸吸鼻子，感觉又要掉泪了。紧紧的咬住唇，怕洪不止。

一会儿，他更急切的开口：“回去我会向你解释，别生我的气好吗？我不明说身世不是为了用来瞒你。”她拭去一滴泪，努力用平常的声调吐出：“我知道，只是一时无法适应罢了。”“乖！等我，我会尽量缩短行程。”“嗯，再见。”等他回来，他会知道事情没有他想得那么简单。压下来的辈份问题沉重得一团糟。为了让他安心工作，她不愿多说。这何尝不是一种懦弱的逃避呢？宁可别人来告知他，也不要看到他最直接的反应。

她开始收拾一些简单的衣物，美其名是想出去散心，其实是想转身而去，不愿面对将会到来的一切。在流言纸上只写着：到朋友家小住。她没有多少朋友，母亲也晓得，所以她当然不能等到妈回来再走；她一问之后，一定会出现难补的漏洞，笑眉相信自己到时就跑不掉了。

她的心情需要重整，反正她总会回来的，该面对的事也跑不掉，只是迟早的问题。她没有足够的智慧来处理这件事，那她总可以溜吧！是自私吗？唉！她心更乱了，鸵鸟也罢，自私也行。离开一阵子，将自己隔在是非圈之外，将自己伪装成铜墙铁壁之后再回来，也许就有力量可以平定一场她没把握的风波，给人人一个圆满的交代。可能吗？她的坦诚不容许她的自欺，如果能，那她现在提着行李是要做什么？从镜子中发现自己居然还有心情对自己扮鬼脸，忍不住笑了出来，双手轻拍脸颊。乐天单纯的林笑眉，实在没有

扮苦旦的本钱。与其说要去逃避，还不如说她要出去找回轻松的心情！去流浪吧！在台湾土生土长了二十年，对台湾的认知仅止于台北与一些风景区，实在太贫乏了。从书柜中拿出一本环岛手册放入行李，再将存有她全部家当的小猪也带走。她以微笑面对蓝天，将自己的困扰与情伤暂时束之高阁，她要去征服台湾了！

就是死刑犯，在受到前也可以享用一顿大餐。开心的吃，或痛苦的吃都是相同下场。

而这顿飨宴，林笑眉选择痛快地去吃！

她决定 - - 流浪去了！

## 第八节

“佟氏纪念医院”的特别病房内，佟雪莲是华丽房间中唯一的苍白。满屋子的花几乎淹没了她。

这个房间只有家人才能进来。

趁着护士不在，林笑眉终于得以偷溜进来。她流浪的第一站就是佟雪莲这里。虽然她自认为不必为佟雪莲的自杀负责，可是基于人道立场，她觉得有必要来对佟雪莲说一些话。为李成风自杀直在太不值得了，笑眉再怎么努力的想，也想不出那小子有什么优点可以让人为他欲生欲死；是她痴得过了份了吧！

在医院前的池塘中，偷摘了一朵莲花。笑眉觉得这花最是适合送她。又因莲花在市面上没有卖，只好用这种方法取得了！

“嗨！”她进门，顺手将花插在水杯中。

佟雪莲诧异的看着她，面孔更苍白了不少。她来做什么呢？示威吗？来看看被李成风抛弃的女人落魄到什么样子吗？“你……”佟雪莲只说出这个字，就咬住下唇，不知道该再说些什么了。是她自己闹了个大笑话，又怎能阻止别人来嘲弄她？回到学校后会有更多人用异样的眼光看她，林笑眉也只是其中之一而已。

“今天中午，你父亲将我叫上公司的十八楼，对我说你的事，也叫我离开李成风。”笑眉拉近椅子与她面对面。“我问你，你真的盲目去爱一个人，而分不出那个人是好是坏吗？你真的甘心在自己全心全意地付出之后，回报你的是花心滥情吗？李成风与我爸是同一种人。你姊姊幸运的是，她在我爸对花天酒地腻了后才与他相遇结婚。可是李成风现在正意气风发呀！你能忍受一个不忠的丈夫吗？她是哪一点不如人了要让这种无法把真心给你的男人糟蹋一生！看看我，我这么平凡又不出色，我都看不上他了，那你还苦苦执着着什么？我母亲的婚姻让我了解太多事！李成风不是不好，如果我也懂得花心、懂得游戏人间，那么，他会是个好伴侣，大家好聚好散，当一对雅痞夫妇；可是，我并不想玩弄感情，我只愿对一个男人动心，而那人必须是将我捧在手上，全心全意呵护才行。否则，我宁缺勿滥。

他哪一点好呢？他可以在对你热吻之后，马上对我露出感兴趣的眼色，这还不够叫你寒心吗？自杀并不可耻，怕的是你仍没有觉悟。我们假设李成风值得你这么做好了，假设他很好、很完美，是理想伴侣，但在先决条件上，

他爱你并不够深，那就没什么好留恋了。你的美貌能维持多久？如果他看上的只是这个，那你就惨了。”一口气说那么多，她觉得有些喘。

佟雪莲无言的递了一杯茶给她，笑眉一口喝完又道：“我不是来看你笑话，自杀是一种令人敬佩的勇气，可是如果没有达到效果，一切就白玩了。你想要什么？李成风回头？家人担心？还是一死了？重新做人？”“我……只是想躲开这一切，我觉得无脸见人，做人好失败……我又没有朋友，顶着佟家小姐这个身份，没有人肯和我交心，靠过来的，都是别有用心的人。我喜欢的那些人都觉得我做作；而……他……一点也不留恋的说分手——什么事都没意义了。”她低声的说着，忍不住对她倾吐满腹心酸。严格的家教、淑女的教条规范，养成她合宜的举止、心事只能藏心底、永远要和气待人、不能有不好的情绪……然而，这同时也孤立了她；再加上她的内向，她的学生生活过得很寂寞。唯一的朋友李成风也因她的乏味而离去，她无法再忍受更多了。

“你身体还很虚弱吗？那玩意儿吊着好玩？”她指着点滴。

佟雪莲摇头。

“失去的写早已补回来了，医生打一些葡萄糖只是预防万一。我早没事了，可是家人不放心。”基本上，她们可以归为同是天涯沦落人。笑眉心生相惜之心，想了一下，摇头晃脑的考虑妥与不妥的问题。

佟雪莲反倒好奇起笑眉脚边的大背包。

“你要去采购吗？”“我正准备流浪台湾一圈，预计一个月的时间，火车站一站一站的坐。”于是，她在心底形成一个诱拐的计划——两人好作伴嘛，不是吗？“你要不要一起去散散心？闷在医院这种地方会生病的。”沈思了下，佟雪莲坚定的点头，脸上开始有了一股生气，眼中充满兴奋与期待。她拔掉针筒，下床收拾衣物。

“要回去拿衣服吗？”笑眉问。

“我这边就有了；而且身上正好有信用卡与提款卡。”临走前，佟雪莲没有忘记留下一封信。

偷偷摸摸的，两个女人从医院侧门逃出去了。像两个恶作剧的孩子，跳上公车直往火车站去，两人互看而笑。也许是间接责任的关系，笑眉觉得有义务让佟雪莲开心起来，并且忘了这一段不愉快的恋爱。佟雪莲这种娇弱的女孩很能让人产生一股保护欲。加上笑眉也没什么朋友，临时起意决定要与她当好朋友。同年纪嘛，毕竟是少女，吸引力就产生了。

这种叛逆的事，佟雪莲生平第一次尝试。努力撇开家人的束缚，用新奇的眼光面对这一个月；她要打开自己的视野，不要再当温室小花，锁在温室中一辈子。瞧她错过了多少东西！许多成长是要靠自己摸索的，家人无法帮助她一辈子，那么，何不从现在开始？她知道，她一直羡慕林笑眉优游自在、无拘无束的生活、可以说自己想说的话，即使一度将她列为情敌，却也止不住暗自欣赏她的心。也许，林笑眉将是她生平第一个好朋友，也是最重要的一个；至于李成风……她开始觉得已经是很遥远的事了……两个女孩的流浪，没有引起两家人相同的联想，却掀起了相同程度的震撼。

先是佟家，在佟雪莲消失两小时后，所有人开始展开地毯式搜查，为了怕她又去寻短，纷纷运用所有能运用得到的人力资源四处奔走。他们把佟雪莲的留书当成遗书。佟宗保拚命的调动人力去找人，而佟母已昏厥了好几次，王达翔与妻子也加入寻找的行列，愁云惨雾笼罩在佟家上空。直到深夜，

所有回报都说没有发现时，他们的心全沈入谷底了。

原本休学打算出国躲开一切是非的李成风，又因这事，给双亲再度抓来向佟家赔罪。李成风难辞其咎，也开始从同学那边打听下落，希望雪莲是借住到同学家去了。找不到佟雪莲，他也无法安心出国。

经过两天奔走寻找以来，没有发现任何一具自杀或遭他杀的无名女尸，佟家在稍稍放心之余又升起另一股恐惧，怕佟雪莲是遭绑架勒索，更怕落入人口贩子手中，二十四小时，日夜均有人在家中等电话。

佟宗保已无心应付公司的事，特地急召两个儿子回国处理。多一个人在，多一份力量。

至于林如月真正开始担心笑眉去向，是在冬至磊登门拜访之后，他们才知道，原来笑眉不是去借住朋友家，而是她也离家出走了。在笑眉留下的电话本子中的那几个电话号码全打过了，没一个人知道笑眉的下落。

冬至磊终于知道事情复杂又棘手。笑眉原来是王逢翔的女儿。加上雪莲的自杀又牵涉到李成风对笑眉的一往情深，这几件事情一齐发生，又看来乱无章法，于是那傻小鸵鸟便立刻跑去躲起来了！

当王达翔知道自己女儿也失踪后，一夜之间多了不少白头发。原本为雪莲的事已够他累的了，雪莲的自杀乃因为笑眉，他是中间人，心存愧疚才全力去找。心力交瘁之际，前妻却告诉他，女儿也失踪了，一下子，他垮掉了，不知如何是好。而他总算知道原因了，他的女儿与他的二舅子在不知身分的情况下陷入热恋，已论及婚嫁。这真是个大天的笑话，怎么能让这种事情发生！他一定要阻止……不过，在阻止之前，他得先找到女儿才行。

找雪莲的人已经很多了，冬至磊没有再加入那一群，他心中最着急的是笑眉的下落。除了天天往林家跑之外，整个台北市几乎被他翻遍了，他将目标往下移，一县一市的找下去，不怕找不到人。那只小鸵鸟不敢面对问题，那么就由他来担待。问题先解决完，他才能放百分之百的心力去找人。于是，这晚下班后，他又来到了林家，除了林如月、陈其俊夫妇之外，王达翔赫然也在座。也好，父母俱在，一次谈开。等这边说好了，他还得回去面对自己的父母。

“明天，我会一路南下查各家旅舍的旅客登记。笑眉太乐观了，不会寻短见，我认为她比较有可能去环岛玩。在我南下之前，希望两位答应我娶笑眉。”“不行！我们两家不能闹这种笑话！”王达翔第一个反对。

林如月没有立即反对或同意，她想了一下。

“这关系很复杂。虽然无血缘关系，可是你们佟家是有名望的世家，这种伦常辈份守得最严谨。笑眉如果嫁过去，能不能见容于公婆是一回事，就怕惹人笑话。”她太清楚笑眉用情之深。与其一味的怕人笑而拒绝，不如看看冬至磊有什么好方法可以使笑眉嫁他后不受一点伤害。毕竟他们俩牵扯不到血缘关系，就不怕产下不正常的下一代，这一点是最重要的。

没有这个忌讳，什么事都好商量。笑眉姓林，林如月有更多的决定权。

冬至磊有些了解笑眉遗传自谁较多了！真是备感亲切呀，对于林如月的实事求是与明理深感欣赏，他道：“我是佟家老二，没有继承权。一直以来，我都是隐形的存在，因为我人在英国，也从不出风头。婚姻不是结给别人看的，我打算与笑眉公证结婚，因为那是我们两家人的事。而且，婚后我会在英国定居，远离这边的社交圈。我不觉得会有什么問題；而且，只要我们不故意宣扬，虽会知道笑眉是名建筑师王达翔的女儿？她所有的资料中从

不注明父亲是谁。至于我父母那边，也不会有问题。”“这……这太荒唐了！你们还是不可以……”王达翔脸上浮现受伤的表情，他不知道笑眉根本不把他这个父亲当一回事。

林如月打断他的反对：“我想，如果我们反对，你还是会非娶笑眉不可吧？即使是私奔？”这男子眼中有着坚毅与不屈，别人完全无法左右他的意志，虽然他外表看来温和有礼。女儿的眼光的确不赖。

丈母娘看女婿，愈看愈得意。她现在正是这种心境，忍不住笑了出来。看来她也不必去找女儿了，这男子眼中那抹坚决是一定会找到女儿并且把她扛回来的神色。

“我可以解释您的意思为：赞成罗？”冬至磊脸上洋溢着笑容。

“只要你承诺给笑眉一生的幸福。”陈其俊握住林如月的手，以一种父亲的口吻回答冬至磊。

“你们会看到的。”“可是……”王达翔心中更不是味道的想反对，更想拉开眼前两人的手，全身上下满是烦躁不安。

林如月淡扫他一眼。

“到这时候你还是死要面子！为女儿想一想吧，这是你为人父最后一件能替她做的事。

别拿笑眉的幸福来抵你一时的面子。”这下子，王达翔也无言了。他一直知道自己亏欠女儿太多，却总找不到方法补偿，一旦事情攸关到他的声名，永远以自己为前提……也难怪笑眉绝口不提父亲是谁了。看来这个笑话是被人笑定了。他低头沈思，久久，他才下定决心：“不许公证结婚，我就这么个女儿，要出阁也得风风光光。”看到他想开了，林如月也点头。

“是呀！要嫁得风光。”这点，冬至磊没有反驳，他无所谓，如果笑眉要这样也无妨。他站起来，打算回去了。

明天之后，还有很多事要累着呢！

“暂且不管排场如何。之前，我得开始带着戒指去寻找我的逃妻了。”然后抓来好好打一顿屁股——这话当然不能说给笑眉的双亲听。“我先回去了，有消息我会立刻联络你们。”一路玩到垦丁，空气清新，风光明媚，于是兴起多玩几天的念头，两个来自都市的娇贵丫头，没几天即被骄阳烤成了黑炭。幸好佟雪莲有充足的保养配备，在晒太阳之前拖住林笑眉抹防晒油。否则她们不仅会成为黑炭，也会被烤掉一层皮。顶着三十度的烈日，海滩当然是唯一的去处。

她们租了一间度假小屋，面海，而且与另一边的海水浴场隔开。正值暑假之际，海边天天人声鼎沸。连带海水也浊了不少。她们不往人多的地方而去，宁可留在小屋这一边清静。

这种度假小屋附近有十来间，都是属私人的，通常不外租，只等主人偶尔来度个假。算她们运气好，找到这一间小屋时，屋主正度假完要回台北工作。她们用非常“诚恳”的口气软硬兼施带利诱，终于说服屋主租给她们住五天，并且立即交了七千元租金，才得以顺利租到手。

由于住饭店实在太贵了，她们考虑到如果还要由东部一路往北玩，自然得省吃俭用。笑眉的那只小猪只剩一半的重量了。佟雪莲当然有的是钱，不过笑眉坚持平均分摊消费，所以才会无所不用其极的节省成本。这当然也是乐趣之一啦，生活体验嘛！

“我想我们可能忘了做一件事。”笑眉抱着一堆烤蕃薯过来，也坐在佟雪

莲坐的岩石上。她盯着色烤蕃薯的报纸。日期是昨天，在角落占着十六开版面大的两张寻人启事。一张找雪莲，一张找笑眉，没有登照片，不然就像在通缉逃犯了，因为下端还有悬赏呢！“『若有仁人君子知其下落，请打以下电话，必有重赏』。乖乖，我都不知道我们这么值钱！”玩了大半个月，压根儿没想到要打电话回家报平安。她们以为已经交代得够清楚了，可是双方家人却不这么认为。都已经这么久了，这时再打回去恐怕会很惨。

“怎么办？”佟雪莲一脸担心的看笑眉。

“你打个电话回去报平安就好，我没关系，我妈他们不会以为我会去自杀！千万别说我们两个在一起。”事实上她是想延长面对现实的时间。

佟雪莲是很想打电话，但是她也不怎么有那个胆！两人对看良久，叹了口气。

“你在怕什么？”佟雪莲问笑眉。她觉得笑眉没有理由流浪。动机一定不单纯，李成风的事不足以令笑眉躲起来。

“怕什么？太多了。就因为什么都怕才会窝在这里自我放逐呀！”笑眉决定不隐瞒：“还有——我爱错了人，回去之后肯定完蛋。”一面啃着香喷喷的烤蕃薯，一面歪着头面对海面，想着该如何完整地表达。

“你也失恋了？还是——那人是感情骗子？”雪莲不相信的问着。笑眉哪里有失意的表情？那种心虚状，反倒有点像闯了一个大祸，躲起来避风头，等风波自动平息。

笑眉摇头。“我问你，我爸娶了你姊姊，在名义上我得称她为继母，称你为阿姨，那么，你的哥哥我该称什么？”“天哪！我都没想到我一下子老了这么多，当起你阿姨来了，而你还得叫我那两位不出三十岁的哥哥为舅舅。”笑眉很悲哀的叹了口气。

“那就是啦！那假如我又不小心爱上了我的『舅舅』，你能想像事情的严重性吗？”佟雪莲楞楞想了好久，才惊呼出声：“是我二哥是不是？我大哥不在国内，而我二哥又一直没有公开身份……而我知道你们都在我家的公司上班……可是……你们怎么有机会？我二哥……我以为他是和尚转世，根本不爱女人的。”和尚转世？他那样子？笑眉忍不住大笑出来，一时忘了保持哀悼之心。冬至磊与她在一起将近两个月，从来就没有任何一点特徵足以将他形容为和尚。他哪，对她又叫又吼、又亲又搂、又拐又骗、又捉弄又促狭，还偷了她的初吻，指定他自己为她的男朋友……长到太平洋的罪状细数下来，如果这种人可以当和尚，那没有一个男人会是凡夫俗子了。

对佟雪莲细数她与冬至磊交往的过程，只见佟雪莲听得杏眼圆瞪，嘴巴张得大大的忘了闭上，直呼不相信。大叫不相信的同时却又捧腹不已！笑眉的恋爱史居然足以编成笑话全集出书。哪有人恋爱是这样子的。如果全部都是事实，她忍不住就要为自己的二哥掏一把同情的眼泪了。要追求笑眉这个怪胎并不容易，光是应付她层出不穷的好奇问号就忙不完了，天天还得担心她会不会突然好奇心一起想叫别人亲她、娶她，看看感觉会不会有所不同。几天来雪莲也领教到笑眉的好奇心恐怖到什么程度。最可怕的是四天前投宿在一家年代久远的旅舍，不经意听到当地人说那间旅舍不乾淨，佟雪莲马上想换别家，结果笑眉坚持不肯，原因是：她想看看那些“东西”到底长得什么样子，想与“他们”谈谈另一个世界是什么情况，她甚至还点了一支白蜡烛，坐在床边苦等到天亮。佟雪莲吓个半死，正庆幸平安无事，可是笑眉却万分失望的直叫“扫兴”。

从那天以后，每到一个落脚处，如果有当地人想对她们提什么特别的话题，佟雪莲一定拉着笑眉就跑。

“我二哥会是一个非常棒的丈夫。他对你一定非常认真，才会与我以往所见的他不同。”雪莲诚心的说着，开始觉得其实这两个人配成一对应该还不致于那么糟啦！

笑眉拍掉手中的灰屑黏腻，不怎么有希望的低语：“认不认真已不是问题的重点，两家不会允许这种事发生；不然你以为我跑那么远做什么？”“我认为你是把问题看得太严重了。”雪莲想了一下，依她对佟家男人的了解，佟家男人对自己想要的东西，绝对不会放手，再困难也会得到手。别看她二哥斯文温和，骨子中的毅力绝对不输父亲与大哥。她又道：“只要没有血缘关系，事情就大有可为。我二哥一旦打定主意的事，没人改变得了。”这些笑眉早已想过了，她目前怕的是面对佟至磊。他大概回国了吧！也又气又急吧？早知今日，何必当初？不管了，她又想回现实问题，瞄了眼报纸。

“你想他们多久会找到我们？”“应该找不到吧！台湾说小不小，要在两千万人口中找人不容易。”“希望如此罗！不过我们还是得做最坏的打算，假如我们两家其中有一人先找到了我们，我们死也不能承认两人走在一块哦，否则我们会死得很惨。一个人旅行，家人会怜惜我们漂泊四方、无依无靠，是为了抚平创伤。可是，要是他们知道我们是两个人，那可精彩了！他们会当我们是故意开他们玩笑，让他们乾着急，而我们却玩得乐不思蜀。这下子，没有谅解与安慰，迎面而来的恐怕是皮肉之苦了，或着禁足加每天三顿骂，骂到我们耳朵长疮出血。懂吗？”听起来事态颇严重，佟雪莲很郑重的点头答应了。

## 第九节

事实证明，魔高一尺，道高一丈。

不过，先被找到的人可不是林笑眉，而是佟雪莲。

事情是这样的。早在冬至磊回国之前，佟氏企业的机要秘书何凌云已向佟宗保提过要往南下找人。佟宗保于是授意他往南下一站一站的搜索。何凌云每到一个地方就捧着电话本打电话给每一家饭店、旅舍，查询佟雪莲的名字。查到台南还有消息，过了屏东一带就再无音讯。于是他再赶往台东，揣测到佟雪莲也许租了度假小屋才会在台东一带不住饭店。他早笑眉她们一天到台东，又怕佟雪莲早已走了，于是留在台东那几天又找来花莲、宜兰那一带的旅舍电话，确定没有她的登记，才耐心守在台东。

无巧不巧，笑眉她们两人相中有温泉广告的这一家旅舍，恰巧是何凌云住的旅舍。而这一次，旅客登记轮到用佟雪莲的名字。

当然，给何凌云逮个正着！

她们下榻的第二天起了个大早，就捧着盥洗用具往温泉区而去。

两人洗得正开心时，突然旅舍老板娘神秘兮兮的进来，低叫：“佟小姐，佟小姐！有人找你呢！”是谁？笑眉与雪莲诧异的互看。不会吧？莫非是佟家人神通广大找到她了？不然在这人生地不熟的地方还有谁会认得她们？

“有没有说是什么人？”雪莲忙问。

“他说他姓何！是你丈夫，说你……是个逃妻，要来带你回去，他人正在温泉门外等你，说不会再让你跑掉。”老板娘用怪异的眼光直看佟雪莲这个美丽得像仙女的“逃妻”，只差没问她为什么要逃了，不过仍好心的劝道：“夫妻呀，床头吵，床尾和，没什么事需要闹到离家出走。我看何先生人品真好，又是年轻有为的台北人，不错啦，追你追来台东，这种丈夫一看就知道会很疼老婆的。来住两天了，没看他找小姐来休息，也不抽菸不喝酒。在我们台东还看不到这种好男人哩！”笑眉与雪莲一楞一楞的无法多表示什么！而佟雪莲在回复神智后，双颊立刻嫣红！

她……什么时候成了“何太太”了？那人到底是谁？“我没有丈……”雪莲正要反驳！不过笑眉先打断，问那人：“他叫何什么？”“喔……好像……对了，叫何凌云。”“我不认识他。”雪莲叫。

“我认识。”笑眉扯住雪莲。

看得老板一头雾水，她都搞不清楚状况了。

笑眉对老板娘笑道：“你去跟他说，佟小姐还在洗澡，请他有风度一点，到客厅去等；反正，他的……妻子跑不掉了。”不管如何，老板娘至少知道这一对夫妻有打算和好了，她满意地一笑：“对呀！这样才好。何先生那么英俊，我那两个女儿，天天送饭到他房间，就是为了偷看他一眼。不错啦！和好就好了，这才叫金童玉女呀！”话完，终于满意的走了。

“他到底是谁？”佟雪莲急切的问笑眉，她的确没有看过那男人。

笑眉诡异的笑了。也好！让何凌云带雪莲回去，他们之间搞不好就会来电了。趁此机会也可以真正忘掉李成风。上回和他见过一次面后，笑眉直觉何凌云是个不错的男人，与雪莲之间大大有发展的可能。他们俩独独少的就是机会，而现在正是一大好机会，不是吗？“他呀！是你家公司排名十大的黄金单身汉之一，是你爸爸的机要秘书，他肯定是被你爸爸派来带你回去的。他真是了不起，竟然可以找到我们，这下子你可跑不掉了。”“那……怎么办？我还不想回去呀！”笑眉摇头。“不对！现在正是回去的好机会。”“怎么说？”雪莲不明白。

“你想想，如果我们自己回家，突然出现，除了会招致一顿臭骂与质问外，感觉还有点凄凉，像我现在还苦苦找不到冠冕堂皇的理由踏进家门；而由别人找到，问题都可以推给那个人，而在家人知道你已平安无事且正踏上归途后，他们在情绪上比较有缓冲的时间，在你未到家门时，他们会生气、会放心、会怒骂，然后你终于出现，他们的情绪都平息下来了，只会个个拥上来抱你、安慰你。这种回家的方式比较风光，也比较安全。要是像我突然跳到家门前，没有被打死就算命大了。”愈讲愈觉得自己处境堪忧。

这些话也说得雪莲心动不已，好像非常有道理。

“可是，我根本不认得他呀！他又是男的……我不喜欢啦！”“我可以担保他是个好人；而且，你也可以逗逗他。你也不必乖乖的马上任他带回台北呀！反正你东部还没玩遍，可以要求他带你去看各地名胜，乘机拖延回去的时间。你总不希望今天晚上就坐在自己家中，关回自己的小世界吧！”想到那情况就害怕。佟雪莲知道自由自在的舒适后，哪能甘心再被绑回原来的温室？她怕死了。黯声道：“又能拖多久？顶多一、二天罢了，而往后呢？”“到时，就等我回台北罗！放心！我有的是时间天天拉你出门透气。只是，我们对那位破坏我们玩兴的何先生当然要稍做报复，所以才叫你别太乖顺地被带回去，先在每一站狠狠的玩，然后再叫他付钱。这样是不是很棒？”“嗯！”雪

莲笑逐颜开。

两人在温泉中又泡了一会儿，才起身穿衣。

“我留在里面，三十分钟后才出去，你千万不可以向任何人提起我在这里哦，否则我会死得很惨，你也跑不掉。那个精明的何凌云一定知道你有同行的朋友，你就说是在垦丁结伴的朋友，一同分摊房租的人。千万别泄底呀！”

“嗯。”她用力点下头，然后依依不舍道：“你还要玩几天？”她跟笑眉真的很合得来。

“唔……再十天吧！反正我回去一定会先打电话给你，将你拐出来玩。”如果佟至磊还肯让她活命的话。

“一定哦！”“一定。”佟雪莲终于放心的打开门走出去。

“雪莲小姐。”一个低沉、淡然、不带感情的声音在她耳后上方响起。

一走到大厅，有不少吃早餐或来登记的旅客。雪莲悄悄打量每个人，想找出老板娘口中那个“英俊”的男人。一个个看过去，好像都不是她想像中的何凌云。才想着，身后就响起叫她的声音。她吓了一跳猛转身，一头如瀑的长发在转身时扬起，扫过他脸上身前。结果——撮秀发与他的西装扣子紧紧纠缠住。

她的脸蓦然大红，困窘得不知如何是好，而她甚至还没看清何凌云的长相，却落到这种尴尬中。她伸出没有拿东西的左手急要拉回自己的头发。

不料，却被何凌云拉住左手手掌，那只修长的手轻轻的将手腕割伤的伤口翻转到上面，仔细端详那道半愈合的红色伤口。

“你？”佟雪莲难堪的抬头，冷不防望入一双深不可测的黑眸中……她被那眸光震慑住了。

“还疼吗？”他问。冰冷的语气中注入一抹痛苦。

他为什么这么看她？又为什么用这种眼神？雪莲咬住下唇，轻轻摇头。不痛了，心中不痛，手也不痛。

“我帮你提行李。”他说着，言下之意就是要她马上收拾东西上路。

她抽回手，下意识的将左手藏在身后，不要他再看到她那道懦落的疤痕。她早就后悔了，后悔划下那一刀，为一个不爱她的人自杀……不值得。就像笑眉说的，她的命没有那么便宜。终于解下那一撮秀发，她自嘲地一笑，轻摇了摇头。“你在这里等我，或者也回房打理自己的东西，我自己的东西自己来。”在等电梯时，何凌云又跟了上来，用一种难以理解的眼光看她。

“通知我家人了吗？”她忍不住又问。他一靠近她会让她……心跳不平。她只好找问题问他，不然他恐怕会听到她紊乱的心跳了。

“刚才已告知董事长了。小姐有同伴？”“萍水相逢罢了！”躲开他犀利的眼光，她低垂着头，玩弄起自己的头发，问道：“家人……有没有说什么？”

“知道小姐平安就好。还有，李家打算作主李少爷与小姐的婚事。”何凌云仔细看她反应，不如为什么心中也屏息以待，仿佛她的反应对他很重要。

佟雪莲惊惶的看他。“我不要，他不是我要的。”如果……如果父亲也应允，那么……她……她更不能回去了！“我……父亲怎么说？”她无所谓的紧抓住他的衣袖。

“董事长打算由你决定。”他眼光转为温暖。

看得雪莲红了双颊，又垂下眼。他……怎么如此看人？好没礼貌！

电梯门一开，涌入一大批人。明明只能乘十人的电梯硬是挤人十五个人。雪莲觉得自己快要不能呼吸了，她最受不了夏天的汗臭味。才想着，她

眼一花立即被守护在角落，何凌云面对她，撑住两边的墙壁，让她与那些人隔绝。而两人的身体无可避免的贴近。

“谢谢。”她对着他的领带道谢，不敢抬头。老天，她是怎么了？他的气息原本在她头顶，后来他低下头在她耳边轻喃：“对人道谢要有诚意，领带不会回你话。”“呃？……”她猛地抬头，想听清楚他在说什么，不料这一动，左脸颊不小心贴住他的唇，火热的触感由脸颊的接触引燃全身。她想逃，可是他的唇竟然移到她颈项。她闭上眼，神智有些恍惚。

当电梯到达五楼，只剩他们两人在电梯中。

何凌云抬起她下巴，一手点着她的红唇。

“这是我最想碰的地方，但，还不是时候。”他笑了笑，牵她出电梯。“去打理行李吧！我在门外等你。”“为什么？”她走到门口，转身问他。她的心仍跳得飞快，这是不合宜的，他们甚至还不认识。但是……他已亲了她，那种亲切感比李成风吻她的初吻时还多。有什么事在发生，她知道，却又有些模糊……唯一明白的是，她不想再打一场没把握的仗，感情这东西，她再也输不起了。这何凌云比李成风带给她的震撼更大，所以她知道，一旦两人之间起了头，而结果却是分手，那么，她绝对再活不下去。

他眼神既温柔又严肃，站在她面前，托住她下巴。

“你以为我对第一次见面的女孩都会表现得像色狼吗？尤其是富家千金向来是我避而远之的。”他想到那些骄纵、被惯坏的名媛千金，表情带着嫌恶。可是……第一眼看到她的照片时，他就楞住了。一个人的个性如何，眼睛最无法骗人。他要她，不在乎她是千金小姐，不在乎她曾经为另一个男人自杀，或者心中会永远有那男人的影子。他自告奋勇住南下找她——只因为她有一双温柔及善良的眼。如下符咒似的，深深迷住了他。

照片也许可以创造假象，但活生生的人就无法遁形了，因此他才会迫不及待想看她真面目。她比照片更美、更脆弱，而他的心也旋即一路沦陷……无法自拔，才会情不自禁亲她无瑕的脸蛋。

被他的眼看得有些心慌，她想避开，忙找了个话题：“你……为什么说我是逃妻？”“如果我的下一个目标达成，那此刻你的确是我的逃妻。”他又笑了，迳自打开门将她推进去。“快收拾，我带你去太鲁阁看风景。”而雪莲却为那一句暗示而心慌不已。他在说些什么呀？捧住自己火热的双颊，她什么都无法想了，只听到心中不规律的心跳——10躲在门柱后面偷看雪莲上了何凌云的跑车，扬长而去。笑眉唇角含笑。好现象！她也看到大厅那一幕了。那真是棒！他们果然很来电。才一下子，转眼间，两人就进行到牵手的程度了。看雪莲一脸的羞答答，她知道好事又近了。

笑眉想自己若不是孔明转世，就是月下老人投胎，否则不会在自己计策下，一个个成双成对进礼堂。以后搞不好她可以开个婚姻介绍所什么的。

唉——就剩下自己一个人了，真悲惨！

为今之计，只有在榨光小猪最后一滴油水，山穷水尽后才敢硬着头皮回家了。

想是这么想，可是在往后第三天要往花莲去时，才发现幸运之神又去休假了。因为——来了一个台风，不很大，但对她这个北部人而言，还真是给吓呆了。一向知道台常由东部登陆，也常听到山崩、道路不通的消息，可是她却没有什么真正具体的概念。因为在北部或西部，都有高山阻隔住强大的风力，除非是超大台风才可能造成灾害。

在台东可没有高山可以依靠。老板娘说这只是中度台风而已，还不够看。眼看房屋就快飞走了，竟然还叫不够看！入夜以后又开始停电、漏水，大风大雨在窗外肆虐，几株不扎实的小树连根飞起，在天空之中跳舞。天空低压着大黑云，随着巨风翻滚不休。大海在狂风中怒号，巨浪冲激着岩石。

天呀！地呀！妈祖保佑呀！缩在棉被中的笑眉什么神都拜托过了，可是，效果并没有预期中来得好。

第二天，风浪减了不少，可是却传来往花莲的路因山崩而封锁住，不能成行。

直到第五天才一切平息，太阳、晴空、无云、无浪、粉饰太平的欺骗世人那一场嚣张了五天的风雨从不曾存在过——当然是假的！公路的大石还没搬走，不能通行。哦！这场可恶的天灾！

雪莲先回台北后，房租伙食全是笑眉独自负担，钱当然花得快如流水，她那只小猪转眼已经面黄肌瘦了。

她倒出小猪中仅有的钱，数一数，总共只剩两千五百四十二元。明天就可以去花莲了，缴了今晚的住宿费一千两百元后，剩下的一千多元已应付不了明天以后的住宿费。看来是不得不提早回家了。剩下的钱只要不住宿，还是可以在明天欣赏风景又吃又喝的由宜兰玩回台北，刚好弹尽粮绝。

好不容易放晴了，她决定去海边走一走。顺便去埋掉她那只劳苦功高的小猪。将钱又放进去，捧着它，很壮烈的走出旅舍大门。

可能她的霉运还没过完，正要走出旅舍的大门，往大马路走去，冷不防一辆缺德的黑色跑车打斜里转进来，在两方都是视线死角的情况下，笑眉险些血溅五步，也许真得感谢车主技术太好，及时停住车子，而她却吓得叫了一声，手中的小猪一时抓不牢形成一个弧度飞了出去。

“哇！呀！”笑眉尖叫了两声，想奔过去抢救她的小猪，不料却有人牢牢抓住她，而她就眼睁睁看小猪挟带她所有的财产，滚到马路另一端的山沟之中，那条又深又长的山沟直通一座古井——也就是说，她破产了！

“坏蛋！我所有的钱全在那里面呀！”她急怒交加的转身吼那车主，一肚子的忿怒却在看清来人是谁后，顿时化成口水又吞回肚中。当下左看右看，想找个地方躲起来。

“戒指呢？”那人叫声如打雷，在看清她手指全无一物后，双眼冒凶光的吼她！这人不是别人！正是佟至磊是也。

“在这里！”笑眉吓个半死，连忙抽回一只手往领口中拉出一条红线，红线上绑着那只红宝石戒指，她解释：“我怕弄丢了，又怕被人偷了，所以才放在衣服里面。”他脸色总算缓和多了，又问：“你抱着小猪要去哪里？轻到可以飞掉的小猪，看来里面似乎已经没有什么财产了！”“我要去埋掉它，感谢它陪了我十年。我快二十一岁了，以后不再将钱存在小猪肚子中。这下可省事了，自己溜到山沟中去了。”“也就是说，你身上一毛钱也没有了？”他挑眉看她。

“是呀！都是你害的！你还差点撞死我耶！”她盯着他的车子，有想伸脚去踢的冲动。

“想都别想！你的行为已足够打一百下屁股，如果你敢再踢我的车，我会加倍打下去。”他盯着她屁股。

笑眉乖乖的不敢动，心中又高兴又害怕！仔细算来他们分开一个月不见了，她好高兴看到他，可是他来找她是想打她，而不是为了重逢……有什么

么好开心的？！

一会儿后，他登记到一间大房间，不理笑眉；而笑眉因为付不出今晚的房租，只好收拾行李搬到他房间，一天五千元的高级房。

“你要付一半房租吗？”他问她。

“是呀！”她不怒反笑。

“钱呢？”他又问。

笑眉天真的看看四周。

“六楼都住一些付得起大钱的阔佬。今晚我随便去敲一个门，三十分钟后就可以赚到上万的钱，你知道，处女都很值钱，我打算……”“你敢！”佟至磊暴怒大吼！一把拉过她，狠狠的抱在怀中，在她脸上印下密密麻麻的吻，烙印下一个又一个的记号！直到将她的唇吻肿了，他才喘气低吼：“你是我的！你是我的！我要你说！”“不说！不说！一见面就对我又叫又吼。我不说！我不要当你的！”她赌气的叫，顿感委屈难过。

“你……唉……”他叹了口气，将她搂得更紧。“我好想你！好担心！好生气！好着急！而你却一走了之，也没有交代什么原因，你又哪里对得起我了？在台北像没头苍蝇找了五天，然后一路南下，每一家旅舍也不放过的查你的名字。到了屏东，却遇到台风。五天下来，我以电话得知你登记住在这一家，因为天灾也被困住了。明天路才会通，而屏东那边还在下大雨，我却怕你会跑掉，冒山崩的危险开车过来，好不容易抓住你了！我想吻你，又想打你。可是……你以为我为什么要千里迢迢的追来？只为了要打你、欺负你吗？我哪里舍得？可是你实在太让我生气了！当我回国得知你失踪时，你有没有想过我会有多害怕？你一个二十岁的女孩子，没有社会历练，要是遇到坏人遭到毒手要叫我怎么办？你就自个儿玩得开心，电话也不肯打一通，让台北所有的人害怕担心！你逃避的那件事根本没必要！我们两家已经决定找到你以后，可以就地正法！”“什么意思？”她怯声的问。

“先上车后补票！”他戏谑盯她。

“不行呀！”她顽皮的皱眉。

“为什么不行？”他双眼危险的眯起来。

“我还得去赚钱！否则没钱付你一半房租。”气死他最好！她期待的看他大吼。

可惜，这一次佟至磊反将她一军。

他开始伸手解她胸前的扣子。

“你在做什么？”笑眉好奇的问他。

“检查货色呀！我要求一流的品质，想赚我的钱也得是真材实料才行。”他已将她上衣敞开，露出内衣与大半肌肤。

笑眉尖叫：“色狼！”他将她推躺在床上，迅速压住她，气息热呼呼的吹拂在她脸上。“我正在检查……”“你……要当我第一个客户？那代价是什么？”她脸染上红云，双手阻住他的胸膛。

“不只第一个，而且是唯一的一个。代价可多了！——一张结婚证书、一个好老公、一群小宝贝。”他亲她唇，接着又往颈项吻去……将她双手拉开，定在身体两侧。

“我爸妈……和你家人怎么会……答应？”她不明白，这么棘手的事，他如何处理好的？还是她自己想得太困难了？他双眼燃着火苗的看她。“好奇宝宝。现在别管那些事，我们先来体验一项……人生大事。记得你说过对

洞房花烛夜很好奇对不对？现在你想让它不知不觉就发生吗？那你一定会很遗憾……”他已吻到她胸部……“可是……”她边喘气边努力开口：“至少我知道……那应该是在晚上发生的才是呀……现在才早上十一点呢……而且也没有红蜡烛……也没有贴『喜』字……我们……我们……好像……太早了些……”她再也发不出任何声音了，以着最大的好奇心与最喜悦的心……迎接她生命中的第一个男人……夕阳从西边的窗口气入一片金光点点，微风拂动窗帘。

笑眉醒来后没有开灯，在半昏黄的光线下仔细打量佟至磊。他们两人都沐浴在金色的阳光中，使他看起来俊美得不像真的。他的睫毛好长，忍不住支肘以一只手探索他五官、飞扬黑亮的眉毛……再由印堂滑向挺立的鼻梁……人中两旁冒出一些扎人的胡渣子……眷恋的轻沿他唇线走，他的唇色与唇形都很美……很秀色可餐……于是，她轻咬他下唇，又咬又吻的想弄醒他，可是，他好像太好睡了，一点也没醒来的迹象。

她坐起来，插腰瞪他。然后眼睛努力的转，突然双眼闪动着光芒，连忙又附在他耳边低道：“我们来玩仙人跳好不好？我把你的东西卷回台北，然后你假装是受害者，好不好？放心，我会把车子留下来，反正我也不会开，那样你至少还有代步工具，而且我会留一件内裤给你。”见他没反应，她笑了笑。“没反对就是答应罗！”她掀开被子下床，套上衣服后开始打包行李，确定他真的没醒才安心的做这游戏。

“唔……也许我该给你夜渡资，你服务得不错！”她很有良心的想找个名目给他留下一点钱。“多少才合理呢？”翻着他满是大钞的皮夹，她抽出三张千元大钞。“差不多够他回台北了吧！”她坐在床沿自言言语。

“我哪有那么便宜！”身后有声音在抗议。

“很好了啦！人家华西街听说还有一次五百的……哇！”她回答到最后才知道是佟至磊在抗议，并非她自言自语，吓得跳起来，不过跳得不够远，一把被他抱了回去。

“要算一次五百，三千元也不够。”他邪恶的看她。

“你什么时候醒的？”她有一种上当的感觉。

“刚才你在对我毛手毛脚的时候。”那么久了！还故意装睡，害她一个人唱独角戏好无聊。她一手捧着肚子，一手数着手指头。

“我们没有吃中餐，又没有吃晚餐，我肚子好饿了，你都还一直睡。”“我们去吃海鲜大餐好不好？”他知道附近有一家有名的海产餐厅，情调不错。

“好。”她有得吃还有不好的吗？天晓得流浪这些日子以来天天缩衣节食，没吃过一顿好料，只因为怕钱花得太凶无法回家。现在她身上又一毛钱也没有，出钱的人是老大，不管他说什么，她一律举双手赞成。

在大吃大喝撑胀到无法再吃之后，笑眉才吁了口气，停止对桌上食物的虎视眈眈。喝了口茶才有力气对佟至磊发问台北的情况，她好奇死了他是如何摆平两家人的。

“摆平？很简单，我上你家提亲，正巧你父母与继父都在，花了十分钟后，他们全部点头同意。再来，我回家找我父母，说我要娶妻了。唔……我可不知道你已经与我父亲大战一回合了。”他别有深意的瞄了笑眉一脸心虚。

“我父母都没反对啦！反正我总算要娶了，可能今生今世唯一兴起这个念头就只有这一次，他们也得凑合着点啦，否则机会不会再有第二次。只是我父亲颇担心的对我说：那丫头很凶悍、很中性，不懂温柔体贴那一套，又还是

个孩子，恐怕当她丈夫的人会很辛苦。”“哼！辛苦的人是我。”笑眉为自己叫屈，人人都当她占了冬至磊便宜，其实她才亏大了呢！“初吻被你偷走，任你又叫又吼还不敢回嘴，我告诉你，这种老婆除了我，再没有第二个笨蛋了。”“彼此彼此，小丫头。在你逍遥自在的时候，别忘了我正在担心受怕、四处奔波。我打你了吗？没有！我是吼了你没错，可是看到你不开心，我原本一肚子的怒火立即不见了，不然你以为那样简单就算了呀？”他闷闷说着。

只见笑眉又以傻笑应付……这事……就别再提了吧！最好的方法是笑给他看。

他叹了口气。“看来，今后我最好将你拴在腰上才安全。”“为什么？我又没出什么意外。”“还说没有？上一回我去台中出差，我吩咐你要乖乖的，你也答应我了，结果与李成风那家伙去吃饭，还给我逮个正着。这回，出国前更是千叮万嘱要你乖，而你也再三保证又发誓。结果呢？离家出走这么久！下一次再有这种事还得了，搞不好你就永远不见了。”他愈说愈气，从口袋中拿出一只钻戒，很粗鲁的套入她右手中指。

笑眉呆了呆。

“这是做什么？”“求婚。”“求婚！”她低叫：“那有人用这种方法？一边骂一边还强迫别人戴上的。”“好！那我收回，你别想要再戴第二次。”他做势要抢回来。

笑眉连忙藏到身后，一直摇头。“不要。”“你哪！”他疼爱的轻捏她鼻尖。“就是这样。”她握住他手，又问：“我以为他们会反对的，尤其我爸爸，他……”她知道父亲是非常死要面子的。

“我想，你这些年来的所做所为伤了他的心。你在任何资料的填写上从不写他的名字。

可是这也让他开始反省自己的确是忽略你太多，这一次，他打算以你的幸福为优先考量，并且提议要把你的婚礼弄得风光盛大，让所有人知道，他的女儿要嫁入了。”笑眉呆了一下，然后感慨万千的笑了，将他的大手平放在脸上摩挲，享受肌肤相亲的触感，轻声道：“我一直知道他爱我，可是他爱我的方式太贫乏、也太物质化，而那总是成为我心中的负担。至于，不让别人知道他是我父亲，我以为他会高兴。毕竟在他眼中，我很不成材、很不中用，没有上进心，又不是读书的料，长相更是平凡，一点也没有遗传到父母的优点。他的观感对我无法造成影响，在我的快乐哲学中，那些附加的东西不见得会成为快乐的必备要件。所以我一点儿也不自卑，相反的，我过得很快乐；而且，我知道我父亲拥有那么多东西，可是他其实并不快乐。这次，他这么做，我好开心。”“再来——”他宣布另一个消息：“十月十五号除了你母亲的婚礼外，你也要在那天嫁给我——同一天结婚。”“太快了啦！”她直觉地反对。她还想过一段独立的生活。好不容易将母亲也设计嫁出去了，正想过单身贵族的日子。如果同一天嫁人岂不是马上换冬至磊来治她！“我们年底再结婚好不好？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行。这日子是两家共十余人表决通过的，你敢反对，回去就等着被炮轰吧！到时看我替不替你挡。逃家二十三天，有丈夫的人有福了，天塌下来也全由老公担待。如果你不想结婚，那很抱歉了，我可没那份闲情逸致替你当挡箭牌。什么决定对自己最好，相信你不笨，猜得出来。”他可不接受拒绝，横竖她得在那一天嫁他，风光的走进礼堂还是被五花大绑押进去都一样。

“我还不那么快面对你家的人呀！”她想着嫁入豪门之后的宴会、交

际……好麻烦呀！

“明年初，我们就要去美国了，今年的话，我安排了一个月的蜜月旅行，带你到英国认识我的朋友，回来后只在家中住几个月就不住了，怕什么！董事会怕我大哥的考验期还有两年，这两年我还得帮助家中事业，我大哥调回来就换我去主持海外分公司。两年后，我们再回英国定居，我打算自己创业，你也可以去修一些好玩的课程充实自己。”所谓的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就是这么一回事吧！笑眉听得不是很明白，又是英国又是美国的，以后会当空中飞人了。

“不回台湾了吗？”“每年冬天我们可以拨两个月回来过年兼度假。台湾是我们的根，哪有不回来的道理！”“这么说，好像我已别无选择了。”她夸张的口气，他都安排好了，她还有什么好说的。

他轻捏她脸蛋，皱眉道：“别一副要上断头台的表情。这对你这完美老公实在是太不尊重了。”她嗤之以鼻：“完美的老公？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一项事迹足以佐证你这个说法。”“我向你求婚了不是吗？”他无辜的叫。

“佟——至——磊！”她杏眼圆瞪，双手插腰。“你当你是日行一善哪！当我嫁不出去！我现在就去找人娶我让你看。”这实在是太侮辱她了。

才站起来就给他紧紧搂住。“我们去海边散步。”完全不给她抗议的机会。

餐厅外面就可以看到海水。东部的风浪较大，又是夜晚了，即使是夏天也很寒冷。

幸好冬至磊有先见之明，随身带了大披风外套，将笑眉包在自己的披风中，以体温来温暖她单薄的身子。

“这边的海水比西部的乾淨太多了，到了垦丁之后，我最眷恋的是这一片太平洋的海面。要不是潜水的费用太贵，我还打算在垦丁那边看海底世界。”找到一块平滑的岩石，他将笑眉抱坐在他腿上。大浪冲击着岩石，激起迸裂的浪花，与无数的泡沫，在子夜中形成黑与白的对峙，引发人心中波涛汹涌。这实实在在是一副“赤壁怀古”的景象呀！

“乱石崩云，惊涛裂岸，卷起千堆雪。”他低声念着，可不是这么一副活生生的景致！

“未经破坏的景致总是江山如画。我喜欢东部，它纯朴、自然、完整。文明污染不到的地方虽然落后，可是却最美丽。”星月已上，笑眉指着海那一段上方的明月，“满月！”由于未升上天空之中，满月照在海面上形成一条银带，在波浪间舞动。她低呼“海上生明月！”一直以来，住在西北部，看的都是西沈海面的太阳。在东部可不同了，太阳与月亮都是从海平面升起，感觉就好稀奇！

佟至磊胸臆盈满感动。“看来今天是拿风景找诗句的好时机！而且！我喜欢这一首！

『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至于最后两句，笑眉坏坏的笑答：“如果哪一天你又出差了，我会再度来这里念另外两句：『情人怨遥夜，竟夕起相思』。”“又淘气了。”他笑。

“我们要一路玩回台北吗？”她问。

“是呀！当做蜜月旅行热身；而且，不先玩一圈自己的土地，不是太对不起这片好山好水了吗？”“我爱你！”她与风浪对抗，大声的叫着。

“这句话我等太久了！该罚！”他低首吻住她的唇。蜜蜜诉说他的思念与

爱意 - - 这一句话，他们都等好久好久了……十月十五号那一天，共有三对新人。

最让人跌破眼镜的那一对是：何凌云与佟雪莲。不到半个月他们就决定闪电结婚。

原因之一牵涉到李成风。他一直以为雪莲是为了气他才与何凌云陷入热恋，想引起他妒意。自从知道雪莲为他自杀后，他原本存着弥补之心打算娶她，后来想不到没个性的佟雪莲环岛一赵回来，变得美丽又开朗，又不失温柔，全身亮得炫人，他又重新估量她了；而她怕他又一厢情愿下去，才与何凌云决定早早走进礼堂；而且，佟雪莲早已深深爱上与她真正相属的男子，无可自拔之下，也答应立即当他的妻子。

最惨的新娘就是笑眉了。从东部回家，她的耳朵没一刻空闲，除了前几天的责备外，后来因为婚事太赶，各方亲戚忙着为她准备嫁妆，天天有人在她耳边念着为人妻的道理与三从四德。陈其俊努力的想表现父爱，而且那一对最爱热闹的陈家二老，又北上办嫁孙女儿的喜事，已当她是自己的孙女儿般对待。还有她的爸爸天天找她谈天，想弥补以往的不足。

再来，入夜后她和母亲这两个准新娘会依依不舍的促膝长谈；而佟家二老对她更是好奇死了，佟家老爷天天召她过去唇枪舌剑一番，而且还直呼过瘾 - - 这一切，简直把她累垮了！

最惨的是，后来雪莲不小心泄露两人一同环岛的事实，险些被当成过街老鼠打，幸好有佟至磊护着她。不过后来他还是拉她到他房间打了十下屁股。据说佟雪莲也被她的老公处罚了。可是 - - 哼！看她被“处罚”后双颊嫣红，就知道处罚的不是屁股而是唇。

她那副怨妇状给佟至磊看得明白。那天晚上，他躲开双方家长的注视，拉她去山上看星星。婚前男女忌讳单独相处约会，他可不管那一套，逗得笑眉一扫这些天的怨气，笑个不停。

不过也只有那一次而已。当新娘是很累的，忙死了，直到十月十五日，她以为她明年会以这天为忌日。

至少，三对新人终于结婚了。并且各自找地方去过新婚夜去了。

据说那三对新人的新婚夜并没有如期的浪漫绮丽。

陈其俊与林如月这一对，因为陈其俊喝了两杯酒而昏迷不醒。那一夜，等于虚度。

笑眉与佟至磊，不必多说，笑眉上车就累垮了，沈睡了一天一夜，她真的太累了。

雪莲与何凌云因为在东部吹了三小时海风，诗情画意的下场是两个人都感冒了，各自隔离开来等感冒痊愈。尾声“唉！”笑眉万分怜悯的看着摇篮中的儿子，再度又叹了口气。

十二月的纽约市已铺上一层雪白，随着圣诞脚步而来，冰冷的白雪也沾染上一股喜气。

屋内充足的暖气掩不住窗口积雪带来的视觉寒意。

佟至磊由书房走出来，第一眼看到的就是妻子凄苦的表情。“怎么了？不开心？”他弯身抱起笑呵呵的儿子，六个月大的婴儿，漂亮极了，不爱哭也不爱闹。

“我妈妈生了一个儿子。”那是上星期的消息，她手上这封信是这么说的。

“那很好呀！陈先生一定乐呆了。”他不明白妻子在烦什么！

笑眉觉得很不平。“你看！我们儿子已经六个月大的人了，却要叫一个才出生十天不到的婴儿为舅舅。还有，最麻烦的是我爸爸啦！你妹妹也七个月的身孕了，将来孩子出生了还得了，辈份要怎么算？那孩子要叫我姊姊，却要叫你舅舅。而我们儿子不是更惨了，又当平辈又当晚辈。哎呀……亏大了！”哪里知道嫁入佟家会有那么多烦恼，真是的，母亲明明说不生孩子的呀！却不守信用生孩子了。还有，父亲那边早不生，晚不生，偏偏都排在她之后受孕。害得她那可怜早出世的孩子，注定比那些未出生的孩子辈份小，真是情何以堪。

“你今天不开心就是为了这个呀？我的天！儿子太乖让你闲得不得了是不是？”他坐在她身边，忍不住直笑她的胡思乱想。

“这是大问题呀！”“能解决的问题才叫问题，不能解决的问题就代表事实。不然你还想怎么办呢？明天不回台湾呀？”他想到又笑了。“反过来想一想，我们儿子才叫幸运。”“怎么说？”笑眉不明白，将已留长的头发拨到肩后，睁大一双杏眼看他。

“我们是要回去过年的不是吗？可以向那些长辈赚足红包呀！你看，儿子最早出生，辈份却最小。他甚至可以向才十天大的『舅舅』讨红包、向未出生的那一个胎儿预支红包——咱们可以狠狠地赚一票回来呀！”“好像只有这方面占便宜，也只能这么想了。”她皱眉。

嫁给他一年半了，去年因为她怀孕而没有回台北过年，今年回去算是第一次。好想家，好想台湾的一切一切。

“我在想，应该再给儿子添一个弟弟或妹妹了。”她在他耳边低语，亲爱的与儿子玩小指头。

“到东部去？”他知道她最想念东部的海浪。

“然后怀一个苏东坡或李清照。”她闭上眼，想着那一片好山好水，是适合孕育诗人的地方。

窗外又飘起大雪，不过他们的眼光却是透过大雪遥想东海岸的浪花白沫。

明天，他们就要回家了。

（全书完）

